

标段编号：2502-440305-04-01-500320004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深圳大学城（西校区）宿舍及配套设施提升改造工程项目
施工（宿舍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建投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9月28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不评审)	按第三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附件一格式填写。注：须随本表提交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原件扫描件，提供企业办公场所的房产证或房屋租赁合同原件扫描件。
2	《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不评审）	按第三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附件二格式填写。提供近三年（从本项目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或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投标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房屋建筑工程）业绩。注1：提供中标通知书（若有）、合同（清晰体现合同双方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类型、项目内容、合同金额、签订时间、签字盖章页等内容）、竣工验收报告（若有，清晰体现竣工验收时间、竣工验收各方签字盖章页等内容）等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若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业绩将不予认可。注2：一份合同只计算一个业绩，投标人提供业绩不超过5项，若所提供业绩超过5项，统计时只计取前5项业绩。
3	《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基本情况表》（不评审）	按第三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附件三格式填写。提供拟派的项目经理近三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以项目经理职位所承担的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房屋建筑工程）业绩。注1：提供中标通知书（若有）、合同（清晰体现合同双方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类型、项目内容、合同金额、签订时间、签字盖章页、项目经理信息等内容）、竣工验收报告（清晰体现竣工验收时间、竣工验收各方签字盖章页、项目经理信息等内容）等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若上述证明材料不能体现项目经理信息的，则还须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项目经理任职证明等其他证明文件。若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业绩将不予认可。注2：一份合同只

		计算一个业绩，投标人提供业绩不超过 5 项，若所提供业绩超过 5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5 项业绩。
4	《投标人获奖情况一览表》（不评审）	按第三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附件四格式填写。提供近三年（从本项目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获奖证书载明时间为准）投标人最具代表性的工程类奖项。注 1：证明材料为获奖证书（应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名称、企业主体、获奖时间等）等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注 2：一个证书只计算一个获奖，提供获奖情况不超过 5 项，超过 5 项的，统计时只计取前 5 项。
5	《拟派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基本情况》（不评审）	按第三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附件五格式填写。按招标文件要求配备本项目主要人员（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劳资专管员、安全员、施工员、资料员等其他项目管理成员）。注 1：提供相应注册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或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注 2：提供所配备人员本单位近 6 个月（从招标公告发布当月的上一个月起倒算连续 6 个月）社保缴纳情况（社保部门网页或窗口打印资料均可）。退休人员不得作为参加本项目的人员。
6	《中小企业声明函》（不评审）	按第三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附件六格式填写。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附件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深圳建投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注册资本	4000 万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小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企业			
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	王俊飞	固定办公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白石厦社区东区文明路 1 号福祥大厦 516
企业资质情况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企业技术负责人姓名	付明良
取得符合本工程要求的施工资质时间	2025 年 9 月 2 日	符合本工程施工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备注	/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 投标人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41LR9L

名 称 深圳建投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俊飞

成立日期 2018年05月02日

住 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白石厦社区东区文明路1号
福祥大厦516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5 年 08 月 2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登记通知书

业务流程号:22511780828

深圳建投资业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增、减、补、换发证照通知书

业务流程号:22511780828

深圳建投资业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予以换发营业执照2份。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您好,深圳建投资业集团有限公

深圳建投资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08月25日 的变更信息

信息打印

变更前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嘴街道福安社区深云西二路天健科技大厦A座裙楼416
变更后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白石厦社区东区文明路1号福祥大厦516
变更前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2024-10-10
变更后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2025-08-22

(2) 投标人企业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深圳建投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白石厦社区东区文明路1号福祥大厦51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91440300MA5F41LR9L **法定代表人：**王俊飞

注册资本：40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D144228613 **有效期：**2030年04月14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发证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5年9月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 NO.DF 00090312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227038

企业名称: 深圳建投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41LR9L

法定代表人: 王俊飞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白石厦社区东区文明路1号福祥大厦516

有效期: 至2029年02月22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8月27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622039

企业名称: 深圳建设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41LR9L

法定代表人: 王俊飞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白石厦社区东区文明路1号福祥大厦516

有效期: 至2026年08月19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直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5年08月27日



(3) 投标人安全生产许可证证明（原件扫描件）；



(4) 企业办公场所的房产证或房屋租赁合同原件扫描件。

深圳市房屋租赁 合同书 (非住宅)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制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说明

1. 本合同文本为示范文本，双方当事人签署时可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结合实际情况调整合同相应内容。

2. 在签订合同前，出租人与承租人需按以下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1) 出租人应当向承租人出示证明其享有出租权的不动产权利证书、房屋买卖合同或者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同时：

房屋受他人委托代管出租的，还需提供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

共有房屋出租的，须提供所有共有人同意出租的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房屋系转租的，转租人需向次承租人提供出租人同意转租的证明文件、材料。

(2) 承租人应当向出租人提供承租人真实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

3. 本合同文本□中选择内容、空格部位填写内容以及其他需要删除或添加的内容，双方当事人应当协商确定。□中选择内容，以划√方式选定；对于实际情况未发生或双方当事人不作约定时，应当在空格部位打×，以示删除。

4. 出租人与承租人可以针对本合同文本中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内容，根据具体情况在相关条款后的空白行中进行补充约定，也可在附件一《补充条款》中加以约定。

5. 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合同原件的份数，并在签订合同时认真核对，以确保各份合同内容一致，各当事人应当至少持有一份合同原件。

6. 本合同解除或本合同租赁期限、租金标准、租赁面积等内容发生重大变更的，当事人应当到原登记备案机关办理相关手续。

7. 本合同当事人在签署本合同时，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充分理解各自的权利、义务、责任，并自愿按合同约定严格执行。

8. 产业用房对外出租的，应当严格遵守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规范产业用房租市场稳定租赁价格若干措施（试行）》（深府规〔2019〕8号）文件的相关规定。

特别提示：出租人应当就合同重要事项对承租人尽到提示义务。承租人应当审慎签订合同，在签订本合同前，请仔细阅读合同条款，特别是审阅其中具有选择性、补充性、修改性的内容，注意防范潜在风险。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人（甲方）： 深圳洋溢创客空间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护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其他 _____

证件号码： 91440300MA5HDJ637X

房屋信息编码卡号码： _____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河西社区八十一区前进二路 93 号 503

联系电话： _____

委托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 刘鹏飞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护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其他 _____

证件号码： 432326198811151514

通讯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承租人（乙方）： 王俊飞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护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其他 _____

证件号码： 420122197508200518

通讯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委托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 _____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护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其他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房屋租赁安全责任的决定》《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规范产业用房租市场稳定租赁价格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以及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房屋租赁相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订立本合同。

他_____ / _____方式将租金交付于甲方。

以转账方式支付时，乙方应当将租金付至甲方指定的如下帐户：

户名：_____ / _____

开户行：_____ / _____

账号：_____ / _____

3.4 房屋租赁合同期内，甲方不得单方面提高租金。

3.5 双方约定，租赁期限内租金自第___/___年起每___/___年在上一年度租金标准基础上□调增/□调减___/___%，具体如下：

(1) 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租金标准为人民币___/___元/月（大写：___/___元整）。

(2) 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租金标准为人民币___/___元/月（大写：___/___元整）。

(3) 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租金标准为人民币___/___元/月（大写：___/___元整）。

(4) _____ / _____

第四条 租赁押金

4.1 本合同签署后5日内，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___2___月（不超过两个月）租金的押金共计人民币___1000___元（大写：___壹仟___元整）。甲方收取乙方押金时，应当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

4.2 乙方支付的押金并非乙方预付的租金或其他费用，仅是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保证，甲方不得无故扣留乙方押金，拒不退还。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后5日内，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甲方应当在扣除乙方应承担的租金、费用以及违约金后，将租赁押金剩余部分无息退还给乙方（如有租金余额一并予以退还）：

(1) 乙方未对租赁房屋造成损坏或已经将损坏的房屋修复；

(2)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将租赁房屋（包括附属设施）交还给甲方；

(3) 乙方使用租赁房屋地址办理工商注册的，已将工商注册地址迁移，并办理完毕法律及政府规定的其他手续。

第五条 其他费用

5.1 租赁期间，甲方负责支付法律、法规规定应由甲方交纳的房屋租赁相关的税费。

5.2 租赁期间，因乙方使用租赁房屋所产生的水费/电费/燃气费/物业管理费/电视费/电话费/网络费用/_____等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计费标准如下

(如公用事业单位或物业服务企业依法调整收费标准的, 随其调整):

水费: 6 元/吨; 电费: 1.05 元/度;

燃气费: _____ 元/立方米; 物业管理费: _____ 元/平方米/月;

其他: _____。

5.3 乙方应当自收到缴费通知或甲方提供的收费凭据后按要求及时缴交费用, 否则因此产生的滞纳金、违约金及相关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房屋的交付与验收

6.1 甲方应于 2025 年 08 月 22 日前将租赁房屋交付给乙方, 并保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安全、合格(含空气质量)。

6.2 乙方应在甲方交付租赁房屋时入内检查租赁房屋的现有设备及设施, 双方应当共同签署《房屋交付确认书》(见附件三)完成交付。

6.3 双方特别确认: 未签署《房屋交付确认书》但乙方已进场装修的, 视为租赁房屋交付已完成。

第七条 装饰装修

7.1 在不影响房屋结构的前提下, 甲方同意乙方对租赁房屋进行装饰装修; 按规定需向有关部门审批的, 则还应由甲方/甲方委托乙方报有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进行。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后, 装饰装修物由乙方拆除并恢复原状/折价归甲方所有/无偿归甲方所有/其他_____。

甲方不同意乙方对租赁房屋进行装饰装修。

7.2 装修押金: 符合本合同 7.1 条下的装修, 乙方需在施工开始之日前 /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交纳装修押金人民币 / 元(大写: / 元整)。装修完成且经消防部门验收合格后, 由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向乙方无息返还装修押金。

第八条 房屋使用及维护

8.1 租赁期间, 乙方应当正常、合理地使用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 安全用水、用电, 未经甲方同意, 不得擅自改变租赁用途。

8.2 租赁期间, 乙方发现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 应当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 5 日内进行维修。无法通知甲方或甲方接到通知逾期不维修的, 或者因情况紧急必须立即进行维修的, 乙方有权代为维修, 费用由甲方承担。因维修房屋影响乙方使用的, 应相应减少租金或延长租赁期限。

因乙方故意或使用不当而造成租赁房屋或附属设施(包括乙方对房屋的装饰装修和增加的设施、设备)出现损坏或故障, 由乙方负责维修, 甲方不承担维修义务。

在租赁期内, 因甲方或乙方不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维修、养护以及其他义务造成对方

或第三方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责任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8.3 发生需紧急维修但又无法通知乙方或虽通知但乙方不能在场的情形时，甲方可在物业管理等部门的协助下，进入租赁房屋进行紧急维修施工作业，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应当给予补偿。

第九条 转租、续租及优先权

9.1 转租

乙方不得转租。

租赁房屋系产业用房，且与租赁房屋相关的土地供应合同、产业发展监管协议允许转租的，甲方同意乙方按规定或约定转租，但次承租人不得再次转租。

租赁房屋系产业用房以外的其他房屋的，甲方同意乙方将租赁房屋全部或部分转租他人，但乙方的转租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之剩余租赁期限，并应负责约束次承租人履行租赁义务，对次承租人的违约行为承担责任。

9.2 续租

本合同租赁期限届满，乙方需继续租用租赁房屋的，应于租赁期限届满之日前30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续租申请。双方就续租事宜达成一致的，应重新订立租赁合同或者签订租赁期限变更协议。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续租权。

9.3 优先权

甲方在租赁期间出售租赁房屋，应当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在价格、付款方式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若甲方出售的是连同租赁房屋在内的整栋房屋或与其他房屋连为整体的房屋，乙方不享有优先购买权。

第十条 房屋返还

10.1 租赁期限届满或本合同解除之日起3日内，乙方应当及时清空搬离租赁房屋，并将房屋及附属设施交还甲方。乙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内清空、搬离房屋，且无法联系上乙方的，双方约定按如下方式处理：

甲方有权将租赁房屋内遗留的所有物品作为废弃物处理。

乙方提供紧急联系人 / ，乙方紧急联系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日内未清空房屋的，甲方有权将租赁房屋内遗留的所有物品作为废弃物处理。

甲方委托第三方保管公司代为保管遗留物，保管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采取拍卖/变卖的方式处置遗留物，代乙方保管所得价款。

其他 / 。

10.2 乙方返还房屋后遗留的物品，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甲方有权将其作为废弃物处理。甲方因处理乙方遗留废弃物产生的费用，有权要求乙方承担。

10.3 房屋返还时，双方当事人应当对房屋和附属物品、设施设备及水电气等使用情况进行交验，并在《房屋交还确认书》（见附件四）中签字或盖章。

第十一条 合同的解除

11.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11.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租赁房屋：

- (1) 不支付或者不按照约定支付租金或其他费用达 30 日；
- (2) 租赁房屋符合约定交付标准前提下，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署《房屋交付确认书》；
- (3) 擅自拆改变动房屋主体结构；
- (4) 擅自改变租赁房屋用途；
- (5) 擅自将租赁房屋转租给第三人；
- (6) 利用租赁房屋从事违法活动。

11.3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1) 未按约定时间交付租赁房屋达 7 日；
- (2) 甲方无权出租房屋或交付的房屋不符合合同约定严重影响乙方使用或者危及乙方安全或健康；
- (3) 不承担约定的维修义务或不交纳应当由甲方承担的各项费用致使乙方无法正常使用租赁房屋。

1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 (1) 租赁房屋因社会公共利益或因城市建设需要等原因被依法征收征用拆除[在该情形下，乙方因合同未履行完毕遭受的损失（含装修损失），甲方应当给予合理的补偿]；
- (2) 因地震、火灾等不可抗力致使租赁房屋毁损、灭失或被鉴定为危险房屋不能使用；
- (3) 甲方在签约时已告知乙方租赁房屋出租前已设定抵押并可能于租赁期内被处分，现被处分。

11.5 存在上述情形的，甲方或乙方按照本合同第 14 条约定向对方送达《解除合同通知书》（见附件五）时，本合同解除。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存在本合同第 11.3 条约定情形，乙方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在合同解除后 5 日内退回押金及预收的租金余额，并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负责赔偿。

(2) 甲方逾期向乙方交付房屋或存在本合同第 11.3 条第 2 项、第 3 项约定情形，乙方未解除合同的，违约行为发生期间甲方每日应当按照日租金金额的两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

约金最高不超过月租金金额的两倍)。

(3) 租赁期间,甲方在不具备本合同第11条约定情形下单方解除合同的,应至少提前30日书面通知乙方,退回押金及预收的租金余额,并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两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负责赔偿。

12.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存在本合同第11.2条约定情形,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2) 乙方逾期交纳租金、押金或者其他费用,未达到合同解除条件或者虽达到合同解除条件但甲方未解除合同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日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租赁期间,乙方在不具备本合同第11条约定情形下单方解除合同的,应至少提前30日书面通知甲方,并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4) 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当及时搬离并交还房屋。逾期搬离或拒不交还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日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对租赁房屋进行改造、装饰装修或安装对房屋结构产生影响的设施设备的,应当将租赁房屋恢复原状,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若因乙方的前述行为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损失。

第十三条 特别条款

甲乙双方应签订附件七《深圳市房屋租赁安全管理责任书》(以下简称“《责任书》”),全面、适当履行《责任书》规定的安全管理责任与义务。任何一方违反《责任书》的规定导致本合同项下房屋租赁过程中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造成他人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责任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第十四条 通知和送达

14.1 甲乙双方约定以邮寄电子邮件微信短信方式发送通知,双方确认其有效送达地址如下:

甲方送达地址: 同首部通讯地址

其他地址 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微信号手机号 _____ / _____

乙方送达地址: 同首部通讯地址

其他地址 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微信号手机号 _____ / _____

上述地址如有变更,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仍视上述地址为有效地址。一方给另一方

的通知或文件以邮寄方式发出的，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如按上述地址邮寄文件被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日；以电子邮件、微信或短信方式发出的，发出日即视为送达日。

14.2 如通过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在乙方退租前，甲方向本合同租赁房屋所在地发送的通知应当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15.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或者：

向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

向租赁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5.2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

非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本合同约定内容。双方可就本合同的变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合同签署、登记备案

17.1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一式3份，甲方执1份，乙方执1份，房屋租赁管理部门执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 本合同签署后 10 日内，双方当事人应当及时到房屋租赁管理主管部门办理登记备案手续（房屋租赁登记备案需提交的材料见后附《房屋租赁登记备案须知》）。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刘鹏飞

委托代理人(签章):

王.王

签订日期: 2025年 8月22日

签订日期: 2025年 8月22日

附件二. 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具体施工范围、工作内容	合同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日期	在建/竣工
1	旭辉中心·水投天樾二期	建设内容及规模：旭辉中心水投天樾二期(D1#、D2#、D6#、D7#住宅楼;D3#、D5#、D8#商住楼、门卫2#、E1#幼儿园、E2#邻里中心、E3-1#商业、E3-2#菜市场、及精装修工程)建筑面积 69093.93 平方米。	5260.654635	2024年05月22	竣工
2	深圳赤湾 K104-0049 项目主体结构及精装修劳务分包工程	建设内容及规模：根据深圳赤湾 K104-0049 项目主体结构、建筑、装修等的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图纸会审纪要和经甲方确认的其他工程资料中所约定的全部施工项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主体结构混凝土工程、钢筋工程、木模板工程及其他零星工程等, 详见工程量清单。	2983.342710	2025年05月	在建
3	2022 年福田区公安局某项目主体结构劳务分包工程	建设内容及规模：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及甲方所确定的 2022 年福田区公安局某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施工图纸、图纸会审纪要及其他工程资料中所约定的主体结构劳务分包工程的全部施工内容、主要包括主体结构劳务、板安拆、其他零星项目以及甲方确认的其他施工内容等。	7491.822774	2024年03月20日	在建

4	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城43区碧海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主体结构和粗装修劳务分包工程	建设内容及规模：根据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城43区碧海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总承包合同及经建设单位确认的相关工程资料中所涉及的主体结构钢筋工程、主体结构混凝土工程、主体结构模板工程、二次结构工程、楼地面工程、墙面及天棚工程及其他零星工程等内容，实际施工内容以甲方要求为准。	12190.721585	2022年12月	在建
5	“书院之乡水木浮梁”文旅项目之一——浮梁县双溪书院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建设内容及规模：总用地面积24.78亩，本次招标总建筑面积9700平方米，其中地面建筑约为5700平方米，地下车库约为4000平方米。双溪书院土建、安装、装修、装饰、展陈及室外市政、园林等工程。其中：双溪书院建设内容为书院接待与展陈中心、名师工作坊、文化大讲堂、魁星阁、文庙、古建筑、餐厅住宿空间、书院景观廊道、配套功能房，基础设施建设内容为绿化建设与提升工程、道路与市政管线工程与景观设施与小品工程生态停车场、停车库建设工程等工程。	8948.385480	2021年05月16日	在建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1）：旭辉中心·水投天樾二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36010820241101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4年11月01日



建设单位	南昌旭涛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旭辉中心·水投天樾二期		
建设地址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储备用地以东、海棠北路以南、紫荆路以西、馨薇路以北		
建设规模	旭辉中心水投天樾二期（D1#、D2#、D6#、D7#住宅楼；D3#、D5#、D8#商住楼、门卫2#、E1#幼儿园、E2#邻里中心、E3-1#商业、E3-2#菜市场、及精装修工程）总建筑面积69093.93平方米		
合同工期	2024-05-20 至 2025-06-10	合同价格	13201.03（万元）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江西核工业工程地质勘察院	项目负责人	陈建春
设计单位	上海众鑫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刘洪泽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建设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翔、王翔
监理单位	江西恒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徐浩衷
工程总承包单位			

备注：项目于2021年5月申领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60108202105210101。因深圳市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无法继续履行施工职责，项目施工单位变更为深圳建设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此次重新核发施工许可证。2024年7月8日，项目五方主体及深圳建设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对项目已完工内容进行了阶段性验收，阶段性验收自评合格。深圳建设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已书面承诺对整个项目（含已施工完成部分）质量、安全、经济负责。

注意事项：

-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本证取得后不得私自涂改、伪造、转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相关规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

工程名称：旭辉中心水投天樾二期

施工许可证编号：360108202411010101

建设单位：南昌旭涛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朱昊

建设地址：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储备用地以东、海棠北路以南、紫荆路以西、馨薇路以北

建筑工程项目明细单					
名称	建筑面积或长度（平方米/米）	建筑面积或长度（平方米/米）		层数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旭辉中心水投天樾项目-D3#商住楼	9082.1	9082.1	0	17	0
旭辉中心水投天樾项目-D2#住宅楼	10135.41	10135.41	0	17	0
旭辉中心水投天樾项目-D5#商住楼	10822.51	10822.51	0	17	0
旭辉中心水投天樾项目-E3-2#菜市场	2001.68	2001.68	0	3	0
旭辉中心水投天樾项目-E2#邻里中心	1146.44	1146.44	0	3	0
旭辉中心水投天樾项目-D7#住宅楼	5375.31	5375.31	0	18	0
旭辉中心水投天樾项目-E1#幼儿园	4005.65	4005.65	0	3	0
旭辉中心水投天樾项目-E3-1#商业	787.53	787.53	0	2	0
旭辉中心水投天樾项目-D8#商住楼	10862.41	10862.41	0	18	0
旭辉中心水投天樾项目-D6#住宅楼	5375.31	5375.31	0	18	0
旭辉中心水投天樾项目-门卫2#	10	10	0	1	0
旭辉中心水投天樾项目-D1#住宅楼	9489.58	9489.58	0	18	0

总建筑面积：69,093.93	地上建筑面积：69,093.93	地下建筑面积：0
备注：		



南昌市经开区 DAGJ2020030 地块项目二期土建总承包工程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南昌旭涛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建投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名称：南昌市经开区 DAGI2020030 地块项目二期土建总承包工程合同

第二条 工程地点：南昌市经开区 DAGI202030 地块项目，项目位于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储备用地以东，海棠北路以南，紫荆路以西，馨薇路以北，项目占地面积 100 亩。

第三条 工程承包范围

3.1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括但不限于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服务、包维修等总承包管理的方式进行的工程承包。

3.2 承包范围

3.2.1 工程概况：南昌市经开区 DAGI202030 地块项目，项目位于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储备用地以东，海棠北路以南，紫荆路以西，馨薇路以北，项目占地面积 100 亩。

注：以上数据仅供参考，最终以政府批准的详规及施工图为准；

3.2.2 承包范围：二期包含：4 栋 18 层小高层（D1#、D6#、D7#、D8#），2 栋 17 层小高层（D2#、D3#、D5#），菜市场，幼儿园及邻里中心等。图纸及合同清单范围内地库、相应的大门楼及底商等附属建筑，住宅为精装交付。包括但不限于各标段图纸范围内全部的建筑结构和安装（包括给排水、电气、消防预埋、智能化预留预埋、防雷接地工程、暖通预留预埋、太阳能（空气源）预留预埋、三网和有线电视预埋等）、粗装饰工程一切图纸范围内的土建、配合机电安装预留预埋工程。

3.3 承包工程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土建工程：非精装修房、地下车库：A、土方工程（30cm 以内开挖内倒至甲方指定地点、（房心土回填）、桩间土开挖、人工修槽以及集水坑、电梯井、柱墩、排水沟、桩间土等零星土方）；B、土建主体结构工程；C、砌体、抹灰、地面地坪工程；D、防水工程（阳台、厨房、卫生间、设备间、设备平台；材料甲供，其中装修房室内防水不在范围内）；E、屋面工程；F、室内外精装修工程（不含板材外墙保温及外装饰）；G：烟道及止回阀、烟帽；H：厨房燃气出外墙排气烟帽、预留洞口套管、护圈、盖板安装；

精装修房：A、土方工程（30cm 以内开挖内倒至甲方指定地点、人工修槽以及集水坑、电梯井、柱墩、排水沟桩间土等零星土方）B、土建主体结构工程；C、砌体、抹灰工程（贴砖地面结构移交精装总包）；

D、防水工程(不含卫生间、阳台、厨房); E、屋面工程; F、室内外精装修工程(不含板材外墙保温及外装饰); G:烟道及止回阀、烟帽; H:厨房燃气出外墙预留洞口套管安装。

安装工程: A 强电工程

地下车库: 强电工程从自管计量柜处按图施工至末端(含配电箱安装、桥架安装、线缆敷设)灯具、开关、插座安装(不包含开关插座采购)等;

公共部位: 强电工程从自管计量柜处按图施工至末端(含配电箱安装、桥架安装、线缆敷设)(不包含灯具、开关、插座采购、安装)

非精装修房: 强电工程从电表箱处按图施工至末端(含配电箱安装、配管安装、线缆敷设)灯具、开关、插座安装(不包含开关插座采购)等

地下车库、公共部位、非精装修房: 总包负责三网、有线电视所有单体内的预留预埋管道、线槽施工, 包含户内多媒体箱安装以及空白面板安装; 总包负责智能化系统完成所有单体内的预留预埋管道、线槽施工。

C、给水工程:

非精装修房、精装修房、地下车库: 给水工程从表后阀施工至室内给水点, 以及其后的管路、阀门等工作内容;

D、雨污水、冷凝水工程:

精装修房、非精装修房、地下车库: 室内外冷凝水系统按图施工(含穿外墙及出屋面刚性防水套管安装、及与室外检查井内的接驳支管处的封堵和切平), 含室内立管、支管敷设及其他相关预留、预埋; 室外雨水管由总包施工。

E、消防、通风等分包工程:

精装修房、非精装修房、地下车库: 线管、线盒、套管、洞口的预留、预埋, 消防配电箱及控制柜、电源进线安装调试; 消火栓立管套管一次性成型

F: 空调、新风安装工程:

精装修房、非精装修房、地下车库: 砼结构套管预留、预埋

G: 太阳能(空气源)工程:

精装修房、非精装修房、地下车库: 砼结构套管预留、预埋; 电气、给水预留至点位

H: 市政燃气、自来水工程:

非精装修房、地下车库: 立管套管至结构上下洞口封堵, 出墙套管至结构内外洞口封堵

精装修房: 出墙套管至结构内外洞口封堵

其他工程: 电梯临时调试验收电源线缆接引至电梯机房电源箱的安装送电工作内容
具体详见附件界面划分, 以附件界面划分为准

3.4 本工程指定分包、独立分包工程：

承包人与指定分包、独立分包人的工作界面划分详见合同附件《承包人与分包单位的工作界面划分》

3.5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详见合同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3.6 发包人定承包人供材料设备：详见合同附件《甲定乙供材料设备一览表》

3.7 以上承包范围发包人有权进行调整，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执行，不得因此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3.8 其他补充条款：__

3.8.1 质量承接要求：本合同需要承接“南昌旭涛置业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南昌市经开区 DAGJ2020030 地块项目二期土建总承包工程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中关于项目质量的所有要求，同时须满足本合同中新增的质量要求、设计图纸、规范及验收文件对质量的要求。

3.8.2 验收相关要求：本合同须承接原合同已完工程量满足政府验收要求，包括不限于组织验收、结构验收、司法鉴定等要求。

3.8.3 证照办理要求：所有施工和验收所需的证照办理均在本次合同范围内，不再增加其他费用；证照办理不得影响工期节点。

3.8.4 工期约定：合同签署后，乙方需组织相关项目团队及相关施工人员、材料、设备需进场，竣备时间不晚于 25 年 6 月（各分部分项节点详见合同约定）

第四条 计划工期

4.1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5 月 20 日

4.2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6 月 10 日

4.3 工期总日历天数 387 天。以上开工日期为暂定，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的书面通知开工日期为准。

（注：该工期已经考虑到各项天气、节日、交叉施工等因素，且不因该等因素而延长。在约定的合同工期内，承包人应无条件满足发包人的预售及交付要求

第五条 质量标准

5.1 工程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且发包人集团季度工程综合检查综合分 ≥ 87 ，且排名集团前 10% 分位（不少于一次集团前十），其中实测 ≥ 96 分，质量风险 ≥ 84 分，安全文明 ≥ 84 分；无渗漏高风险，无群体重伤事故，死亡率为零。

5.2 本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有关标准、规范、规程要求，达到合同约定工程质量标准。若本合同中约定的任何工程质量标准与国家及地方标准存在差异，则按质量标准较高的执行。

5.3 承包人在施工作业过程中应自觉接受发包人、监理人以及质检部门监督和检查，上述监督和检查，不免除承包人在工程质量方面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5.4 隐蔽工程覆盖前除监理人到现场检查外，承包人应通知发包人现场工程师参加，否则发包人现场工程

师有权要求对其进行重新检验，不论检验合格与否，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5.5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约定的质量标准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在规定工期内进行整改，如规定时间内整改仍达不到要求，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完成上述工作内容，发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相当于上述不合格工作范围对应合同价款的 2 倍作为违约金，发包人在支付承包人的工程款项中扣除。

5.6 单位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约定的质量标准的，承包人除承担返修费用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单位工程合同价 3% 的违约金，并承担因违约行为给发包人造成的各项损失。

5.7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质量要求

5.7.1 根据发包人组织的每季度工程质量大检查得分情况进行奖罚，具体如下。

不得发生人员重伤或死亡事故，出现死亡事故需向发包方支付 20 万违约金；集团安全文明检查排名在集团前 1/4 行列，在综合检查中不得出现安全文明考核高风险项，否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进行处罚。施工单位聚众闹事、殴打谩骂、恐吓建设单位、监理单 1 位人员、堵门影响正常办公或到政府主管部门聚集、围堵的每次 10 万元罚款。

5.7.2、综合检查（若更新以最新版为准）：

综合分 ≥ 87 ，且排名集团前 10% 分位（不少于一次集团前十），其中实测 ≥ 96 分，质量风险 ≥ 84 分，安全文明 ≥ 84 分；无渗漏高风险，无群体重伤事故，死亡率为零；若排名后 40%，按 0.2 元/m²+递减 1000 元/名处罚，若排名后 30%，按 0.4 元/m²+递减 3000 元/名处罚；若排名后 20%，按 0.6 元/m²+递减 5000 元/名处罚，倒数 1-5 名分别处罚 25、20、15、10、8 万元；严控高风险出现，一旦出现集团级考核高风险中的一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 5 万元/项。

5.7.3、工期目标：按照控制计划要求执行；

双方签订合同，即视为乙方认可甲方的标准工期标准，在发包人完全移交场地至承包人，未有其他非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下，承包人须按照发包人标准工期进行人员、材料和机械设备的配置，在工期无法满足标准工期要求，发包人有权利对承包人进行违约处罚或者要求承包人采取抢工措施，承包人不得以抢工为由向发包人索赔，具体单体工期见合同工期要求。

5.7.4 奖罚措施

工程奖惩标准（2018 年版）				
类型	奖罚对象	名次/分位	奖励	惩罚
集团 综合 检查	总包 (按标段 排名)	第一名	30 万	-
		第二名	25 万	-
		第三名	20 万	-
		第四名	15 万	-
		第五名	12 万	-
		前 20% 分位	0.8 元/m ² +递增 5000 元/名	-
		前 30% 分位	0.5 元/m ² +递增 3000 元/名	-
		前 40% 分位	-	-
		后 40% 分位	-	0.2 元/m ² +递减

		后 30%分位	-	1000 元/名 0.4 元/m ² +递减 3000 元/名
		后 20%分位	-	0.6 元/m ² +递减 5000 元/名
		倒数第 5	-	8 万
		倒数第 4	-	10 万
		倒数第 3	-	15 万
		倒数第 2	-	20 万
		倒数第 1	-	25 万
交付检查	年度排名	第 1 名	15 万	
		第 2 名	10 万	
		第 3 名	8 万	
		第 4-5 名	5 万	
		倒数第 4-5		5 万
		倒数第 3		8 万
		倒数第 2		10 万
		倒数第 1		15 万
		交付检查若得分未达到集团当年度均值或出现四星及以上风险取消相应奖励并扣罚 10 万元。		
备注	1、分位线按旭辉集团参评标段数进行，分位数名次四舍五入。			
	2、面积按集团评估面积，有重大偏差的工程部有权进行调整，总包前 30%分位至第 5 名奖励上限为 12 万，后 40%分位至倒数第 5 名扣罚上限为 8 万			
	3、若一个标段内精装和土建存在同时施工的，奖金由项目部根据相应责任分配，报工程管理部。			
	4、当季度出现伤亡事故取消相应奖励，若出现死亡事故扣罚 20 万元			
	5、出现拉闸，事业部级别支付违约金 2 万/次，集团级别支付违约金 5 万/次。			
	6、严控高风险出现，一旦出现集团级考核高风险中的一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 5 万元/项。			
	7、若交付检查中出现四星及以上风险取消相应奖励，并扣罚 10 万元。			
	8、若交付后 6 个月渗漏率超过 3 户/100 户，扣罚 5 万元，直接从质保金中扣除。			
	9、以上若获得奖励，将总金额的 70%发放项目管理人员，分配方案报发包人审核通过，发包人才支付奖励，承包人获得奖励后 15 天内按分配方案进行现金现场发放，发包人核实若不按分配方案发放，奖励直接从工程款中扣回。			
	10、标准详见《旭辉集团工程检查制度》及相应配套文件，有更新按最新版本实施。			
	11、解释权归发包方。			

- 5.7.5、**渗漏率目标：0 条/百户；全过程综合渗漏率：0%**
- 5.7.6、**客户质量满意度指标：盖洛普房屋质量满意度≥87 分；年度同业态前三；**
- 5.7.7、**维修满意度：≥95 分；毛坯交付六个月缺陷率：不得高于 0.5 条/户；维修及时关闭率：不得**

低于 98%；

5.7.8、争获旭辉集团 2025 年“完美交付奖”

5.7.9、工地开放：要求做到常态化工地开放（透明工厂）

5.7.10、封闭审图：收到纸质版蓝图 1 周内组织为期三天，人数不少于 20 人的封闭审图，费用在报价中自行考虑。

5.7.11、其他要求：

- a) 本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标准和规范。若本合同中约定的任何工程质量标准与国家、地方标准、旭辉集团检查要求有异，则按要求较高者执行。承包人在施工作业过程中应自觉接受发包人、监理人以及质检部门监督和检查，上述监督和检查，不免除承包人在工程质量方面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 b)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约定的质量标准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如规定时间内整改仍达不到要求，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完成上述工作内容，发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相当于上述不合格工作范围对应合同价款的 2 倍作为违约金，发包人在支付承包人的工程款项中扣除。
- c) 单位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约定的质量标准的，承包人除承担返修费用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单位工程合同价 3%的违约金，并承担因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各项损失。
- d) 所有楼栋，地上建筑部分支模体系采用承插式脚手架+U 型顶托+高精度镜面黑模板（黑模板厚度 15mm，墙、柱、梁、板，周转次数不超过六次，当观感不能满足要求时，必须按甲方要求更换相应模板，不另额外增加费用；背楞全部采用横、竖双向钢方通（尺寸不低于 50*50mm），层高 3 米以下楼层，横向背楞采用六道，如层高大于 3 米（公寓），每增加 50 公分，背楞增加一道。降板区域采用定型钢模。
- e) 本项目在主体结构达到预售条件后，承包人须按照发包人的要求，进行地库结构的施工，并自行考虑各项材料的二次转运费用。
- f) 主体结构施工至 6 层时，人货电梯必须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达到使用条件，如结构已达 6 层，人货电梯未启用，则该楼栋主体结构需停工，待人货电梯启用后，主体结构才能复工，停工期间，乙方不得向甲方索要停工补偿。
- g) 围挡的设置需要满足当地政府要求，围挡须干净整洁，不得有污损，所有转角部位安装红外监控探头，监控范围要覆盖整个地块；并可实时远程监控。
- h) 因项目地理位置较为特殊，要求承包人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包括质监部门各项环保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严格对每次土方开挖后的场内裸土进行覆盖，围挡、外架、道路、要设置降尘喷淋，并按照当地政府要求做好其他防尘、降噪各项工作，此在报价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给与签证。
- i) 地库顶板结构完成后 1 周内完成防水及保护层。
- j) 场内交通需明确提供分包人使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和监理人及分包人使用，承包人在破除临时道路时，应提前 30 日通知发包人，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方可破除；
- k) 现场进入权：明确指定分包人进入现场权利，发包人有权指定分包人进入现场施工，承包人需按合同界面划分为其提供工作条件”；
- l) 明确配合分包人资料盖章包含“过程验收”；
- m) 会议制度，承包人的一般义务里增加“对于发包人及监理人组织的会议，一次未参加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对于会议达成共识内容按照约定处罚”；

- n) 桩间土开挖，房心土回填明确由总包施工；
- o) 明确塔吊截止进场前年限不超过 5 年，人货梯进场前时间点不超过 3 年；
- p) 单体楼栋绝对工期按标准工期；
- q) 总包措施费应充分考虑冲洗台费用；

5.7.12 其他详见合同附件：《承包人现场管理要求》、《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第六条 计价、计量方式与签约合同价格

6.1 本合同采用计价方式为：(1) 固定总价

(1) 固定总价

指本合同价款是包含在本合同附件的图纸目录中的工程图纸及招标文件规定范围内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的总价款，合同中的综合单价、总价是指按照本合同附件的图纸目录中的工程图纸、规范和招标文件要求而包干的完全价格，除暂估价(材料、设备)、暂定金额项目、设计变更及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现场签证、洽商等增减帐和预备费(如有)及本合同约定可调整的部分以外的费用均为固定价格性质。合同价款中已包括增值税销项税额、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利润、风险包干费、政策性文件调整费用、措施项目费、总包管理配合服务费、施工水电费、规费、其他税金以及招标文件反映的所有内容和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应该预测到的其他常规必须要发生的费用，并考虑了风险因素等一切费用。

(2) 固定单价

分部分项：除合同约定的主材、设备暂估价的项目外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是指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增值税销项税额、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政策性文件调整费用，并考虑物价浮动等风险因素在内的全部费用，不因本合同履约期内有关工作条件、工作时间或人工工资标准和其他与本工程相关的税费和政府收费或货币的贬值升值而调整。承包人在投标阶段所报的综合单价将贯穿于投标报价、工程款支付、洽商处理和竣工结算的始终。除非招标文件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均不得调整。

分部分项规费：按当地政策要求计入清单报价。

分部分项税金：按工程所在地政策取费。

措施费用：根据建筑面积按综合单价包干，已包含规费税金。

其他项目费：指零星工程费及总包管理配合服务费，已包含规费税金；

1) 1) 总包管理配合服务费：根据建筑面积按综合单价包干，建筑面积按照按照规证副本面积为准，不因合约界面划分变化而调整。详见《总承包服务费表》。

2) 零星工程费：综合单价包干。

6.2 本合同采用计量方式为：

6.2.1 本工程采用《附件：工程量清单》确定合同总价。

6.3 本工程建筑面积按照规证副本面积为准计量。

合同（固定）总价（含增值税销项税额，以下简称“合同总价”）为人民币伍仟贰佰陆拾万零陆仟伍佰肆拾陆元叁角伍分（大写）（¥52606546.35元），其中不含税价格为人民币肆仟捌佰贰拾陆万贰仟捌佰捌拾陆元伍角陆分（大写）（¥48262886.56元），增值税税率/征收率为【9%】，增值税税额为人民币肆佰叁拾肆万叁仟陆佰伍拾玖元柒角玖分（大写）（¥4343659.79元）。详见附件《合同工程量清单价格》。

具体明细组成详见合同附件《工程量清单》。

6.4 其他补充内容：合同履行过程中，非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或合同另有约定，承包人不得主张提高合同价款。但是，如法律法规调整增值税税率的，则承包人同意按照如下原则操作：

- (1) 如适用增值税税率下调的，承包人以“不含税价款”不变的原则，按新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发包人已付款但尚未取得发票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发出通知后的5日内，将税款差额（税款差额 = 按原税率计算的含税价款 - 按新税率计算的含税价款）返还于发包人。如承包人已开具发票的，则发票不再重开。
- (2) 如适用增值税税率上调的，则承包人以“不含税价款”不变原则，按新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承包人已开具发票的，则发票不再重开，发包人按发票含税总金额付款。

其他补充：

- a) 承包人不得转包，项目现场执行经理需与招标考察人员相符，若更换上述人员处贰拾万元罚款；
- b) 项目红线内无办公及生活区搭设位置，总包需在本次报价中综合考虑在红线外搭建的费用；
- c) 总包需考虑抢工期间配置发电机，以防断电影响；
- d) 总包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开发贷办理；
- e) 中标单位在中标后5天完成主要管理人员及班组落位，并保障现场正常施工。未按上述时间节点落实人员，每项每天处叁万元罚款；
- f) 总包需办理好相关环保手续，并经处理后排入市政雨污水排放开口；
- g) 办理总包、监理、分包备案（质监手续等政府相关要求而必须签备案合同、三方协议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办理及配合，且无费用增加，承包人不得以产生费用为由拒绝办理，否则，发包人有权视情况给予相应的处罚。但办理备案、质检手续而签署的有关协议不作为履行依据，一切均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 h) 总包单位需无条件配合甲分包单位办理项目验收备案手续，签订三方协议（包含且不限

于桩基、精装、园林绿化工程等);

- i) 部分临时道路及场地硬化由土方承接,后期移交总包负责管理,但标段之间围挡由总包自行考虑;
- j) 承包人需综合考虑未批先建风险。
- k) 总包单位自行协调处理与南昌建设监管部门关系,投标报价自行考虑首开期间的垂直运输费用问题;
- l) 项目将采用人货电梯下地库的方式,进行穿插提效,在主体结构达到预售条件后,承包人须按照发包人的要求,进行地库结构的施工,承包人须考虑人货电梯安装在筏板上,并自行考虑各项材料的二次转运费用。
- m) 分包单位进场前,需与总包及发包人签订安全文明三方管理协议。由总包单位设立三方共管账户收取分包单位的安全文明保证金,该账户由监理单位统一保管。后期如分包单位违反安全管理责任,须经发包人和监理同意后扣款。

电梯验收合格后由甲方移交给总包统一管理,安排专职人员开电梯,并做好轿厢保护,电梯非正常原因的损坏、泡水等维保之外维修,由总包承担,是其他单位造成的,甲方、监理、咨询公司、施工单位四方确认,做四方勘验单,费用从工程款扣除。

垃圾清运的约定:总包负责提供垃圾堆放点并集中外运(包括所有在建阶段的各分包专业(包含景观、公共部位精装修)的垃圾)。

裸露土方覆盖的约定,报价计入措施费:土方大开挖完成并办理移交之后的工作面裸露土方覆盖由总承包单位完成。

第七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7.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及合同附件;
- (2) 合同专用条款;
- (3) 合同通用条款;
-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 (5) 图纸;
- (6) 中标通知书及确认回执;
- (7) 招标过程中往来文件;
- (8) 投标文件;
- (9) 招标文件、答疑文件及补充招标文件;

7.2 合同履行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补充协议等书面协议或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具

有最高优先顺序，其中以签订时间在后的文件解释顺序优先。

第八条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第九条 本合同涉及的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计算。承包人必须开具发包人代付代缴费用及所有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罚款（如有）的全额发票。

第十条 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11.1 合同签署时间：2024年5月22日

11.2 合同签署地点：_____

11.3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或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之日起生效；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的，与书面签署具有同等效力，任何一方不能因此对该等合同的效力提出异议。（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南昌旭涛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建设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旭辉中心·水投天樾二期		工程地址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储备用地以东、海棠北路以南、紫荆路以西、馨薇路以北		
建筑面积	69093.93 m ²	层数 / 层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工程总价	13201.0 万元
开工日期	2024年5月23日		竣工日期	2025年6月3日		
建设单位	南昌旭涛置业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建设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上海众鑫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江西核工业工程地质勘察院		
监理单位	江西恒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质监机构			
验收内容	合同内容执行情况 已完成了施工合同规定的各项施工内容，具备竣工验收条件，质量合格。					
	有关工程质量文件和资料 1、施工技术资料情况：完整 2、质量保证资料：齐全 3、质量验评资料情况：齐全且验收合格 4、各方主体评估报告：符合要求，经验收合格					
	实物质量 结构安全可靠，观感质量好。					
验收结论： 合格				2025年6月3日		
施工单位：深圳建设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王翔 技术负责人：汪伟明				监理单位：江西恒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符浩康 2025年6月3日		
				设计单位：上海众鑫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刘浩洋 2025年6月3日		
				勘察单位：江西核工业工程地质勘察院 项目负责人：陈建春 2025年6月3日		
				建设单位：南昌旭涛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朱昊 2025年6月3日		

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2）：深圳赤湾 K104-0049 项目主体结构及粗装修劳务分包工程



版本 ZY-0.2.0

合同编号：B01524012025042901

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赤湾 K104-0049 项目主体结构及粗装修劳务分包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建设单位：深圳市天璟置地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人：深圳市天健建工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人：深圳建投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25 年 05 月 ____ 日

目录

第一条 乙方资质情况	1
第二条 分包工程概况	1
第三条 分包工作期限	3
第四条 质量标准及适用的标准规范	3
第五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5
第六条 总包合同	5
第七条 图纸	5
第八条 项目经理	6
第九条 甲方主要义务及权利	6
第十条 乙方主要义务及权利	6
第十一条 质量与验收	9
第十二条 保密条款	10
第十三条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10
第十四条 保险	12
第十五条 材料、设备供应	13
第十六条 工程计量及结算	17
第十七条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期	19
第十八条 工程进度计量与支付	19
第十九条 发票要求及责任	20
第二十条 施工变更及签证	21
第二十一条 违约责任和履约保证金	22
第二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23
第二十三条 不可抗力	24
第二十四条 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24
第二十五条 通知送达	24
第二十六条 春节加班	25
第二十七条 补充条款	25
第二十八条 合同附件	25

第二十九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26
第三十条 合同解除	26
第三十一条 合同份数	27
补充条款	28

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

工程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天健建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罗诚

职务：董事长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狮岭社区商报路7号天健创业大厦1201

劳务分包人（全称）：深圳建投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王俊飞

职务：总经理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深云西二路天健科技大厦A座裙楼416

鉴于甲方已于2025年 月 日与深圳市天璟置地有限公司（下称“建设单位”）签订了《天健赤湾K104-0049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为此，甲方与乙方经友好协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深圳赤湾K104-0049项目主体结构及精装修劳务分包工程劳务分包事宜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资质情况

1.1 资质证书号码：D344622039

1.2 发证机关：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1.3 资质专业及等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1.4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4年11月28日至2026年8月19日

1.5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粤）JZ安许证字[2023]028411

1.6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4年12月12日至2027年8月28日

1.7 乙方属于：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其他：

第二条 分包工程概况

2.1 分包工程名称：深圳赤湾K104-0049项目主体结构及精装修劳务分包工程；

2.2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2.3 分包工程范围：根据深圳赤湾K104-0049项目主体结构、建筑、装修等的施

工图纸、设计变更、图纸会审纪要和经甲方确认的其他工程资料中所约定的全部施工项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主体结构混凝土工程、钢筋工程、木模板工程及其他零星工程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2.4 提供分包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主体结构劳务； 砌体抹灰劳务； 铝模安拆； 零星项目施工， 其他：预制构件制作及安装等，各分部分项工作内容详见附件二《各分部分项工作内容》。实际施工内容以甲方要求为准；

2.5 分包合同价款：

本合同的合同形式为： 固定单价 固定总价

金额：大写：（人民币） 贰仟玖佰捌拾叁万叁仟肆佰贰拾柒元壹角整

小写：（人民币） 29833427.10 元

其中不含税合同价为 28964492.33 元，增值税税金为 868934.77 元。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为： 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以上价款包含增值税（税率为 3% 9% 其他： /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等一切应由乙方缴纳的税费。若政府税务部门调整税费，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变，变更后的税费由乙方承担。

差额部分税费计算方式如下：

$$D=C/(1+A)*A*(1+12\%)-C/(1+B)*B*(1+12\%)$$

其中 A=原增值税税率，B=变更后增值税税率，C=应付金额（需开票金额），D=差额部分税费；

2.6 本合同已包含完成该项清单工程所需的： 人工费、 材料费（甲方提供除外）、 机械费（甲方提供除外）、 水电费、 措施费、 扬尘控制、 管理费、 规费、 利润、 税金（包含 3 % 增值税专用发票、城建税、教育税附加、地方教育税附加、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印花税等一切税费，若需缴纳专业工程分包税，也由乙方承担，若政府税务部门调整税费，本税费也相应调整）、 不可预见风险费、 合同明示或暗示的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 其他：超高费、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完工后场地清理、包成品及半成品保护、包材料涨跌价风险费、包测量放线、工期延长风险费、包不可预见风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包赶工费、包工人加班费及餐费、包因场地受限等各种原因引起的二次转运费用（非乙方引起的材料转运及场地二次布置另行协商），包竣工验收等，综合单价同时综合考虑了节假日、

双休日、停水停电、停工待料、高温补贴、一切自然灾害等一切费用在内等所有费用，以上费用均应计入合同单价，结算时不对综合单价进行调整；

2.7 调差方式：

人工、材料及机械价格波动均不调差；

本工程予以调差，具体调差方式如下：

_____ / _____。

第三条 分包工作期限

3.1 开始工作日期：2025 年 / 月 / 日

3.2 结束工作日期：2026 年 / 月 / 日

3.3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365 天

3.4 实际开工时间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并满足甲方施工进度计划要求。

第四条 质量标准及适用的标准规范

4.1 工程质量：按总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规程、标准，本工程必须达到质量评定合格等级，必须达到合格的质量标准。

现场实测实量合格率每层需达 95 % 以上，机械性能达到国家标准要求。双方根据本工程编制的专项施工方案、《JGJ_162-2008 建筑施工模板安全技术规范》及现行施工质量及验收规范为验收依据。各工序一次验收合格率达 100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验收质量不合格，乙方应无条件返工，直到验收合格为止，且由返工造成的甲方提供的材料及工期损失由乙方承担；

4.2 除本工程总包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适用标准规范如下：

4.2.1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4.2.2 《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7-2012；

4.2.3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4.2.4 《建筑施工模板安全技术规范》（JGJ162-2008）；

4.2.5 《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11；

4.2.6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

4.2.7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10；

4.2.8 《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及验收规范》GB50203-2011；

4.2.9 《天健集团建筑公司质量通病防治标准图集》；

- 4.2.10 《工程结构通用规范》GB55001-2021;
- 4.2.11 《建筑与市政地基基础通用规范》GB55003-2021;
- 4.2.12 《砌体结构通用规范》GB 55007-2021;
- 4.2.13 《建筑结构可靠性设计统一标准》GB50068-2018;
- 4.2.14 《工程结构可靠性设计统一标准》GB50153-2008;
- 4.2.15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2015 年版);
- 4.2.16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 年版);
- 4.2.17 《高层建筑混凝土结构技术规程》JGJ3-2010;
- 4.2.18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 4.2.19 《混凝土异形柱结构技术规程》JGJ149-2017;
- 4.2.20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02-2018;
- 4.2.21 《大体积混凝土施工标准》GB50496-2018;
- 4.2.22 《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55002-2021;
- 4.2.23 《组合结构通用规范》GB55004-2021;
- 4.2.24 《钢结构通用规范》GB55006-2021;
- 4.2.25 《混凝土结构通用规范》GB55008-2021;
- 4.2.26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
- 4.2.27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08;
- 4.2.28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12;
- 4.2.29 《钢筋焊接及验收规程》JGJ18-2012;
- 4.2.30 《高层建筑筏形与箱形基础技术规范》JGJ6-2011;
- 4.2.31 《钢筋机械连接技术规程》JGJ107-2016;
- 4.2.32 《混凝土外加剂应用技术规范》GB50119-2013;
- 4.2.33 《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50108-2008;
- 4.2.34 《非结构构件抗震设计规范》JGJ339-2015;
- 4.2.35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 4.2.36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规范》GB50666-2011;
- 4.2.37 《建筑隔震设计标准》GB/T51408-2021;
- 4.2.38 设计、施工、验收按以上规范及政府主管部门相关要求执行;

4.3 所有国家及广东省、深圳市的一切有关本工程的规范、规程、规定等技术标准均对本工程适用，当以上标准、规范更新时，以更新后的为准；如各种规范标准与本合同有不一致的地方，以高标准者为准。

4.4 乙方应遵守甲方制定的质量管理体系和施工标准。

第五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 5.1 分包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5.2 本分包合同；
- 5.3 中标通知书（如有）；
- 5.4 投标文件；
- 5.5 招标文件；
- 5.6 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 5.7 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 5.8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 5.9 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第六条 总包合同

6.1 合同签订前，甲方可提供全面、准确的总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及甲方限制提供的内容除外），供乙方查阅。当乙方要求时，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一份总包合同或专业分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及甲方限制提供的内容除外）的复印件；

6.2 乙方应全面了解总包合同的各项规定（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及甲方限制提供的内容除外），分包合同的签订视为乙方完全知悉甲方在总包合同项下与分包工程有关的义务和责任；

6.3 乙方的责任：乙方依分包合同进行设计（如有）、施工及缺陷保修时，应避免其任何行为或疏漏构成、引起或促使甲方违反总包合同规定甲方的任何义务。如因乙方的前述行为或疏漏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可从支付乙方的应付价款中扣除或采取其他合法的补救措施，采取措施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图纸

- 7.1 甲方应在分包工作开工前，向乙方提供图纸壹套；
- 7.2 乙方在收到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甲方。

第八条 项目经理

8.1 甲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 邵伟，职务：项目经理，手机号：13922802104；

8.2 乙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 庞湖林，职务：项目经理，手机号：13357223333，身份证号：432503198304125676。

第九条 甲方主要义务及权利

9.1 组建与工程相适应的项目管理班子，全面履行总包合同，组织实施施工管理的各项工作，对工程的工期和质量向建设单位负责；

9.2 负责与建设单位、监理、设计及有关部门联系，协调现场工作关系；

9.3 施工期间，由于乙方原因造成严重拖延工期或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甲方有权在顾全大局的前提下，及时收回全部工程或部分工程，甲方同时有权以乙方履约保函或其他可支配资金作为抵押，以便处理事后恢复工作，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将由乙方承担，该损失费用经核实后将由该履约保函或其他可支配资金中抵扣，乙方应无条件接受。

第十条 乙方主要义务及权利

10.1 乙方进场时间应以甲方通知为准，乙方接到通知后 7 日内立即组织工人进场，保证有足够的技术工种和配合工种，特殊工种应持证上岗；乙方作业人员年龄不得超过男 55 周岁、女 50 周岁；

10.2 乙方应对分包工程进行设计(如有)、施工、竣工和保修。若分包工程的设计或工程建设标准、技术要求存在错误、遗漏、失误或其他缺陷，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

10.3 分包工程进行设计时，乙方应按照工程要求及甲方的指令及时完成并提交规定的设计内容，报甲方确认后在分包工程中使用；

10.4 乙方应在中标后 5 天内向甲方提供可实施的总进度计划，如乙方未按时提供的，甲方有权处罚乙方 0.20-1.00 万元；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总体安排，规划施工关键线路，明确进度控制时间参数，绘制本工程施工总进度计划网络图、横道图，提出本工程总工期和关键节点工期控制措施，以及关键节点工期延误的补救措施；乙方应该根据甲方书面确认的本工程总进度计划要求和年度进度计划要求，于每月 25 日前向甲方报送下一月的月度施工计划，于每周周日前向甲方报送本周实际进度完成情况及下一周的周进度计划，如乙方未按时提供月进度计划及周进度计划，甲方有权处罚乙方违约金 0.20-1.00 万元/次；

10.5 乙方应按甲方的指令时间向甲方提交一份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甲方应及时批复，经批准后乙方方可执行；

10.6 乙方应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文明生产等的管理规定，确保施工安全，不损害他人权益；

10.7 乙方应允许甲方、建设单位、工程师及其三方中任何一方授权的人员在工作时间内，合理进入分包工程施工场地或材料存放的地点，以及施工场地以外与分包合同有关的乙方的任何工作或准备的地点，乙方应提供方便；

10.8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应负责已完分包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

10.9 乙方应依法向其工人支付工资，并为其工人购买相关保险；

10.10 乙方须服从甲方转发的建设单位及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如拒绝服从，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

10.11 乙方应对其作业内容的实施、完工负责，乙方应承担并履行总包合同约定的与作业有关的所有义务及工作程序；

10.1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与建设单位或监理发生直接工作联系；

10.13 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本分包工程转包或再分包给他人，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10.14 乙方应确保约定由其自行采购的小型设备质量合格，符合要求；

10.15 乙方应依约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分包工程；

10.16 乙方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的规章制度；

10.17 乙方应执行甲方和其上级单位对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维护甲方的企业形象。乙方应遵守行政法规，避免行政处罚；

10.18 乙方应严格按照施工图及有关施工规范、标准图集施工，未经甲方技术人员同意，不得擅自更改图纸和有关的构造做法，否则后果由乙方自负，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同时应接受甲方管理人员的处罚。由于乙方原因，致使甲方遭受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10.19 乙方应积极主动配合安全文明施工检查验收、建设单位及相关主管部门视察前的现场整理工作，如乙方不予配合，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条款进行处罚；

10.20 乙方应建立健全本分包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组织机构及明确各级人员的职责，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为本分包项目派驻相应数量的专职安

全管理人员。乙方必须与其所有派驻到项目现场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购买社保。特殊工种必须持有在有效期内的特种作业证书；

10.21 乙方应负责落实分包范围内的建筑工地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工作，如因乙方落实不到位导致甲方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则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实名制”要求按深圳市相关规定执行，“分账制”要求参见附件《深圳市建筑工地分账制工人工资委托发放协议》、附件《关于〈深圳市建筑工地分账制工人工资委托发放协议〉之补充》；

10.22 现场费用分摊

10.22.1 现场施工水电：

乙方无需承担施工现场水电费；

乙方须向甲方缴纳施工现场水电费，由甲方统一缴纳深圳市供电部门，收费标准为结算价的2% 3% 5% 7% 10% 其他： / %，甲方在乙方的结算价中予以扣除；

10.22.2 建筑垃圾分摊：

乙方无需分摊建筑垃圾费用；

乙方的建筑垃圾分摊费用按照本合同结算总价的6%计取，甲方在乙方的结算价中予以扣除；

10.23 乙方进场工人必须按甲方要求前往深圳市特区建工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进行两天一夜的岗前培训（培训费标准：自主安排食宿 450 元/2 天/人，统一食宿 650 元/2 天/人），经考核合格并取得相应培训合格人员证书后方可进场施工（证书全深圳建筑工地通用）。相关培训费用由甲方先行垫付，后续按实际发生金额在工程进度款中予以扣除。培训期间的直接支出、人员误工补贴、通勤费用等所有相关费用已包含在乙方合同综合单价内，视为乙方已充分确认并接受相关成本；

10.24 如乙方使用甲方现场办公室，甲方负责办公区设施的搭设、生活垃圾外运等工作，乙方需缴纳租金每月 1500 元以及空调、水费、电费、卫生费等，工人及相关管理人员食宿问题由乙方自行解决。

10.25 工期延误责任

10.25.1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发生延误，甲方有权处罚；总工期每延期 1 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天，延期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价的 5%；如

延期超过 2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处罚乙方合同金额 5%(因甲方原因工期延误且经甲方批准的除外)，如解除合同后甲方委托第三方进行余下工程施工的，所产生的施工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自应付工程款中扣除。如乙方未能按周进度计划完成，延误的工期须在后续两周内抢回，否则甲方有权自周进度计划届满之次日起按违约金 10000 元/天向乙方进行处罚，并在工程款中扣除。如乙方未能按月进度计划完成，延误的工期须在后续一个月内抢回，否则甲方有权自月进度计划届满之次日起按违约金 10000 元/天向乙方进行处罚，并在工程款中扣除。上述工期罚款可累加计算，如果总工期能满足甲方要求，工期罚款可返还。

10.26 乙方建立以 庞湖林 为负责人的现场管理班子，主要人员名单详见本合同附件《乙方主要管理人员名单》，乙方不得擅自更换管理人员，如需更换管理人员，乙方需提前一周书面通知甲方，征得甲方同意且提供对应人员授权书后方可更换；乙方的管理人员在施工期间出现以下情况，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0.26.1 乙方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到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人/天；

10.26.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人/天；

10.27 乙方其他义务：_____/_____。

第十一条 质量与验收

11.1 质量及检查

11.1.1 分包工程质量目标：合格，一次性验收通过，质量达到合同、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因乙方原因达不到上述目标，乙方应拆除并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目标为止，乙方承担拆除并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若乙方不拆除或重新施工，应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10000 元/次，并承担由甲方安排拆除及重新施工的一切费用；

11.1.2 乙方承担自身原因引起的质量缺陷、质量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11.1.3 分包工程的检查、验收及工程试车等，按照总包合同相应的条款履行。乙方应就分包工程向甲方承担总包合同约定的甲方应承担的义务；

11.1.4 乙方应允许并配合甲方或监理或第三方检查单位工程师进入乙方施工场地检查工程质量。对检查中提出的隐患或问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进行整改，及时

消除隐患或问题；

11.1.5 在甲方的季度检查、外部第三方单位或特区建工集团的质量履约评价中，由于乙方分包工程质量造成履约处于后三分之一的，由乙方承担工程整改费用和相应处罚，处罚详见合同附件《分包单位管理要求》第五、惩罚条款中的《质量安全检查考核靠后分包单位督办表》；

11.1.6 乙方应委派专职质量管理人员驻场，并接受甲方面试及考核，对不符合条件人员须及时更换，专职质量管理人员不到岗的处罚 500 元/人/天。

11.2 施工验收及配合

11.2.1 分包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乙方应按甲方统一部署及时向甲方提供完整、有效的竣工资料；

11.2.2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组织验收；

11.2.3 分包工程竣工验收未能通过，乙方负责修复相应缺陷并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11.2.4 严格执行质量“三检”制度，每道工序完成后，乙方应首先进行自检、互检、交接检并按要求做好书面记录，合格后方可要求甲方项目部组织验收。对不进行自检、互检、交接检或无记录或记录与事实不符即要求甲方验收，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000 元；

11.2.5 甲方质检员在施工过程中或验收评定时提出的整改意见，乙方必须照章执行，对拒不执行整改意见的或整改不及时的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质量要求的，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000 元。因施工质量达不到质量要求造成返工的人工、材料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保密条款

12.1 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文件等，乙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但不能用于与分包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第十三条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13.1 安全生产：

13.1.1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目标：

(1) 安全目标：实现“五无”，即无重伤、无死亡、无中毒、无火灾、无坍塌事故，工伤事故率控制在 1% 以内，零死亡率；

(2) 文明施工目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和《深圳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检查评定标准》有关标准和要求执行，达标率为 100%；

13.1.2 签订本合同时，根据分包工程特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临电安全管理协议》、《消防管理协议》；

13.1.3 在分包工程施工场地涉及危险地区或需要安全防护措施施工时，乙方应做好安全防护措施，为施工人员配备安全防护用具，确保施工现场安全；

13.1.4 在非乙方责任范围的施工场地涉及危险地区或需要安全防护措施时，乙方有责任报告甲方做好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现场安全；

13.1.5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及甲方有关安全管理的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13.1.6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监理工程师或相关主管部门进入其施工场地检查，对检查中提出的隐患或问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进行整改，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或问题；

13.1.7 合同履行中一旦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积极处理，甲方予以协助；因乙方人员违反操作规程造成的损失，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根据造成的损失大小和影响，给予甲方不少于合同金额 5% 的赔偿金；

13.1.8 涉及地下管线施工时，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的有关制度，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管线破坏，乙方必须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具体要求见附件《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及设施安全保护协议》；

13.1.9 本工程所有劳保用品（安全带、安全帽、安全绳、工作背心、工作服等）由甲方进行采购，乙方向甲方领取并承担相关费用，费用从甲方支付给乙方的相关款项中扣除（如不通过相关款项扣除，则乙方必须通过对公转账向甲方缴纳该费用）。安全帽及反光衣价格详见附件《安全帽、反光衣及工作服价格表》，其他劳保用品价格以甲方实际采购价格为准；

13.2 文明施工：

13.2.1 乙方安排专人负责文明施工管理，施工现场要做到各种材料按品种、规格、型号堆放有序，工完场清；

场地内文明施工界面划分：

总包单位杂工仅负责楼层外公共区域的文明施工、卫生清理，劳务和专业分包单位需安排专人负责各自施工范围内（包含楼层、楼梯、通道等房屋结构及其周边 10m 范围以内等位置）的每日工完场清（执行 6S 标准）、卫生清扫，建筑垃圾清理至总包单位指定位置；

除能清楚明确界定产生该垃圾的责任分包单位的由总包安排相应分包清扫，否则房屋结构及其周边 10m 范围以内不能明确产生的责任分包单位或责任分包单位存在争议的全部卫生清扫工作均由主体劳务单位清扫。如主体结构和砌体抹灰等装修工程承包范围属于同一家主体劳务单位施工，则其需从进场施工负责至竣工交付移交建设单位为止（过程清理次数不限）。

如主体结构和砌体抹灰等装修工程承包范围分属不同的主体劳务单位的，则以场地书面移交记录为准，移交之前的由主体结构劳务单位负责（过程清理次数不限），移交之后由砌体抹灰等装修工程劳务单位负责，到竣工交付移交建设单位为止（过程清理次数不限）。

13.2.2 施工现场按甲方标准设置、悬挂各种标牌、标语、条幅等，按建设主管部门要求的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施工；

13.2.3 乙方应严格执行深圳市有关扬尘治理的法规、政策，如因乙方分包范围内发生违规施工并被处罚，乙方必须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具体要求见附件《施工现场扬尘管理协议》。

13.3 安全文明施工必须符合《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建设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检查评定标准》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达到深圳市建设局、质监站及安检站和建设单位要求的标准。

第十四条 保险

14.1 所有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均需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乙方雇佣的员工均需办理工伤保险，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保险费用。

14.1.1 若甲方已统一为整个工程项目购买团体意外险和建筑工程一切险或者其余保险，按照以下方式从乙方相关款项中扣除（如不通过相关款项扣除，则乙方必须通过对公转账向甲方缴纳该费用）：

团体意外险按照分包合同造价的 0.66% 计取；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其余保险按分包工程合同金额占工程总造价的比例分摊保费；

14.1.2 除甲方已统一购买的保险外，其余保险乙方应均按照甲方要求办理保险，并在保险购买之前将保险公司的相关信息报甲方备案，并在进场前 7 日内提交保险凭证和保险单复印。如乙方未按时足额投保，甲方有权代为支付保费，并直接在应付款项中扣除保险费用；

14.2 因甲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办理保险理赔的，甲方在保险事故应获得的保险金范围内（以保额为限）承担相应的责任，超出保额范围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4.3 保险事故发生时，乙方和甲方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

14.4 乙方管理人员或劳务工人发生工伤、意外伤害等保险事故的，乙方应及时送医并支付相应的医疗费和赔偿费，同时积极配合甲方办理保险理赔，并按保险公司和甲方要求出具相应的资料。保险理赔所得保险金扣除完甲方或项目部垫付的费用后有剩余的，由甲方支付给乙方或伤者，保险公司理赔外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14.5 乙方未及时支付医疗费、工伤赔偿金等相关费用，导致项目部或甲方代为垫付的，甲方可凭医疗费单据、伤者或家属出具的收据、借支单等相关依据在乙方工程结算款中扣除该笔费用，该项扣除无需经乙方同意；

14.6 发生工伤、意外伤害等事故后，甲方办理保险理赔出具的所有资料仅用于办理保险，不影响乙方与其管理人员、劳务工人之间的劳动关系，不减轻任何乙方作为用人单位应承担的法律义务和责任。若因此给甲方造成任何经济损失或遭受仲裁、诉讼等，甲方有权在乙方工程中扣留、扣除相应费用，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回。

第十五条 材料、设备供应

15.1 由甲方供应的材料：

主体结构：钢筋、商品混凝土、模板及木方、铝模（含支撑系统）、钢筋桁架楼承板、盘扣架、钢管及扣件、套筒、止水钢板、钢筋网片、止水螺杆、聚苯板、其他：预制构件；

砌体抹灰：蒸压加气砌块、灰砂砖、商品砂浆（不含干硬性砂浆、素水泥浆、水泥结合层等）、瓷砖、乳胶漆、成品腻子、瓷砖胶、聚合物乳胶、保温砂浆、抗裂砂浆、防水砂浆、其他：/；

由甲方供应的设备：塔吊、施工电梯、泵车（含泵管），如因乙方原因导致

不足甲方最低保底方量产生的费用由主体劳务单位承担，甲方不另计费（具体以项目部签订的泵车合同为准）。甲方提供泵车最低保底要求：地泵保底方量上限值为 19m³/h，天泵保底方量上限值为 24m³/h。□其他：___/___；

总包合同约定就分包工程部分由建设单位供应的材料设备，同样视为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施工过程中涉及使用甲供材的，乙方需提前数日上报材料计划，如未及时上报，造成施工停工等甲方不承担相应责任；钢筋、商品混凝土节约率按清单结算工程量为基数计算所得，节约率=(清单结算工程量-实际使用量)/清单结算工程量。

钢筋节约率奖罚措施：

钢筋节约率 (对比图纸净量)	<0%	0%~2% (含 0%)	2%~5% (含 2%和 5%)	>5%
采取措施	低于 0%的超耗部分按甲方施工期间采购平均价的 100%进行处罚； 0%~2%的超耗部分按甲方施工期间采购平均价的 30%进行处罚	低于 2%的超耗部分按甲方施工期间采购平均价的 30%进行处罚	不奖不罚	超出 5%的节约部分按甲方施工期间采购平均价的 30%进行奖励

商品混凝土节约率奖罚措施：

商品混凝土节约率 (对比图纸净量)	超出定额损耗	超出定额损耗~节约 1%	1%~1.5% (含 1%和 1.5%)	>1.5%
采取措施	超出定额损耗的部分按甲方施工期间采购平均价的 100%进行处罚； 节约率低于 1%但是未超出定额损耗的部分按甲方施工期间采购平均价的 30%进行处罚	节约率低于 1%的超耗部分按甲方施工期间采购平均价的 30%进行处罚	不奖不罚	节约率超出 1.5%的节约部分按甲方施工期间采购平均价的 30%进行奖励

所有甲方提供的材料若损耗超出甲方所规定的要求，超出部分甲方按采购平均价全额处罚，甲方有权在结算款中直接扣除。

甲方供材损耗要求：

甲方供材材料名称	损耗要求（综合%）
钢筋	节约率不小于 2%
商品混凝土	节约率不小于 1%
其他材料	按定额损耗执行

铝模辅材损耗表			
类别	材料名称	单位	允许损耗
单项	特殊单项	套	1%
高强拉丝螺杆	特殊螺杆	根	10%
	穿墙螺杆	根	10%
高拉力丝螺杆紧固件	垫片	块	10%
	螺母	个	10%
模板紧固件	销钉	个	10%
	销片	片	10%
模板紧固件	小斜撑	套	5%
	铝背楞竖向背楞斜支撑	套	1%
K 板用料	K 卡螺栓	个	10%
	K 卡锥形螺母	个	10%
	K 卡螺栓垫片	个	10%
背楞断开位连接件	U 字码	个	5%
背楞加固件	T 型螺杆(带螺母垫片)	套	5%
底角角铝连接螺栓	M16 螺栓(带螺母)	套	10%
大模配件	七字螺栓	套	5%
二代铝支撑	铝支撑	支	1%

15.2 钢筋按照经审核的钢筋配料单用量 $\times 100\%$ ，不得有超过 0.3M 的废料，总废料率不得超过 1.5%（废料由甲方统一处理），超出部分由乙方负责赔偿，且废料不充减钢筋总供应量；钢筋部分限额方式为总体限额。

15.3 由乙方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及要求：除甲供材料设备以外此工程所需的所有材料全部由乙方购买，必须满足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参考品牌名单中的品牌要求（另册），其中材料设备选用的品牌需与甲方、监理单位报备报审；对于未详细注明品牌规

格的，乙方需向甲方提供 3 个或以上参考品牌，经甲方、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共同确认后，乙方方可投入使用，所产生的差价甲方在结算时不予调整，乙方不得有异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5.4 乙方必须参与甲方的材料进场验收，并在料单上签字，乙方指定现场材料员（姓名）陈雯丹，身份证号码：411024199904031627 负责与甲方材料人员（姓名）曾秋生 进行对接，负责现场收料。由该指派人员签字的确认单乙方予以认可，并按确认单确定的工程量结算，每月乙方必须与甲方项目部就甲方已供应材料的数量及规格进行确认。如施工过程中乙方人员变更，乙方需及时提供相应变更资料在甲方处备案，如未履行相应手续，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15.5 由于乙方以甲方名义对外采购、雇佣，或乙方供应商、雇佣人员出现围攻甲方、上访、聚众讨薪、闹事、围堵、静坐等事件，而导致甲方对乙方代偿债务或工资的，除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外，乙方还应按代偿金额的每日万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资金占用费，自代偿之日起计算。

15.6 若模板、木方属甲供，乙方必须及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清理并分类、分规格堆码，否则，甲方有权安排其他班组清理，费用从乙方结算款中扣除。新模板、木方的平均周转次数不得低于 3 次，模板周转次数按 4 次计算分摊。主体工程完甲方组织人员对周转材料进行残值评估，结算时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不足分摊 4 次周转次数的材料费用。主体完工后，要求乙方收回整板面积不低于供应新模板总量的 / %，收回整板及散板面积不低于供应新模板总量的 / %；收回整枋不低于供应新木方总量的 / %，收回整枋及短枋不低于供应新木方总量的 / %。其中整板、散板、整枋、短枋的定义如下：

整板：单张面积不少于 1.5 m²，外表感观好，无严重弯曲、脱胶、破裂现象。

散板：单张面积不少于 0.35 m²，长度不小于 0.75 米，外表感观较好，能用。

废板：整板或散板以外的均作废板。

整枋：单根长度不小于 1.5 米，外表感观好。

15.7 乙方需按以下品牌采购钢筋套筒： / ，若未按此品牌采购，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此批套筒做退场处理，并处以 5000 元/次罚款。

15.8 铝木结合项目：铝木结合部分木模单价按正常合同单价计取。

15.9 进场以后的所有材料转运费用、材料卸车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范围内，包含但

不限于本项目甲方提供的盘扣架等材料打包，进场卸车，材料出场分类、分规格清理堆码及施工现场全部水平及垂直运输，综合单价含周转使用过程中扣件的刷油保养、缺失破损购置补齐，按供应时的标准退还（含最后一次拆卸扣件的过油）。

15.10 除安全帽、反光衣、工作服等带有公司标志的标准化产品由甲方代买（在乙方进度款中扣除），价格详见附件《安全帽、反光衣及工作服价格表》；其他合同范围内的材料（包含零星五金等）均由乙方自行购买，如因乙方不自行购买导致影响项目进度，将由甲方代买，并按甲方购买价格的 1.3 倍在乙方进度款中扣除，且当期履约评价不合格。

第十六条 工程计量及结算

16.1 结算原则

16.1.1 结算工程量计量原则：

(1) 优先按合同清单中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

(2) 钢筋算量一律采用甲方要求 广联达 算量软件计量，不计算措施钢筋，具体计量规则如下：

① 钢筋汇总方式统一“按中轴线计算钢筋(考虑弯曲调整值)”；箍筋弯钩平直段按照“图元抗震考虑”；损耗设置：不计算损耗；钢筋定尺根据甲方实际采购钢筋定尺考虑（广东省内钢筋定尺长度统一按 12 米计算）。

② 除板分布钢筋根数计算方式为“向下取整+1”外，其余任何构件之任何类型钢筋根数计算方式为“四舍五入+1”；柱/墙柱箍筋加密区范围包含错开距离：选择“否”，加密区箍筋最小间距为 100mm。

③ 除图纸明确注明基础(含筏板/柱墩/承台/集水坑/独基/条基)、楼板等构件抗震等级外(且不能以楼层抗震等级代表该类构件抗震等级)，该类构件抗震等级为“非抗震”；非框架梁、圈梁、过梁、构造柱等构件抗震等级为“非抗震”。

④ 若图纸对于剪力墙身(含人防墙)、筏板、楼板构件的拉筋构造无约定，统一按“双向布置”；暗柱/端柱顶部锚固计算起点为“从梁底开始计算锚固”；剪力墙顶层墙身垂直筋锚固计算起点为“从梁底开始计算锚固”；梁板钢筋能通则通。

⑤ 马凳筋/梁垫铁等措施类钢筋在综合单价内考虑，不另计量；

⑥ 以上计算规则与现场做法不符之处，在综合单价内考虑，不另计量。

(3) 其他未尽部分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计算。

16.1.2 分包工程最终结算须经甲方及其上级管理单位复核批准确定；

16.2 清单未包含的变更项目的综合单价确定方式：

16.2.1 工程签证变更工程量编制依据：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计算；

16.2.2 工程签证变更单价确定按下述原则进行：

(1) 如合同清单中有相同或类似的项目时，则按合同清单中相同项目/类似项目的合同价执行；

(2) 如合同清单中没有相同或类似的项目时，则按以下规定计价：

甲乙双方协商定价；

按照以下的计价标准进行计价之后下浮 %：

其中，计价定额按 / 定额标准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政府、行业主管部门的有关文件规定；

人工、材料价格按 / 年 / 月《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发布的价格、机械使用价格，或已生效的人工工日单价；价格信息中没有的材料、设备，其价格根据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相关规定进行询价采购确定；

费率标准按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深建价〔2018〕25号、建办标函〔2019〕193号文件发布的《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18)》推荐费率计取，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费率取0；

16.3 施工期间，由于建设单位或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长或工程量取消的，乙方应同意施工工期顺延或工程量取消，同时乙方不得为此以任何理由对甲方要求任何经济补偿。

16.4 乙方竣工结算不得高估冒算，若乙方上报的结算金额超出甲方最终审核的结算金额的5%，若甲方为此聘请了外部审核咨询单位审核结算的，乙方需承担双倍的咨询单位的咨询费用；若结算为甲方自行审核，则乙方需承担超出5%正常偏差的审减结算金额的10%的费用；

16.5 乙方竣工结算不得高估冒算，如乙方变更费用审批阶段变更核减率大于5%（核减率=|(乙方送审造价-甲方审定价)/乙方送审造价|）：乙方按以下方式承担处罚金：处罚金=|乙方送审造价×(核减率-5%)×10%|，在期中付款造价中扣除。

16.6 本工程项目所有设计变更、现场签证都必须实行按照建设单位最新的要求实行

立项审批制度，严格执行先申报后实施的原则。未有立项审批的工程变更，监理人和甲方有权不予确认，且甲方有权不支付相关款项，乙方不得以此向甲方主张任何索赔。

第十七条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期

17.1 质量缺陷保修期从工程取得竣工验收证书之日算起。

双方约定本工程质量缺陷保修期如下：两年；

17.2 属于保修范围内的项目，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后 24 小时内派人修理。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甲方可另聘第三方修理，所发生的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根据对甲方所造成不良影响的程度，在年度评价中评定为不合格；

17.3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17.4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第十八条 工程进度计量与支付

18.1 本合同工程预付款为以下第 (1) (2) 种：

(1) 本合同无工程预付款；

(2) 本合同采用工程预付款：

本合同工程预付款比例为合同价的 / %，在乙方交纳足额履约保证金并开具相应的银行预付款保函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预付款给乙方，扣回方式为： / 。

【预付款保函必须由国有商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开具】

18.2 甲方按乙方工程进度付款，甲方在收到建设单位每期工程进度款后，按乙方合同内已完合格工程进度的 80 % 支付工程进度款，乙方自行交纳相关税金且甲方取得乙方提供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支付工程款，乙方在申请支付结算款时需提提供含质保金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当进度款支付至本合同（包括本合同的补充协议）已完合格工程进度的 80 % 且不超过本合同（包括本合同的补充协议）价款的 80 % 后停止付款；

18.3 合格工程的实际进度款，原则上业主工程款不到账不予付款；

18.4 在本项目竣工验收后，付至合同内已完合格工程进度的 90 % 且不超过本合同（包括本合同的补充协议）价款的 90 %，乙方须提供相应验收证书后甲方方可付款；

18.5 分包工程结算经甲方及其上级管理单位审核完成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97 %；

18.6 预留结算价款的 3 % 作为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待保修期满后 60 天内一次

性无息退还；

18.7 本工程办理的对上设计变更，需按甲方《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管理规定》完成确认及立项流程审批后，待建设单位支付此费用后再向乙方支付；

18.8 本工程工程款支付方式为：

全部采用银行转账方式发放；

采用银行转账比例 50%加商业汇票比例 50%（期限 6 个月，如乙方需提前贴现，贴现利息由乙方自行承担）的组合方式或银行保理，具体支付比例以甲方实际发放比例为准；

乙方接受甲方以商业汇票（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工程款，且乙方认可商业汇票的出票日期即为甲方完成付款的日期。

18.9 甲方每月仅支付乙方完成且验收合格部分工程进度款，乙方应及时对已完工序进行验收（如有要求），且完成书面验收手续，未验收、验收不合格或无验收手续，甲方将不予支付此部分工程款。

第十九条 发票要求及责任

19.1 每次计量完成后 15 日内，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若乙方为小规模纳税人，也应当要求乙方提供由税务局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应在开票之后 3 个工作日内将发票送达，未提供发票的不办理付款手续；

19.2 乙方开具的发票不合格的或属于初次与甲方签订合同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按合同约定履行。不合格发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发票上的信息错误；因乙方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

19.3 乙方提供的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乙方还应遵守如下条款：

19.3.1 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必须交甲方办理发票交接手续，无甲方经办人员签字，视为乙方未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发生增值税专用发票丢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19.3.2 乙方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导致其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没有通过税务部门认证，造成甲方不能抵扣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19.3.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实际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低于合同中约定税率的，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无法抵扣部分的税款金额外，乙方还应向甲

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9.3.4 乙方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乙方提供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以上违约金或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乙方重新开具的发票仍与合同约定不符的，乙方除按本项前述约定承担责任外，甲方拒绝接收；乙方无法开具发票的，乙方除按本项前述约定承担责任外，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9.3.5 甲方将根据合同中约定的账户支付款项，若乙方账户变更应书面通知；如乙方随意改变账户，甲方将拒绝付款，由此引起的延期付款责任及相关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9.3.6 因乙方自身纳税人身份，纳税方式变化带来的适用增值税税率的变化，导致对甲方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19.3.7 如果甲方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联和抵扣联，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

19.3.8 如果获得开具的汇总专用发票，则乙方应提供其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发票专用章。

第二十条 施工变更及签证

20.1 施工中如发生对原工作内容进行变更，甲方项目经理应提前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并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乙方按照甲方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20.1.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20.1.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20.1.3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20.2 施工中乙方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0.3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劳务报酬；

20.4 甲方根据乙方的实际履约情况，有权随时调整其合同范围内的施工内容给本项目另外的合同段中标人施工，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对于乙方已施工完成且验收合格的工

程内容按本区域中标的合同价款及合同约定予以计量支付；甲方也有权随时调整其他标段的施工内容给本区域中标的乙方进行施工，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对于调整其他标段施工内容给乙方进行施工的工程内容按其他标段中标的合同价款及合同约定予以计量支付；

20.5 施工过程中如发生变更签证，乙方应在当月 30 日前将上月 25 日至当月 24 日期间发生的所有变更签证项（如 3 月 30 日前应上报 2 月 25 日至 3 月 24 日期间的所有变更签证项）提交签字盖章的变更签证立项单和确认单纸质文件上报甲方审核，达到签证变更当月清算。对漏报或未在规定时间内上报的变更签证项，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另支付。

第二十一条 违约责任和履约保证金

21.1 违约责任

21.1.1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视为乙方违约：

(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与建设单位或监理发生直接工作联系；

(2) 乙方将其承包的分包工程转包或再分包，甲方有权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3) 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

(4) 乙方不履行分包合同义务或不按分包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5) 因乙方不能按约定提供发票，或提供不符合规定的发票。

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1.1.2 乙方违反本合同可能产生的后果

如乙方有违反分包合同的行为，乙方应保障甲方免于承担因此违约造成的工期延误、经济损失及根据总包合同甲方将负责的任何赔偿费，在此情况下，甲方可从本应支付乙方的任何价款中扣除此笔经济损失及赔偿费，并且不排除采用其他补救方法的可能。

21.2 履约保证金

21.2.1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321.60 万元（约为合同暂定总价的 10.78%），缴纳方式为：

□ 现金转账：乙方须在合同第一次付款前，通过对公转账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并将甲方开具的正规收款收据作为合同审批附件，银行转账汇款必须由与合同签订单位

名称一致的对公账户转出，不得以个人或他人名义缴纳；

履约保函：乙方应在第一次付款前提交保函给甲方保管，并将其作为第一次付款申请的附件，否则不予付款。保函开具单位需为国有银行或深圳市高新投保证担保有限公司、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深圳市深担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且保函有效期为本分包工程验收后 6 个月，因保函有效期不足的，保函需乙方自费续期。

21.2.2 如果出现下述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则甲方将没收其履约保证金或进行保函索赔，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进行赔偿：

- (1)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在本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等方面损失的；
- (2) 违反甲方工作纪律，以及甲方施工现场规章制度；
- (3) 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或不能如期履约的行为。

21.2.3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则甲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赔偿金；

21.2.4 若现场出现因乙方引起的讨薪等意外情况，甲方可不征求乙方意见直接使用履约保证金；

21.2.5 因乙方原因致使本合同未履行完毕中途退场，甲方将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21.2.6 合同履行完毕，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的分解比例扣除相应的违约金后（如有），履约保证金仍有剩余的，在乙方提交相关证据表明无拖欠工人工资及材料供应商材料款的前提下，甲方无息返还给乙方；

21.2.7 若乙方无违约行为，履约保证金的返还时间双方约定为：

履约保函：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退场 60 个工作日后无息返还 100%。

21.2.8 乙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递交至如下账号：

账户名称：深圳市天健建工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4425 0100 0038 0000 274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湖支行

联系人：陈会计 电话：0755-83941412

转账需备注：**【深圳赤湾 K104-0049 项目主体结构及粗装修劳务分包工程履约保证金】**

第二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22.1 甲方和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自行和解或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任何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采用下列第 22.1.2 种方式解

决争议：

22.1.1 向深圳国际仲裁院（SCIA）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深圳；

22.1.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2.2 发生争议后，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工作连续，保护好已完工作成果，除非合同已依法解除；

22.2.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终止合同；

22.2.2 调解要求停止合同工作，且为双方接受；

22.2.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22.2.4 法院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第二十三条 不可抗力

23.1 不可抗力包括的范围以及事件处理同总包合同相应条款；

2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涉及乙方施工场地的，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

23.3 乙方承担自身的人员和财产的损失；

23.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二十四条 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24.1 在分包作业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和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价值的物品时，乙方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 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甲方和乙方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顺延合同工作时间。如乙方发现后隐瞒不报或哄抢文物，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4.2 分包作业中发现影响工作的地下障碍物时，乙方应于 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同时提出处置方案，甲方收到处置方案后 24 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顺延合同工作时间。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甲方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第二十五条 通知送达

25.1 双方送达地址约定如下：

25.1.1 甲方送达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天健创业大厦 13 楼

联系人：邵伟

联系电话：13922802104

甲方电子邮箱： /

其他通讯方式：17570665758

25.1.2 乙方送达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深云西二路天健科技大厦 A 座裙楼 416

联系人：王俊飞

联系电话：13823123223

乙方电子邮箱：362467333@qq.com

其他通讯方式： /

25.2 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可邮寄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邮寄送达的地址及电子邮件以本合同上述约定为准，邮寄送达七日内视为送达，若按约定地址邮寄通知被邮政部门退回的，则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电子邮件一经发至对方邮箱即为送达。一方地址及电子邮件变更，应书面通知对方。

第二十六条 春节加班

26.1 如甲方需乙方春节期间施工作业，则乙方应按甲方进度要求配备足够的人工、材料、机械等资源，确保完成甲方的春节赶工目标，赶工加班费用按甲方相关要求执行。

第二十七条 补充条款

附后。

第二十八条 合同附件

- 28.1 附件一《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 28.2 附件二《各分部分项工作内容》；
- 28.3 附件三《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 28.4 附件四《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协议书》；
- 28.5 附件五《深圳市建筑工地分账制工人工资委托发放协议》；
- 28.6 附件六《深圳市建筑工地分账制工人工资委托发放协议》之补充；
- 28.7 附件七《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及设施安全保护协议》；
- 28.8 附件八《施工现场扬尘管理协议》；
- 28.9 附件九《廉洁自律协议》；
- 28.10 附件十《安全帽、反光衣及工作服价格表》；
- 28.11 附件十一《安全职业健康奖惩制度（试行）》；

- 28.12 附件十二《安全预测预警制度》；
- 28.13 附件十三《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制度》；
- 28.14 附件十四《消防管理协议》；
- 28.15 附件十五《产业工人职业训练协议书》；
- 28.16 附件十六《分包单位资质证明文件》；
- 28.17 附件十七《法定授权委托书》；
- 28.18 附件十八《现场签证立项申请单》；
- 28.19 附件十九《现场签证确认单》；
- 28.20 附件二十《签证变更管理办法》（另附）；
- 28.21 附件二十一《乙方主要管理人员名单及社保证明》；
- 28.22 附件二十二《工程质量处罚事项》；
- 28.23 附件二十三《分包单位管理要求》；
- 28.24 附件二十四《材料设备参考品牌名单》（另册）；
- 28.25 附件二十五《深圳市建筑工地农民工工资发放承诺书》；
- 28.26 附件二十六《盘扣材料租赁承诺函》(另册)；
- 28.27 附件二十七《盘扣租赁合同》(另册)。

第二十九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29.1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05 月 ____ 日

29.2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29.3 甲方有权选择以物理印章+法人（或授权委托人）书面签名的方式签约，亦可在甲方认可的签约平台中以电子印章+法人（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名方式签约，无论采用何种方式，双方均认可本合同具有法律效力。

29.4 甲方、乙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乙方向甲方交付竣工的分包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第三十条 合同解除

30.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30.2 如乙方转包其承包的工程，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0.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30.3.1 _____/_____；

第三十一条 合同份数

31.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时起生效，一式肆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执正副本各壹份，乙方执副本贰份。

以下为《深圳赤湾 K104-0049 项目主体结构及精装修劳务分包工程》合同签署页

甲方：深圳市天健建工有限公司（公章）	乙方：深圳建投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755-83941412	电话：13823123223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狮岭社区商报路 7 号天健创业大厦 1201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深云西二路天健科技大厦 A 座裙楼 41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湖支行	开户银行：深圳福田银座村镇银行龙华支行
账户名称：深圳市天健建工有限公司	账户名称：深圳建投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4425 0100 0038 0000 2749	账号：650583581800015
纳税人识别号：9144 0300 MA5G PJ9N 44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F41LR9L
日期：2025 年 05 月 日	日期：2025 年 05 月 日

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2022 年福田区公安局某项目主体结构劳务分包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建设单位：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

工程承包人：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人：深圳建投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24 年 3 月 20 日



目录

第一条 乙方资质情况	1
第二条 分包工程概况	1
第三条 分包工作期限	2
第四条 质量标准及适用的标准规范	3
第五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4
第六条 总包合同	4
第七条 图纸	4
第八条 项目经理	5
第九条 甲方主要义务及权利	5
第十条 乙方主要义务及权利	5
第十一条 质量与验收	8
第十二条 保密条款	9
第十三条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9
第十四条 保险	11
第十五条 材料、设备供应	12
第十六条 工程计量及结算	15
第十七条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期	17
第十八条 工程进度计量与支付	17
第十九条 发票要求及责任	17
第二十条 施工变更及签证	19
第二十一条 违约责任和履约保证金	20
第二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22
第二十三条 不可抗力	22
第二十四条 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22
第二十五条 通知送达	23
第二十六条 春节加班	23
第二十七条 补充条款	23
第二十八条 合同附件	23
第二十九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24
第三十条 合同解除	24
第三十一条 合同份数	25

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

工程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陈俭

职务：董事长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华侨城创想大厦2栋2001

劳务分包人（全称）：深圳建投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王俊飞

职务：总经理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桥头社区桥南新区136号A902

鉴于甲方已于2024年 月 日与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下称“建设单位”）签订了《2022年福田区公安局某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为此，甲方与乙方经友好协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2022年福田区公安局某项目主体结构劳务分包工程事宜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资质情况

1.1 资质证书号码：DL34416943

1.2 发证机关：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

1.3 资质专业及等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1.4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至2027年10月05日

1.5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粤)JZ安许证字[2023]028411

1.6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1年10月27日至2024年10月27日

1.7 乙方属于：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其他：

第二条 分包工程概况

2.1 分包工程名称：2022年福田区公安局某项目主体结构劳务分包工程；

2.2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2.3 分包工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及甲方所确定的2022年福田区公安局某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施工图纸、图纸会审纪要及其他工程资料中所约定的

主体结构劳务分包工程的全部施工内容、主要包括主体结构劳务、模板安拆、其他零星项目以及甲方确认的其他施工内容等；

2.4 提供分包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主体结构劳务；砌体抹灰劳务；模板安拆；零星项目施工，其他：各分部分项工作内容详见附件二《各分部分项工作内容》。实际施工内容以甲方要求为准；

2.5 分包合同价款：

本工程的合同形式为：固定单价 固定总价。

金额：大写：（人民币）柒仟肆佰玖拾壹万捌仟贰佰贰拾柒元柒角肆分

小写：（人民币）74918227.74 元

其中不含税合同价为 72736143.44 元，增值税税金为 2182084.30 元。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

以上价款包含增值税（税率为3% 9% 其他：/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等一切应由乙方缴纳的税费。若政府税务部门调整税费，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变，变更后的税费由乙方承担。

差额部分税费计算方式如下：

$$D=C/(1+A)*A*(1+12\%)-C/(1+B)*B*(1+12\%)$$

其中 A=原增值税税率，B=变更后增值税税率，C=应付金额（需开票金额），D=差额部分税费；

2.6 本合同已包含完成该项清单工程所需的：人工费、辅材费（甲方提供除外）、机械费（甲方提供除外）、水电费、措施费、扬尘控制、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包含 3 % 增值税专用发票、城建税、教育税附加、地方教育税附加、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印花税等一切税费，若需缴纳专业工程分包税，也由乙方承担，若政府税务部门调整税费，本税费也相应调整）、不可预见风险费、合同明示或暗示的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其他：高层施工降效、超高增加费、机械进出场费、夜间施工费、保险费等所有费用，综合单价同时综合考虑了节假日、双休日、停水停电、停工待料、高温补贴、一切自然灾害等一切费用在内，工程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

2.7 调差方式：

人工、材料及机械价格波动均不调差；

本工程予以调差，具体调差方式如下：

4.3 所有国家及广东省、深圳市的一切有关本工程的规范、规程、规定等技术标准均对本工程适用，当以上标准、规范更新时，以更新后的为准；如各种规范标准与本合同有不一致的地方，以高标准者为准；

4.4 乙方应遵守甲方制定的质量管理体系和施工标准。

第五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5.1 分包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5.2 本分包合同；

5.3 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5.4 投标文件；

5.5 招标文件；

5.6 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5.7 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5.8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5.9 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第六条 总包合同

6.1 合同签订前，甲方可提供全面、准确的总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及甲方限制提供的内容除外），供乙方查阅。当乙方要求时，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一份总包合同或专业分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及甲方限制提供的内容除外）的复印件；

6.2 乙方应全面了解总包合同的各项规定（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及甲方限制提供的内容除外），分包合同的签订视为乙方完全知悉甲方在总包合同项下与分包工程有关的义务和责任；

6.3 乙方的责任：乙方依分包合同进行设计（如有）、施工及缺陷保修时，应避免其任何行为或疏漏构成、引起或促使甲方违反总包合同规定甲方的任何义务。如因乙方的前述行为或疏漏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可从支付乙方的应付价款中扣除或采取其它合法的补救措施，采取措施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图纸

7.1 甲方应在分包工作开工前，向乙方提供图纸 壹 套；

7.2 乙方在收到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甲方。

第八条 项目经理

8.1 甲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黄绍用，职务：项目经理，手机号：13410506485；

8.2 乙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索华侨，职务：项目经理，手机号：13760124470，身份证号：520181198810254435。

第九条 甲方主要义务及权利

9.1 组建与工程相适应的项目管理班子，全面履行总包合同，组织实施施工管理的各项工作，对工程的工期和质量向建设单位负责；

9.2 负责与建设单位、监理、设计及有关部门联系，协调现场工作关系；

9.3 施工期间，由于乙方原因造成严重拖延工期或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甲方有权在顾全大局的前提下，及时收回全部工程或部分工程，甲方同时有权以乙方履约保函或其他可支配资金作为抵押，以便处理事后恢复工作，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将由乙方承担，该损失费用经核实后将从该履约保函或其他可支配资金中抵扣，乙方应无条件接受。

第十条 乙方主要义务及权利

10.1 乙方进场时间应以甲方通知为准，乙方接到通知后7日内立即组织工人进场，保证有足够的技术工种和配合工种，特殊工种应持证上岗；

10.2 乙方应对分包工程进行设计(如有)、施工、竣工和保修。若分包工程的设计或工程建设标准、技术要求存在错误、遗漏、失误或其他缺陷，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

10.3 分包工程进行设计时，乙方应按照工程要求及甲方的指令及时完成并提交规定的设计内容，报甲方确认后在分包工程中使用；

10.4 乙方应在中标后5天内向甲方提供可实施的总进度计划，如乙方未按时提供的，甲方有权处罚乙方5000元；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总体安排，规划施工关键线路，明确进度控制时间参数，绘制本工程施工总进度计划网络图、横道图，提出本工程总工期和关键节点工期控制措施，以及关键节点工期延误的补救措施；乙方应该根据甲方书面确认的本工程总进度计划要求和年度进度计划要求，于每月25日前向甲方报送下一月的月度施工计划，于每周周日前向甲方报本周实际进度完成情况及下一周的周进度计划，如乙方未按时提供月进度计划及周进度计划，甲方有权处罚乙方违约金5000元/次；

10.5 乙方应按甲方的指令时间向甲方提交一份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甲方应及时批

复，经批准后乙方方可执行；

10.6 乙方应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文明生产等的管理规定，确保施工安全，不损害他人权益；

10.7 乙方应允许甲方、建设单位、工程师及其三方中任何一方授权的人员在工作时间内，合理进入分包工程施工场地或材料存放的地点，以及施工场地以外与分包合同有关的乙方的任何工作或准备的地点，乙方应提供方便；

10.8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应负责已完分包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

10.9 乙方应依法向其工人支付工资，并为其工人购买相关保险；

10.10 乙方须服从甲方转发的建设单位及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如拒绝服从，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

10.11 乙方应对其作业内容的实施、完工负责，乙方应承担并履行总包合同约定的与作业有关的所有义务及工作程序；

10.1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与建设单位或监理发生直接工作联系；

10.13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作业转包或再分包给他人，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10.14 乙方应确保约定由其自行采购的小型设备质量合格，符合要求；

10.15 乙方应依约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分包工程；

10.16 乙方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的规章制度；

10.17 乙方应执行甲方和其上级单位对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维护甲方的企业形象。乙方应遵守行政法规，避免行政处罚；

10.18 乙方应严格按照施工图及有关施工规范、标准图集施工，未经甲方技术人员同意，不得擅自更改图纸和有关的构造做法，否则后果由乙方自负，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同时应接受甲方管理人员的处罚。由于乙方原因，致使甲方遭受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10.19 乙方应积极主动配合安全文明施工检查验收、建设单位及相关主管部门视察前的现场整理工作，发生的费用如超过合同金额的 2% 可另外计取，如乙方不予配合，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条款进行处罚；

10.20 乙方应建立健全本分包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组织机构及明确各级人员的职责，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为本分包项目派驻相应数量的专职安

全管理人员。乙方必须与其所有派驻到项目现场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购买社保。特殊工种必须持有在有效期内的特种作业证书；

10.21 乙方应负责落实分包范围内的建筑工地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工作，如因乙方落实不到位导致甲方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则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实名制”要求按深圳市相关规定执行，“分账制”要求详见附件《深圳市建筑工地分账制工人工资委托发放协议》、附件《关于〈深圳市建筑工地分账制工人工资委托发放协议〉之补充》；

10.22 现场费用分摊

10.22.1 现场施工水电：

乙方无需承担施工现场水电费；

乙方须向甲方缴纳施工现场水电费，由甲方统一缴纳深圳市供电部门，收费标准为结算价的2% 3% 5% 7% 10% 其他： / %，甲方在乙方的结算价中予以扣除；

10.22.2 建筑垃圾分摊：

乙方无需分摊建筑垃圾费用；

乙方参与分摊建筑垃圾费用，分摊费用按照本合同结算总价的6%计取，甲方在乙方的结算价中予以扣除；

10.23 乙方进场工人必须按要求前往深圳市特区建工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进行两天一夜的培训（不含食宿的培训费 450 元/2 天/人；含食宿的 650 元/2 天/人），发证进场施工（全深圳建筑工地通用），要求乙方进场前申报劳务人员。培训期间所产生的培训费、误工费、交通费等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否则，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的投标保证金并取消该乙方的中标资格；

10.24 若乙方使用甲方现场宿舍或办公室，甲方负责生活区设施的搭设、生活垃圾外运等工作，乙方按约定缴纳相关费用（包含但不限于租金、水费、电费、管理费、卫生费等），并由乙方自行提供床架。收费标准为工人宿舍每间 1200 元/月，用于办公的房间每间 1500 元/月，宿舍空调水电费由乙方自行承担，临时生活区不足时由乙方自行解决；

10.25 工期延误责任

10.25.1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发生延误，甲方有权处罚；总工期每延期 1 天，甲方有

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天，延期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价的 5%；如延期超过 2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处罚乙方合同金额 5%(因甲方原因工期延误且经甲方批准的除外)，如解除合同后甲方委托第三方进行余下工程施工的，所产生的施工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自应付工程款中扣除。如乙方未能按周进度计划完成，延误的工期须在后续两周内抢回，否则甲方有权自周进度计划届满之次日起按违约金 5000 元/天向乙方进行处罚，并在工程款中扣除。如乙方未能按月进度计划完成，延误的工期须在后续一个月内抢回，否则甲方有权自月进度计划届满之次日起按违约金 5000 元/天向乙方进行处罚，并在工程款中扣除。上述工期罚款可累加计算，如果总工期能满足甲方要求，工期罚款可返还；

10.26 乙方其他义务：_____ / _____。

第十一条 质量与验收

11.1 质量及检查

11.1.1 分包工程质量目标：合格；因乙方原因达不到上述目标，乙方应拆除并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目标为止，乙方承担拆除并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若乙方不拆除或重新施工，应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10000 元/次，并承担由甲方安排拆除及重新施工的一切费用；

11.1.2 乙方承担自身原因引起的质量缺陷、质量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11.1.3 分包工程的检查、验收及工程试车等，按照总包合同相应的条款履行。乙方应就分包工程向甲方承担总包合同约定的甲方应承担的义务；

11.1.4 乙方应允许并配合甲方或监理或第三方检查单位工程师进入乙方施工场地检查工程质量。对检查中提出的隐患或问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进行整改，及时消除隐患或问题；

11.1.5 在甲方的季度检查和外部第三方单位的质量履约评价中，由于乙方分包工程质量造成履约评价不合格的，由乙方承担工程整改费用同时根据每次检查对项目造成的不良影响程度给与 1 万元-10 万元不等的罚款。

11.2 施工验收及配合

11.2.1 分包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乙方应按甲方统一部署及时向甲方提供完整、有效的竣工资料；

11.2.2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组织验收；

11.2.3 分包工程竣工验收未能通过,乙方负责修复相应缺陷并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11.2.4 严格执行质量“三检”制度,每道工序完成后,乙方应首先进行自检、互检、交接检并按要求做好书面记录,合格后方可要求甲方项目部组织验收。对不进行自检、互检、交接检或无记录或记录与事实不符即要求甲方验收,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000 元;

11.2.5 甲方质检员在施工过程中或验收评定时提出的整改意见,乙方必须照章执行,对拒不执行整改意见的、或整改不及时、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质量要求的,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000 元。因施工质量达不到质量要求造成返工的人工、材料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保密条款

12.1 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文件等,乙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但不能用于与分包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第十三条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13.1 安全生产:

13.1.1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目标:

(1) 安全目标: 实现“五无”, 即无重伤、无死亡、无中毒、无火灾、无坍塌事故, 工伤事故率控制在 2%以内, 零死亡率;

(2) 文明施工目标: 按《深圳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和《深圳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检查评定标准》有关标准和要求执行, 达标率为 100%;

13.1.2 签订本合同时, 根据分包工程特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临电安全管理协议》、《消防管理协议》;

13.1.3 在分包工程施工场地涉及危险地区或需要安全防护措施施工时, 乙方应做好安全防护措施, 为施工人员配备安全防护用具, 确保施工现场安全, 因乙方工人现场违规作业的, 甲方将按新安全生产法等法律规定进行处罚;

13.1.4 在非乙方责任范围的施工场地涉及危险地区或需要安全防护措施时, 乙方有责任报告甲方做好安全防护措施, 确保施工现场安全;

13.1.5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及甲方有关安全管理的规章制度, 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 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

生的费用；

13.1.6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监理工程师或相关主管部门进入其施工场地检查，对检查中提出的隐患或问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进行整改，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或问题；

13.1.7 合同履行中一旦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积极处理，甲方予以协助；因乙方人员违反操作规程造成的损失，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根据造成损失大小和影响，给予甲方不少于合同金额 5% 的赔偿金；

13.1.8 涉及到地下管线施工时，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的有关制度，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管线破坏，乙方必须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具体要求见附件《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及设施安全保护协议》；

13.1.9 本工程所有劳保用品（安全带、安全帽、安全绳、工作背心、工作服等）由甲方进行采购，乙方向甲方领取并承担相关费用，费用从甲方支付给乙方的相关款项中扣除（如不通过相关款项扣除，则乙方必须通过对公转账向甲方缴纳该费用）。安全帽及反光衣价格详见附件《安全帽、反光衣及工作服价格表》，其他劳保用品价格以甲方实际采购价格为准；

13.2 文明施工：

13.2.1 乙方安排专人负责文明施工管理，施工现场要做到各种材料按品种、规格、型号堆放有序，工完场清；

场地内文明施工界面划分：

总包单位杂工仅负责楼层外公共区域的文明施工、卫生清理，劳务和专业分包单位需安排专人负责各自施工范围内（包含楼层、楼梯、通道等房屋结构及其周边 10m 范围以内等位置）的每日工完场清（执行 6S 标准）、卫生清扫，建筑垃圾清理至总包单位指定位置；

除能清楚明确界定产生该垃圾的责任分包单位的由总包安排相应分包清扫，否则房屋结构及其周边 10m 范围以内不能明确产生的责任分包单位或责任分包单位存在争议的全部卫生清扫工作均由主体劳务单位清扫。如主体结构 and 砌体抹灰等装修工程承包范围属于同一家主体劳务单位施工，则其需从进场施工负责至竣工交付移交建设单位为止（过程清理次数不限）。

如主体结构和砌体抹灰等装修工程承包范围分属不同的主体劳务单位的，则以

场地书面移交记录为准，移交之前的由主体结构劳务单位负责（过程清理次数不限，包含日常卫生的清扫保持、楼层建筑垃圾装袋清运至甲方场内指定地点，编制袋由乙方负责采购），移交之后由砌体抹灰等装修工程劳务单位负责，到竣工交付移交建设单位为止（过程清理次数不限）。

乙方在主体结构施工过程中，收到甲方拆模令指示后十五天内要完成拆模及施工现场的垃圾清理工作，保证施工任务有序进行；

如乙方在规定期限内未完成工完场清，则甲方将派遣自有杂工代为处理，费用按甲方分包的杂工单价及甲方现场工程师确认的工程量按实扣除，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当期进度款中扣除；

本工程塔吊未投入使用前的材料转运，所需的机械设备（仅吊车）由甲方提供并承担费用，其余机械设备及人工由乙方自行负责（包括但不限于塔吊安装前的场地内外材料设备转运，含叉车及挖机转运砖胎膜、砂浆、承台钢筋等），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单价内，不在另计。

13.2.2 施工现场按甲方标准设置、悬挂各种标牌、标语、条幅等，按建设主管部门要求的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施工；

13.2.3 乙方应严格执行深圳市有关扬尘治理的法规、政策，如因乙方分包范围内发生违规施工并被处罚，乙方必须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具体要求见附件《施工现场扬尘管理协议》。

13.3 安全文明施工必须符合《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法》、《建设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检查评定标准》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达到深圳市建设局、质监站及安检站和建设单位要求的标准。

第十四条 保险

14.1 所有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均需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乙方雇佣的员工均需办理工伤保险，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保险费用。

14.1.1 若甲方已统一为整个工程项目购买团体意外险和建筑工程一切险或者其余保险，按照以下方式从乙方相关款项中扣除（如不通过相关款项扣除，则乙方必须通过对公转账向甲方缴纳该费用）：

团体意外险按照分包合同造价的 0.66% 计取；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其余保险按分包工程合同金额占工程总造价的比例分摊保费；

14.1.2 除甲方已统一购买的保险外，其余保险乙方应均按照甲方要求办理保险，并在保险购买之前将保险公司的相关信息报甲方备案，并在进场前 7 日内提交保险凭证和保险单复印。如乙方未按时足额投保，甲方有权代为支付保费，并直接在应付款项中扣除保险费用；

14.2 因甲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办理保险理赔的，甲方在保险事故应获得的保险金范围内（以保额为限）承担相应的责任，超出保额范围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4.3 保险事故发生时，乙方和甲方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

14.4 乙方管理人员或劳务工人发生工伤、意外伤害等保险事故的，乙方应及时送医并支付相应的医疗费和赔偿费，同时积极配合甲方办理保险理赔，并按保险公司和甲方要求出具相应的资料。保险理赔所得保险金扣除完甲方或项目部垫付的费用后有剩余的，由甲方支付给乙方或伤者，保险公司理赔外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14.5 乙方未及时支付医疗费、工伤赔偿金等相关费用，导致项目部或甲方代为垫付的，甲方可凭医疗费单据、伤者或家属出具的收据、借支单等相关依据在乙方工程结算款中扣除该笔费用，该项扣除无需经乙方同意；

14.6 发生工伤、意外伤害等事故后，甲方办理保险理赔出具的所有资料仅用于办理保险，不影响乙方与其管理人员、劳务工人之间的劳动关系，不减轻任何乙方作为用人单位应承担的法律义务和责任。若因此给甲方造成任何经济损失或遭受仲裁、诉讼等，甲方有权在乙方工程中扣留、扣除相应费用，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回。

第十五条 材料、设备供应

15.1 由甲方供应的材料：

主体结构：钢筋、商品混凝土、模板及木方、铝模（含支撑系统）、钢筋桁架楼承板、盘扣架、钢管及扣件、套筒、止水钢板、钢筋网片、止水螺杆、聚苯板、其他：灰砂砖、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由甲方供应的设备：塔吊、施工电梯、泵车（含泵管），如因乙方原因导致不足甲方最低保底方量产生的费用由主体劳务单位承担，甲方不另计费（具体以项目部签订的泵车合同为准）。甲方提供泵车最低保底要求：地泵保底方量上限值为 19m³/h，天泵保底方量上限值为 24m³/h。其他： / ；

总包合同约定就分包工程部分由建设单位供应的材料设备，同样视为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施工过程中涉及到使用甲供材的，乙方需提前数日上报材料计划，如未及时上报，造成施工停工等甲方不承担相应责任；钢筋、商品混凝土节约率按清单结算工程量为基数计算所得，节约率=(清单结算工程量-实际使用量)/清单结算工程量。

钢筋节约率奖罚措施：

钢筋节约率 (对比图纸净量)	<0%	0%~2% (含 0%)	2%~5% (含 2%和 5%)	>5%
采取措施	低于 0%的超耗部分按甲方施工期间采购平均价的 100%进行处罚；0%~2%的超耗部分按甲方施工期间采购平均价的 30%进行处罚	低于 2%的超耗部分按甲方施工期间采购平均价的 30%进行处罚	不奖不罚	超出 5%的节约部分按甲方施工期间采购平均价的 30%进行奖励

商品混凝土节约率奖罚措施：

商品混凝土节约率(对比图纸净量)	超出定额损耗	超出定额损耗~节约 1%	1%~1.5% (含 1%和 1.5%)	>1.5%
采取措施	超出定额损耗的部分按甲方施工期间采购平均价的 100%进行处罚；节约率低于 1%但是未超出定额损耗的部分按甲方施工期间采购平均价的 30%进行处罚	节约率低于 1%的超耗部分按甲方施工期间采购平均价的 30%进行处罚	不奖不罚	节约率超出 1.5%的节约部分按甲方施工期间采购平均价的 30%进行奖励

所有甲方提供的材料若损耗超出甲方所规定的要求，超出部分甲方按采购平均价全额处罚，甲方有权在结算款中直接扣除。

甲方供材损耗要求：

甲方供材材料名称	损耗要求（综合%）
钢筋	节约率不小于 2%
商品混凝土	节约率不小于 1%
灰砂砖	按深圳现行计价定额消耗量标准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按深圳现行计价定额消耗量标准

盘扣架、钢管及扣件	按深圳现行计价定额消耗量标准
其他材料	按深圳现行计价定额消耗量标准

15.2 钢筋按照经审核的钢筋配料单用量 100%，不得有超过 0.3M 的废料，总废料率不得超过 1.5%（废料由甲方统一处理），超出部分由乙方负责赔偿，且废料不充减钢筋总供应量；钢筋部分限额方式为总体限额。

15.3 由乙方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及要求：为了确保工程质量，在采购相关产品时，除甲方提供的材料外全部由乙方购买，且必须满足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参考品牌名单（见附件）中的品牌要求，其中材料设备选用的品牌需与甲方、监理单位报备报审；对于未详细注明品牌规格的，乙方需向甲方提供 3 个或以上参考品牌，经甲方、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共同确认后方可投入使用，所产生的差价甲方在结算时不予调整，乙方不得有异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5.4 乙方必须参与甲方的材料进场验收，并在料单上签字，乙方指定现场材料员王亮，身份证号码：360502198906013632 负责与甲方材料人员 李涛 进行对接，负责现场收料。由该指派人员签字的确认单乙方予以认可，并按确认单确定的工程量结算，每月乙方必须与甲方项目部就甲方已供应材料的数量及规格进行确认。如施工过程中乙方人员变更，乙方需及时提供相应变更资料在甲方处备案，如未履行相应手续，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15.5 由于乙方以甲方名义对外采购、雇佣，或乙方供应商、雇佣人员出现围攻甲方、上访、聚众讨薪、闹事、围堵、静坐等事件，而导致甲方对乙方代偿债务或工资的，除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外，乙方还应按代偿金额的日万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资金占用补偿。

15.6 若模板、木方属甲供，乙方必须及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清理并分类、分规格堆码，否则，甲方有权安排其他班组清理，费用从乙方结算款中扣除。新模板、木方的平均周转次数不得低于 / 次，模板周转次数按 / 次计算分摊。主体工程完甲方组织人员对周转材料进行残值评估，结算时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不足分摊 / 次周转次数的材料费用。主体完工后，要求乙方收回整板面积不低于供应新模板总量的 / %，收回整板及散板面积不低于供应新模板总量的 / %；收回整枋不低于供应新木方总量的 / %，收回整枋及短枋不低于供应新木方总量的 / %。其中整板、散板、整枋、短枋的定义如下：

整板：单张面积不少于 1.5 m²，外表感观好，无严重弯曲、脱胶、破裂现象。

散板：单张面积不少于 0.35 m²，长度不小于 0.75 米，外表感观较好，能用。

废板：整板或散板以外的均作废板。

整枋：单根长度不小于 1.5 米，外表感观好。

15.7 乙方需按以下品牌采购钢筋套筒：国标品牌及以上（含保护帽），若未按此品牌采购，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此批套筒做退场处理，并处以 5000 元/次罚款。

15.8 铝木结合项目：铝木结合部分木模单价按正常合同单价计取。

15.9 进场以后的所有材料转运费用、材料卸车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范围内，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甲方提供的盘扣架等材料打包，进场卸车，材料出场分类、分规格清理堆码及施工现场全部水平及垂直运输，综合单价含周转使用过程中扣件的刷油保养、缺失破损购置补齐，按供应时的标准退还（含最后一次拆卸扣件的过油）。

15.10 除安全帽、反光衣、工作服等带有公司标志的标准化产品由甲方代买（在乙方进度款中扣除），价格详见附件《安全帽、反光衣及工作服价格表》；其他合同范围内的材料（包含零星五金等）均由乙方自行购买，如因乙方不自行购买导致影响项目进度，将由甲方代买，并按甲方购买价格的 1.3 倍在乙方进度款中扣除，且当期履约评价不合格。

第十六条 工程计量及结算

16.1 结算原则

16.1.1 结算工程量计量原则：

（1）优先按合同清单中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

（2）钢筋算量一律采用甲方要求 广联达 算量软件计量，不计算措施钢筋，具体计量规则如下：

②钢筋汇总方式统一“按中轴线计算钢筋(考虑弯曲调整值)”；箍筋弯钩平直段按照“图元抗震考虑”；损耗设置：不计算损耗；钢筋定尺根据甲方实际采购钢筋定尺考虑（广东省内钢筋定尺长度统一按 12 米计算）。

③ 除板分布钢筋根数计算方式为“向下取整+1”外，其余任何构件之任何类型钢筋根数计算方式为“四舍五入+1”；柱/墙柱箍筋加密区范围包含错开距离：选择“否”，加密区箍筋最小间距为 100mm。

④除图纸明确注明基础(含筏板/柱墩/承台/集水坑/独基/条基)、楼板等构件抗震等级

外(且不能以楼层抗震等级代表该类构件抗震等级), 该类构件抗震等级为“非抗震”; 非框架梁、圈梁、过梁、构造柱等构件抗震等级为“非抗震”。

⑤若图纸对于剪力墙身(含人防墙)、筏板、楼板构件的拉筋构造无约定, 统一按“双向布置”; 暗柱/端柱顶部锚固计算起点为“从梁底开始计算锚固”; 剪力墙顶层墙身垂直筋锚固计算起点为“从梁底开始计算锚固”; 梁板钢筋能通则通。

⑥马蹬筋/梁垫铁等措施类钢筋在综合单价内考虑, 不另计量;

⑦以上计算规则与现场做法不符之处, 在综合单价内考虑, 不另计量。

(3) 其他未尽部分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计算。

16.1.2 待甲方与建设单位办理完最终结算后(若项目按规定须提交政府财政部门评审或政府审计部门审计的, 则待政府财政部门评审或政府审计部门审计报告出具后), 甲方为乙方办理最终结算, 最终结算工程量以甲方及上级审计部门最终审定的工程量为准。

16.1.3 分包工程最终结算须经甲方以及其上级管理单位复核批准确定。

16.2 清单未包含的变更项目的综合单价确定方式:

16.2.1 工程签证变更工程量编制依据: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计算;

16.2.2 工程签证变更单价确定按下述原则进行:

(1) 如合同清单中有相同或类似的项目时, 则按合同清单中相同项目/类似项目的合同价执行;

(2) 如合同清单中没有相同或类似的项目时, 则按以下规定计价:

甲乙双方协商定价;

按照以下的计价标准进行计价之后下浮 / %:

其中, 计价定额按 / 定额标准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政府、行业主管部门的有关文件规定;

人工、材料价格按 / 年 / 月《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发布的材料价格、机械使用价格, 或已生效的人工工日单价; 价格信息中没有的材料、设备, 其价格根据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相关规定进行询价采购确定;

费率标准按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深建价〔2018〕25号、建办标函〔2019〕193号文件发布的《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18)》推荐费率计取, 安全文明施工措

施费费率取 0;

16.3 施工期间，由于建设单位或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长或工程量取消的，乙方应同意施工工期顺延或工程量取消，同时乙方不得为此以任何理由对甲方要求任何经济补偿。

16.4 乙方竣工结算不得高估冒算，若乙方上报的结算金额超出甲方最终审核的结算金额的 10%，若甲方为此聘请了外部审核咨询单位审核结算的，乙方需承担双倍的咨询单位的咨询费用；若结算为甲方自行审核，则乙方需承担超出 10%正常偏差的审减结算金额的 1%的费用；

16.5 乙方竣工结算不得高估冒算，如乙方变更费用审批阶段变更核减率大于 20% (核减率= $|(乙方送审造价 - 甲方审定价) / 乙方送审造价|$)；乙方按以下方式承担处罚金：处罚金= $|乙方送审造价 \times (核减率 - 20\%) \times 20\%|$ ，在期中付款造价中扣除。

第十七条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期

17.1 质量缺陷保修期从工程取得竣工验收证书之日算起。

双方约定本工程质量缺陷保修期如下：本合同范围内施工内容验收合格后两年；

17.2 属于保修范围内的项目，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后 24 小时内派人修理。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甲方可另聘第三方修理，所发生的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根据对甲方所造成不良影响的程度，在年度评价中评定为不合格；

17.3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17.4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第十八条 工程进度计量与支付

18.1 本合同工程预付款为以下第 (1) (2) 种：

(1) 本合同无工程预付款；

(2) 本合同采用工程预付款：

本合同工程预付款比例为合同价的 / %，在乙方交纳足额履约保证金并开具相应的银行预付款保函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预付款给乙方，扣回方式为： / 。

【预付款保函必须由国有商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开具】

18.2 甲方按乙方工程进度付款，甲方在收到建设单位每期工程进度款后，按乙方合同内已完合格工程进度的 80 %支付工程进度款，乙方自行交纳相关税金且甲方取得乙

方提供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支付工程款，乙方在申请支付结算款时需提供含质保金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当进度款支付至本合同（包括本合同的补充协议）已完合格工程进度的 80% 且不超过本合同（包括本合同的补充协议）价款的 80% 后停止付款；

18.3 合格工程的实际进度款，原则上建设单位工程款不到账不予付款；

18.4 在本分包工程分部验收后，付至合同内已完合格工程进度的 85% 且不超过本合同（包括本合同的补充协议）价款的 85%，乙方须提供相应验收证书后甲方方可付款；

18.5 分包工程结算经甲方及其上级管理单位审核完成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97%；

18.6 预留结算价款的 3% 作为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待保修期满后 60 天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18.7 本工程办理的所有设计变更、现场签证，需按甲方《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管理规定》完成确认及立项流程审批后，待建设单位支付此费用后再向乙方支付；

18.8 本工程工程款支付方式为：

全部采用银行转账方式发放；

采用银行转账比例 80% 加商业承兑汇票比例 20%（期限 6 个月，如乙方需提前贴现，贴现利息由乙方自行承担）的组合方式，具体支付比例以甲方实际发放比例为准。

18.9 甲方每月仅支付乙方完成且验收合格部分工程进度款，乙方应及时对已完工序进行验收（如有要求），且完成书面验收手续，未验收、验收不合格或无验收手续，甲方将不予支付此部分工程款。

第十九条 发票要求及责任

19.1 每次计量完成后 15 日内，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若乙方为小规模纳税人，也应当要求乙方提供由税务局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应在开票之后 3 个工作日内将发票送达，未提供发票的不办理付款手续；

19.2 乙方开具的发票不合格的或属于初次与甲方签订合同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按合同约定履行。不合格发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发票上的信息错误；因乙方延迟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

19.3 乙方提供的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乙方还应遵守如下条款：

19.3.1 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必须交甲方办理发票交接手续，无甲方经办人员签认，视为乙方未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发生增值税专用发票丢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19.3.2 乙方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导致其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没有通过税务部门认证，造成甲方不能抵扣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19.3.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实际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低于合同中约定税率的，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无法抵扣部分的税款金额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9.3.4 乙方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乙方提供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以上违约金或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乙方重新开具的发票仍与合同约定不符的，乙方除按本项前述约定承担责任外，甲方拒绝接收；乙方无法开具发票的，乙方除按本项前述约定承担责任外，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9.3.5 甲方将根据合同中约定的账户支付款项，若乙方账户变更应书面通知；如乙方随意改变账户，甲方将拒绝付款，由此引起的延期付款责任及相关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9.3.6 因乙方自身纳税人身份，纳税方式变化带来的适用增值税税率的变化，导致对甲方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19.3.7 如果甲方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联和抵扣联，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

19.3.8 如果获得开具的汇总专用发票，则乙方应提供其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发票专用章。

第二十条 施工变更及签证

20.1 施工中如发生对原工作内容进行变更，甲方项目经理应提前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并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乙方按照甲方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20.1.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20.1.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20.1.3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20.2 施工中乙方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0.3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劳务报酬；

20.4 甲方根据乙方的实际履约情况，有权随时调整其合同范围内的施工内容给本项目另外的合同段中标人施工，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对于乙方已施工完成且验收合格的工程内容按本区域中标的合同价款及合同约定予以计量支付；甲方也有权随时调整其他标段的施工内容给本区域中标的乙方进行施工，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对于调整其他标段施工内容给乙方进行施工的工程内容按其他标段中标的合同价款及合同约定予以计量支付；

20.5 施工过程中如发生变更签证，乙方应在当月 30 日前将上月 25 日至当月 24 日期间发生的所有变更签证项（如 3 月 30 日前应上报 2 月 25 日至 3 月 24 日期间的所有变更签证项）提交签字盖章的变更签证立项单和确认单纸质文件上报甲方审核，达到签证变更当月清算。对漏报或未在规定时间内上报的变更签证项，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另支付。

第二十一条 违约责任和履约保证金

21.1 违约责任

21.1.1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视为乙方违约：

(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与建设单位或监理发生直接工作联系；

(2) 乙方将其承包的分包工程转包或再分包，甲方有权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3) 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

(4) 乙方不履行分包合同义务或不按分包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5) 因乙方不能按约定提供发票，或提供不符合规定的发票。

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1.1.2 乙方违反本合同可能产生的后果

如乙方有违反分包合同的行为，乙方应保障甲方免于承担因此违约造成的工期延误、经济损失及根据总包合同甲方将负责的任何赔偿费，在此情况下，甲方可从本应支付乙方的任何价款中扣除此笔经济损失及赔偿费，并且不排除采用其它补救方法的可

能。

21.2 履约保证金

21.2.1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2247546.83 元（约为合同暂定总价的 3%），缴纳方式为：

现金转账：乙方须在合同第一次付款前，通过对公转账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并将甲方开具的正规收款收据作为合同审批附件，银行转账汇款必须由与合同签订单位名称一致的对公账户转出，不得以个人或他人名义缴纳；

履约保函：乙方需提供的履约保函必须由国有银行（如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等）及招商银行、广发银行、上海银行或国有控股大型担保公司开具。并且须在合同第一次付款前收取保函，并将保函作为第一次付款申请的附件。保函有效期不得小于分包合同工期，合同工期延期的保函也需要同步延期；

21.2.2 如果出现下述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则甲方将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进行赔偿：

- (1)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在本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等方面损失的；
- (2) 违反甲方工作纪律，以及甲方施工现场规章制度；
- (3) 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或不能如期履约的行为。

21.2.3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则甲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赔偿金；

21.2.4 若现场出现因乙方引起的讨薪等意外情况，甲方可不征求乙方意见直接使用履约保证金；

21.2.5 因乙方原因致使本合同未履行完毕中途退场，甲方将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21.2.6 合同履行完毕，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的分解比例扣除相应的违约金后（如有），履约保证金仍有剩余的，在乙方提交相关证据表明无拖欠工人工资及材料供应商材料款的前提下，甲方无息返还给乙方。

21.2.7 若乙方无违约行为，履约保证金的返还时间双方约定为：

履约保函：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退场 60 个工作日后无息返还 100%。

21.2.8 乙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递交至如下账号：

账户名称：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4500 1100 9070 5900 0096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南宁壮锦大道支行

联系人：王会计 电话：0755-83902327

转账需备注：【2022 年福田区公安局某项目主体结构劳务分包工程履约保证金】

第二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22.1 甲方和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自行和解或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任何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采用下列第 22.1.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2.1.1 向深圳国际仲裁院（SCIA）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深圳；

22.1.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2.2 发生争议后，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工作连续，保护好已完工作成果，除非合同已依法解除；

22.2.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终止合同；

22.2.2 调解要求停止合同工作，且为双方接受；

22.2.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22.2.4 法院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第二十三条 不可抗力

23.1 不可抗力包括的范围以及事件处理同总包合同相应条款；

2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涉及乙方施工场地的，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

23.3 乙方承担自身的人员和财产的损失；

23.4 因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延迟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二十四条 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24.1 在分包作业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和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价值的物品时，乙方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 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甲方和乙方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顺延合同工作时间。如乙方发现后隐瞒不报或哄抢文物，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4.2 分包作业中发现影响工作的地下障碍物时，乙方应于 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同时提出处置方案，甲方收到处置方案后 24 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顺延合同工作时间。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甲方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第二十五条 通知送达

25.1 双方送达地址约定如下：

25.1.1 甲方送达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天健创业大厦 13 楼

联系人：黄绍用

联系电话：13410506485

甲方电子邮箱： /

其他通讯方式：17752895712

25.1.2 乙方送达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桥头社区桥南新区 136 号 A902

联系人：李沁

联系电话：13879533272

乙方电子邮箱：2773443502@qq.com

其他通讯方式： /

25.2 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可邮寄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邮寄送达的地址及电子邮件以本合同上述约定为准，邮寄送达七日内视为送达，若按约定地址邮寄通知被邮政部门退回的，则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电子邮件一经发至对方邮箱即为送达。一方地址及电子邮件变更，应书面通知对方。

第二十六条 春节加班

26.1 如甲方需乙方春节期间施工作业，则乙方应按甲方进度要求配备足够的人工、材料、机械等资源，确保完成甲方的春节赶工目标，赶工加班费用按甲方相关要求执行。

第二十七条 补充条款

附后。

第二十八条 合同附件

28.1 附件一《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28.2 附件二《各分部分项工作内容》；

28.3 附件三《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28.4 附件四《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协议书》；

- 28.5 附件五《深圳市建筑工地分账制工人工资委托发放协议》；
- 28.6 附件六《深圳市建筑工地分账制工人工资委托发放协议》之补充；
- 28.7 附件七《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及设施安全保护协议》；
- 28.8 附件八《施工现场扬尘管理协议》；
- 28.9 附件九《廉洁自律协议》；
- 28.10 附件十《安全帽、反光衣及工作服价格表》；
- 28.11 附件十一《安全质量职业健康奖惩制度》；
- 28.12 附件十二《内部安全管理预警制度》；
- 28.13 附件十三《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制度》；
- 28.14 附件十四《消防管理协议》；
- 28.15 附件十五《产业工人职业训练协议书》；
- 28.16 附件十六《分包单位资质证明文件》；
- 28.17 附件十七《法定授权委托证明书》；
- 28.18 附件十八《现场签证立项申请单》；
- 28.19 附件十九《现场签证确认单》；
- 28.20 附件二十《签证变更管理办法》（另附）；
- 28.21 附件二十一《乙方主要管理人员名单及社保证明》；
- 28.22 附件二十二《工程质量处罚事项》；
- 28.23 附件二十三《材料设备参考品牌名单》另册。

第二十九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29.1 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__月__日

29.2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29.3 甲方有权选择以物理印章+法人（或授权委托人）书面签名的方式签约，亦可在甲方认可的签约平台中以电子印章+法人（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名方式签约，无论采用何种方式，双方均认可本合同具有法律效力。

29.4 甲方、乙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乙方向甲方交付竣工的分包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第三十条 合同解除

30.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30.2 如乙方转包其承包的工程，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0.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30.3.1 _____ / _____；

第三十一条 合同份数

31.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时起生效，一式肆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执正副本各壹份，乙方执副本贰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 2022 年福田区公安局某项目主体结构劳务分包工程合同签署页)

甲方：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乙方：深圳建投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755-82896379	电话：13823123223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华侨城创想大厦 2 栋 2001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桥头社区桥南新区 136 号 A90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田背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罗湖支行
账户名称：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账户名称：深圳建投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44201514500051004022	账号：44250100002800001459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1903971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F41LR9L
日期：2024 年 3 月 20 日	日期：2024 年 月 日

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4）：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城 43 区碧海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主体结构和粗装修劳务分包工程

版本 LW-0.1.0

合同编号：B1458012022111803

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城 43 区碧海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
主体结构和粗装修劳务分包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建设单位：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人：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劳务分包人：深圳建投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22 年 12 月 日

目录

第一条 乙方资质情况.....	1
第二条 分包工程概况.....	1
第三条 分包工作期限.....	3
第四条 质量标准及适用的标准规范.....	3
第五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4
第六条 总包合同.....	5
第七条 图纸.....	5
第八条 项目经理.....	5
第九条 甲方主要义务及权利.....	5
第十条 乙方主要义务及权利.....	6
第十一条 质量与验收.....	8
第十二条 保密条款.....	9
第十三条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9
第十四条 保险.....	11
第十五条 材料、设备供应.....	11
第十六条 工程计量及结算.....	15
第十七条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期.....	15
第十八条 工程进度计量与支付.....	17
第十九条 发票要求及责任.....	17
第二十条 施工变更及签证.....	19
第二十一条 违约责任和履约保证金.....	20
第二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21
第二十三条 不可抗力.....	21
第二十四条 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22
第二十五条 通知送达.....	22
第二十六条 春节加班.....	23
第二十七条 补充条款.....	23
第二十八条 合同附件.....	23
第二十九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24
第三十条 合同解除.....	24
第三十一条 合同份数.....	24

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

工程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陈俭

职务: 董事长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华侨城创想大厦 2 栋 2001

劳务分包人(全称): 深圳建投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王俊飞

职务: 总经理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桥头社区桥南新区 136 号 A902

鉴于甲方已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与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建设单位”)签订了《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城 43 区碧海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合同》,为此,甲方与乙方经友好协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城 43 区碧海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主体结构和粗装修工程劳务分包事宜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资质情况

1.1 资质证书号码: DL34416943

1.2 发证机关: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

1.3 资质专业及等级: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1.4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22 年 10 月 9 日至 2027 年 10 月 9 日

1.5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 (粤)JZ 安许证[2021]224800 延

1.6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21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7 日

1.7 乙方属于: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其他: /

第二条 分包工程概况

2.1 分包工程名称: 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城 43 区碧海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主体结构和粗装修劳务分包工程;

2.2 分包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2.3 分包工程范围: 根据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城 43 区碧海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总承包

合同及经建设单位确认的相关工程资料中所涉及的主体结构钢筋工程、主体结构混凝土工程、主体结构模板工程、二次结构工程、楼地面工程、墙面及天棚工程及其他零星工程等内容，实际施工内容以甲方要求为准；

合同承包工作范围的成品保护和二次及多次修补，乙方工作面的安全文明施工多次清理及维护、多次卫生清理，对于某些不在本合同范围内，但与本工程有关联的或附属关系的周边项目或小型零星及小额项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完成，计价计量原则按本合同，乙方不能以小额、小量及有难度、不合算等为由拒绝；

2.4 提供分包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主体结构劳务；砌体抹灰劳务；铝模安拆；零星项目施工，其他：/ 等，各分部分项工作内容详见附件二《各分部分项工作内容》。实际施工内容以甲方要求为准；

2.5 分包合同价款：

本合同的合同形式为：固定单价 固定总价。
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亿贰仟壹佰玖拾万零柒仟贰佰壹拾伍元捌角伍分
小写：（人民币）121907215.85 元

其中不含税合同价为 118356520.24 元，增值税税金为 3550695.61 元。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

以上价款包含增值税（税率为3% 9% 其他：_/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等一切应由乙方缴纳的税费。若政府税务部门调整税费，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变，变更后的税费由乙方承担。

差额部分税费计算方式如下：

$$D=C/(1+A) * A * (1+12\%) - C/(1+B) * B * (1+12\%)$$

其中 A=原增值税税率，B=变更后增值税税率，C=应付金额（需开票金额），D=差额部分税费；

2.6 本合同已包含完成该项清单工程所需的人工费、乙方所负责的材料费及机械费（综合单价已包含乙方购买材料和机械需缴纳的税金，甲方不再另行计取）、乙方购买的材料检测送检费、管理费、利润、规费、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措施费、高层施工降效、超高增加费、机械进出场费、夜间施工费、赶工费、二次搬运费、保险费、成品保护费、开荒保洁费用及乙方所应缴纳的税金（包含 3% 专用增值税、城建税、教育税附加、地方教育税附加、企业所得税、0.03% 印花税、个人所得税等一切税费，若需缴纳专业工程分包税，也由乙方承担，若政府税务部门调整税费，本税费也相应调整）等全部费用，

版本 LW-0.1.0

同时包括乙方为完成甲方制定的该工程项目的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职业健康安全、疫情防控等管理目标以及工人培训、施工现场垃圾完工场清、环境卫生、门前三包、周边关系维护等费用，已充分考虑承包风险，市场上工、料、机变化等影响本工程综合单价的一切因素等所有费用；综合单价同时综合考虑了节假日、双休日、停水停电、停工待料、高温补贴、一切自然灾害等一切费用在内，工程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

2.7 调差方式：

人工、材料及机械价格波动均不调差；

本工程予以调差，具体调差方式如下：

_____。

第三条 分包工作期限

3.1 开始工作日期：2023年__月__日

3.2 结束工作日期：2024年__月__日

3.3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540天

3.4 实际开工时间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并满足甲方施工进度计划要求。

3.5 本工程具体节点要求如下：

3.5.1 地下室顶板混凝土浇筑完毕时间：2023年05月13日；

3.5.2 主体结构全部封顶（屋面层梁板混凝土浇筑完毕）时间：2024年05月25日；

3.5.3 砌体、抹灰全部完成时间：2024年05月28日；

3.5.4 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乙方退场完毕，工程竣工验收时间：2024年06月23日。

（实际开工时间以甲方发出的通知或开工令指令为准）

第四条 质量标准及适用的标准规范

4.1 工程质量：按总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规程、标准，本工作必须达到质量评定合格等级，现场实测实量合格率每层需达95%以上，机械性能达到国家标准要求。双方根据本工程编制的专项施工方案、《JGJ_162-2008 建筑施工模板安全技术规范》及现行施工质量及验收规范为验收依据。各工序一次验收合格率达100%。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验收质量不合格，乙方应无条件返工，直到验收合格为止，且由返工造成的甲方提供的材料及工期损失由乙方承担；

4.2 除本工程总包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适用标准规范如下：

4.2.1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4.2.2 《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7-2012；

4.2.3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4.2.4 《建筑施工模板安全技术规范》（JGJ162-2008）；

4.2.5 《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11；

4.2.6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

4.2.7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10；

4.2.8 《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

4.2.9 《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检查评定标准》；

4.2.10 《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规范》；

4.2.11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规范》；

4.2.12 《工程测量规范》；

4.2.13 《钢筋焊接及验收规程》；

4.2.14 《钢筋机械连接技术规程》；

4.2.15 《高强混凝土应用技术规程》；

4.2.16 《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

4.2.17 《混凝土空心小型砌块建筑技术规程》；

4.2.18 《混凝土结构试验方法标准》；

4.2.19 《砌体工程现场检测技术标准》；

4.2.20 《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4.2.21 《大型塔式起重机混凝土基础工程技术规程》；

4.2.22 《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及验收规范》GB50203-2011；

4.2.23 《天健集团建筑公司质量通病防治标准图集》；

4.2.24 设计、施工、验收按以上规范及政府主管部门相关要求执行。

4.3 所有国家及广东省、深圳市的一切有关本工程的规范、规程、规定等技术标准均对本工程适用，当以上标准、规范更新时，以更新后的为准；如各种规范标准与本合同有不一致的地方，以高标准者为准。

第五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5.1 分包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5.2 本分包合同；

版本 LW-0.1.0

- 5.3 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 5.4 投标文件；
- 5.5 招标文件；
- 5.6 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 5.7 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 5.8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 5.9 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第六条 总包合同

6.1 合同签订前，甲方可提供全面、准确的总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及甲方限制提供的内容除外），供乙方查阅。当乙方要求时，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一份总包合同或专业分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及甲方限制提供的内容除外）的复印件；

6.2 乙方应全面了解总包合同的各项规定（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及甲方限制提供的内容除外），分包合同的签订视为乙方完全知悉甲方在总包合同项下与分包工程有关的义务和责任；

6.3 乙方的责任：乙方依分包合同进行设计（如有）、施工及缺陷保修时，应避免其任何行为或疏漏构成、引起或促使甲方违反总包合同规定甲方的任何义务。如因乙方的前述行为或疏漏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可从支付乙方的应付价款中扣除或采取其它合法的补救措施，采取措施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图纸

- 7.1 甲方应在分包工作开工前，向乙方提供图纸壹套；
- 7.2 乙方在收到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甲方。

第八条 项目经理

8.1 甲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帅永明，职务：项目经理，手机号：13691888943；

8.2 乙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王俊飞，职务：项目经理，手机号：13823123223，身份证号：420122197508200518。

第九条 甲方主要义务及权利

9.1 组建与工程相适应的项目管理班子，全面履行总包合同，组织实施施工管理的各项工作，对工程的工期和质量向建设单位负责；

9.2 负责与建设单位、监理、设计及有关部门联系，协调现场工作关系；

9.3 施工期间，由于乙方原因造成严重拖延工期或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甲方有权在顾全大局的前提下，及时收回全部工程或部分工程，甲方同时有权以乙方履约保函或其他可支配资金作为抵押，以便处理事后恢复工作，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将由乙方承担，该损失费用经核实后将从该履约保函或其他可支配资金中抵扣，乙方应无条件接受。

第十条 乙方主要义务及权利

10.1 乙方进场时间应以甲方通知为准，乙方接到通知后 7 日内立即组织工人进场，保证有足够的技术工种和配合工种，特殊工种应持证上岗；

10.2 乙方应对分包工程进行设计(如有)、施工、竣工和保修。若分包工程的设计或工程建设标准、技术要求存在错误、遗漏、失误或其他缺陷，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

10.3 分包工程进行设计时，乙方应按照工程要求及甲方的指令及时完成并提交规定的设计内容，报甲方确认后在分包工程中使用；

10.4 向甲方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乙方不能按甲方批准的进度计划施工时，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交一份修订的进度计划，以保证分包工程如期竣工；

10.5 乙方应按甲方的指令时间向甲方提交一份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甲方应及时批复，经批准后乙方方可执行；

10.6 乙方应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文明生产等的管理规定，确保施工安全，不损害他人权益；

10.7 乙方应允许甲方、建设单位、工程师及其三方中任何一方授权的人员在工作时间内，合理进入分包工程施工场地或材料存放的地点，以及施工场地以外与分包合同有关的乙方的任何工作或准备的地点，乙方应提供方便；

10.8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应负责已完分包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

10.9 乙方应依法向其工人支付工资，并为其工人购买相关保险；

10.10 乙方须服从甲方转发的建设单位及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如拒绝服从，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

10.11 乙方应对其作业内容的实施、完工负责，乙方应承担并履行总包合同约定的与作业有关的所有义务及工作程序；

10.1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与建设单位或监理发生直接工作联系；

10.13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作业转包或再分包给他人，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版本 LW-0.1.0

10.14 乙方应确保约定由其自行采购的小型设备质量合格，符合要求；

10.15 乙方应依约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分包工程；

10.16 乙方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的规章制度；

10.17 乙方应执行甲方和其上级单位对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维护甲方的企业形象。

乙方应遵守行政法规，避免行政处罚；

10.18 乙方应严格按照施工图及有关施工规范、标准图集施工，未经甲方技术人员同意，不得擅自更改图纸和有关的构造做法，否则后果由乙方自负，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同时应接受甲方管理人员的处罚。由于乙方原因，致使甲方遭受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10.19 乙方应积极主动配合安全文明施工检查验收、建设单位及相关主管部门视察前的现场整理工作，发生的费用如超过合同金额的2%可另外计取，如乙方不予配合，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条款进行处罚；

10.20 乙方应负责落实分包范围内的建筑工地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工作，如因乙方落实不到位导致甲方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则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实名制”要求按深圳市相关规定执行，“分账制”要求详见附件《深圳市建筑工地分账制工人工资委托发放协议》、附件《关于〈深圳市建筑工地分账制工人工资委托发放协议〉之补充》；

10.21 现场费用分摊

10.21.1 现场施工水电：

乙方无需承担施工现场水电费；

乙方须向甲方缴纳施工现场水电费，由甲方统一缴纳深圳市供电部门，收费标准为结算价的2% 3% 5% 7% 10% 其他： %，甲方在乙方的结算价中予以扣除；

10.21.2 建筑垃圾分摊：

乙方无需分摊建筑垃圾费用；

乙方参与分摊建筑垃圾费用，分摊费用按照本合同结算总价的3%计取，甲方在乙方的结算价中予以扣除；

10.22 乙方进场工人必须按要求前往深圳市特区建工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进行两天一夜的培训（不含食宿的培训费 450 元/2 天/人；含食宿的 650/2 天/人），发证进场施工（全深圳建筑工地通用），要求乙方进场前申报劳务人员。培训期间所产生的

培训费、误工费、交通费等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0.23 甲方负责生活区设施的搭设、公共区域卫生清理、生活垃圾外运等工作，乙方按约定缴纳相关费用（包含但不限于租金、水费、电费、管理费、卫生费等由乙方原因产生的一切费用），并由乙方自行提供床架。收费标准为工人宿舍每间 1000.00 元/月（为现在红线边临时生活区，后期新设生活区收费标准由双方协商确定。此费用不含水电费等由乙方产生的一切费用），用于办公的房间每间 1200.00 元/月（此费用不含水电费等由乙方产生的一切费用）；

10.24 乙方其他义务：负责日常安全文明措施的维护。

第十一条 质量与验收

11.1 质量及检查

11.1.1 分包工程质量目标：合格；因乙方原因达不到上述目标，乙方应拆除并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目标为止，乙方承担拆除并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若乙方不拆除或重新施工，应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10000 元/次，并承担由甲方安排拆除及重新施工的一切费用；

11.1.2 乙方承担自身原因引起的质量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11.1.3 分包工程的检查、验收及工程试车等，按照总包合同相应的条款履行。乙方应就分包工程向甲方承担总包合同约定的甲方应承担的义务；

11.1.4 乙方应允许并配合甲方或监理工程师进入乙方施工场地检查工程质量。对检查中提出的隐患或问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进行整改，及时消除隐患或问题。

11.2 施工验收及配合

11.2.1 分包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乙方应按甲方统一部署及时向甲方提供完整、有效的竣工资料；

11.2.2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组织验收；

11.2.3 分包工程竣工验收未能通过，乙方负责修复相应缺陷并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11.2.4 乙方必须确保承包范围内的分部分项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建筑安装工程质量验收评定标准》的广东省和深圳市标准要求，符合国家勘察设计规定要求；本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同时要求第三方检查综合排名不低于前 30%，要求所有工序一次性成活。所有分项工程检验批实测合格率达到 100%，凡不符合国家验收规范和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令其返工，并由乙方承担返工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且每返工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00 元。返工后仍达不到要求时，甲方有权指令

版本 LW-0.1.0

其他班组协助其返工，相关返工费用由从乙方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11.2.5 严格执行质量“三检”制度，每道工序完成后，乙方应首先进行自检、互检、交接检并按要求做好书面记录，合格后方可要求甲方项目部组织验收。对不进行自检、互检、交接检或无记录或记录与事实不符即要求甲方验收，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000 元；

11.2.6 甲方质检员在施工过程中或验收评定时提出的整改意见，乙方必须照章执行，对拒不执行整改意见的、或整改不及时、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质量要求的，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000 元。因施工质量达不到质量要求造成返工的人工、材料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保密条款

12.1 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文件等，乙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但不能用于与分包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第十三条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13.1 安全生产：

13.1.1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目标：

(1) 安全目标：实现“五无”，即无重伤、无死亡、无中毒、无火灾、无坍塌事故，工伤事故率控制在 2‰以内，零死亡率；

(2) 文明施工目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和《深圳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检查评定标准》有关标准和要求执行，达标率为 100%；

13.1.2 签订本合同时，根据分包工程特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临电安全管理协议》；

13.1.3 在分包工程施工场地涉及危险地区或需要安全防护措施施工时，乙方应做好安全防护措施，为施工人员配备安全防护用具，确保施工现场安全；

13.1.4 在非乙方责任范围的施工场地涉及危险地区或需要安全防护措施时，乙方有责任报告甲方做好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现场安全；

13.1.5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及甲方有关安全管理的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13.1.6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监理工程师或相关主管部门进入其施工场地检查，

对检查中提出的隐患或问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进行整改，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或问题；

13.1.7 合同履行中一旦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积极处理，甲方予以协助；因乙方人员违反操作规程造成的损失，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根据造成损失大小和影响，给予甲方不少于合同金额 5% 的赔偿金；

13.1.8 涉及到地下管线施工时，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的有关制度，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管线破坏，乙方必须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具体要求见附件《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及设施安全保护协议》；

13.1.9 本工程所有劳保用品（安全带、安全帽、安全绳、工作背心等）由甲方进行采购，乙方向甲方领取并承担相关费用，费用从甲方支付给乙方的相关款项中扣除（如不通过相关款项扣除，则乙方必须通过对公转账向甲方缴纳该费用）。安全帽及反光衣价格详见附件《安全帽及反光衣价格表》，其他劳保用品价格以甲方实际采购价格为准；

13.2 文明施工：

13.2.1 乙方安排专人负责文明施工管理，施工现场要做到各种材料按品种、规格、型号堆放有序，工完场清；

13.2.2 施工现场按甲方标准设置、悬挂各种标牌、标语、条幅等，按建设主管部门要求的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施工；

13.2.3 乙方应严格执行深圳市有关扬尘治理的法规、政策，如因乙方分包范围内发生违规施工并被处罚，乙方必须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具体要求见附件《施工现场扬尘管理协议》；

13.2.4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加强班组内部文明施工教育，搞好现场文明施工及住宿范围内和场地划分责任区的清洁卫生，杜绝违章作业、野蛮施工以及宿舍内乱拉电线、使用电饭煲、电炉、生火做饭等，不允许男女混居、打赤膊、穿拖鞋、骂人、争吵、扯皮打架、聚众赌博等不文明行为，如若发生以上事情之一，乙方须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13.2.5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整体规划搞好现场的文明施工，按照甲方要求，配合悬挂安全、质量、CI 宣传牌（幅）。施工现场每天下班前做到材料堆码整齐，将作业层垃圾运至工地指定地点，不得到处乱扔。如未按要求悬挂安全标牌和堆码材料，每发生一次罚款 500-1000 元。如甲方发现乙方作业未按要求进行清理并运至指定地点，甲方将指派专人清理，发生的费用从乙方结算总价中加倍扣出；

13.2.6 乙方在施工期间，所有进入施工现场人员必须穿着甲方统一的工作服和佩戴统一安全帽。如在施工中发现乙方工作人员未穿工作服或未佩戴安全帽者，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 元/人次，以现金或直接从乙方进度款中扣除方式支付。

第十四条 保险

14.1 所有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均需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乙方雇佣的员工均需办理工伤保险，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保险费用。

14.1.1 若甲方已统一为整个工程项目购买团体意外险和建筑工程一切险或者其余保险，按照以下方式从乙方相关款项中扣除（如不通过相关款项扣除，则乙方必须通过对公转账向甲方缴纳该费用）：

团体意外险按照分包合同造价的 0.66‰ 计取；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其余保险按分包工程合同金额占工程总造价的比例分摊保费；

14.1.2 除甲方已统一购买的保险外，其余保险乙方应均按照甲方要求办理保险，并在保险购买之前将保险公司的相关信息报甲方备案，并在进场前 7 日内提交保险凭证和保险单复印。如乙方未按时足额投保，甲方有权代为支付保费，并直接在应付款项中扣除保险费用；

14.2 因甲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办理保险理赔的，甲方在保险事故应获得的保险金范围内（以保额为限）承担相应的责任，超出保额范围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4.3 保险事故发生时，乙方和甲方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

14.4 乙方管理人员或劳务工人发生工伤、意外伤害等保险事故的，乙方应及时送医并支付相应的医疗费和赔偿费，同时积极配合甲方办理保险理赔，并按保险公司和甲方要求出具相应的资料。保险理赔所得保险金扣除完甲方或项目部垫付的费用后有剩余的，由甲方支付给乙方或伤者，保险公司理赔外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14.5 乙方未及时支付医疗费、工伤赔偿金等相关费用，导致项目部或甲方代为垫付的，甲方可凭医疗费单据、伤者或家属出具的收据、借支单等相关依据在乙方工程结算款中扣除该笔费用，该项扣除无需经乙方同意；

14.6 发生工伤、意外伤害等事故后，甲方办理保险理赔出具的所有资料仅用于办理保险，不影响乙方与其管理人员、劳务工人之间的劳动关系，不减轻任何乙方作为用人单位应承担的法律义务和责任。若因此给甲方造成任何经济损失或遭受仲裁、诉讼等，甲方有权在乙方工程中扣留、扣除相应费用，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回。

第十五条 材料、设备供应

15.1 由甲方供应的材料：

主体结构：钢筋、商品混凝土、模板及木方、铝模（含支撑系统）、钢筋桁架楼承板、盘扣架、钢管及扣件、套筒、止水钢板、钢筋网片、止水螺杆、聚苯板、其他：拉片、销钉、销片、螺母；

砌体抹灰：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含高精砖）、三角砖及门头砖、灰砂砖、商品砂浆（不含干硬性砂浆、素水泥浆、水泥结合层等）、瓷砖、乳胶漆、成品腻子、瓷砖胶、聚合物乳胶、保温砂浆、抗裂砂浆、防水砂浆、其他：
/_____；

由甲方供应的设备：塔吊、施工电梯、泵车（含泵管）、其他：吊车（塔吊投入使用前需要用到的吊车，塔吊投入使用后甲方不再提供吊车，由乙方自行解决，塔吊安装后非乙方原因产生的二次转运费用（含吊车租赁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总包合同约定就分包工程部分由建设单位供应的材料设备，同样视为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施工过程中涉及到使用甲供材的，乙方需提前数日上报材料计划，如未及时上报，造成施工停工等甲方不承担相应责任；甲供材损耗要求，请乙方严格控制材料用量，如结算时，甲供材使用量超出图纸要求，超出部分需乙方承担该部分费用；

甲方供材损耗要求：

甲供材材料名称	损耗要求（综合%）
钢筋	≤1%
商品混凝土	≤0.8%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含高精砖）	≤5%
商品砂浆（砌筑）	≤3%
商品砂浆（抹灰）	≤5%
铝模（含支撑系统）	≤0.1%
灰砂砖	≤1%
拉片、销钉、销片、螺母	≤10%

铝模辅材损耗要求表			
类别	材料名称	单位	允许损耗
单项	特殊单顶	套	1%
高强拉丝螺杆	特殊螺杆	根	10%
	穿墙螺杆	根	10%
高拉力丝螺杆紧固件	垫片	块	10%
	螺母	个	10%
模板紧固件	销钉	个	10%
	销片	片	10%
	小斜撑	套	5%
	铝背楞竖向背楞斜支撑	套	1%
K板用料	K卡螺栓	个	10%
	K卡锥形螺母	个	10%
	K卡螺栓垫片	个	10%
背楞断开位连接件	U字码	个	5%
背楞加固件	T型螺杆(带螺母垫片)	套	5%
底角角铝连接螺栓	M16螺栓(带螺母)	套	10%
大模配件	七字螺栓	套	5%
二代铝支撑	铝支撑	支	1%

15.2 钢筋按照经审核的钢筋配料单用量×100%，不得有超过 0.3M 的废料，总废料率不得超过 1%（废料由甲方统一处理），超出部分由乙方负责赔偿，且废料不充减钢筋总供应量；钢筋部分限额方式为总体限额；

15.3 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物品和工程成品，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损失，应按原价 1.5 倍进行赔偿；

15.4 由乙方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及要求：除甲供材料设备以外此项工程所需的所有材料；

15.5 乙方必须参与甲方的材料进场验收，并在料单上签字，乙方指定现场材料员

张瑜（姓名），负责与甲方材料人员吕端端（姓名）进行对接，负责现场收料。如施工过程中乙方人员变更，乙方需及时提供相应变更资料在甲方处备案，如未履行相应手续，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15.6 乙方必须及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清理并分类、分规格堆码，否则，甲方有权安排其他班组清理，费用从乙方结算款中扣除。新模板、木方的平均周转次数不得低于 3 次，模板周转次数 4 次计算分摊。主体工程完甲方组织人员对周转材料进行残值评估，结算时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不足分摊 4 次周转次数的材料费用。主体完工后，要求乙方收回整板面积不低于供应新模板总量的 20%，收回整板及散板面积不低于供应新模板总量的 40%；收回整枋不低于供应新木方总量的 40%，收回整枋及短枋不低于供应新木方总量的 60%。其中整板、散板、整枋、短枋的定义如下：

整板：单张面积不少于 1.5 m²，外表感观好，无严重弯曲、脱胶、破裂现象；

散板：单张面积不少于 0.35 m²，长度不小于 0.75 米，外表感观较好，能用；

废板：整板或散板以外的均作废板；

整枋：单根长度不小于 1.5 米，外表感观好。

15.7 装饰架、模板加固钢管及扣件由乙方提供，并向本项目脚手架分包单位租赁，租赁单价按如下执行。如乙方确需自行供应，乙方需对进场的架体材料进行明显的材料标识，不得出现与脚手架分包单位材料的混用，如混用，甲方有权进行任何不利于乙方的材料归属权判决：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描述	单位	不含税单价(元)	备注
1	钢管	1-6m/φ48*3.25	吨	120	1.此为不含税单价，脚手架分包单位负责材料运进项目运费及上车费（乙方负责卸材料），乙方负责材料运出项目运费及上车费；（脚手架分包单位负责卸材料），2.若市场上材料单价发生巨大变化，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2	扣件	国标	个	0.22	

15.8 乙方采购的各项材料均需满足建设单位品牌库要求，若品牌库无要求，需满足各项材料国标标准，若乙方未按要求采购，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相关材料做退场处理，并处以 5000 元/次罚款；

15.9 本工程乙方提供不得少于红模板共 / 张，黑模板 / 张，木方 / 立方，且首层模板必须使用全新模板，柱及剪力墙模板必须使用黑模板。

第十六条 工程计量及结算

16.1 结算原则

16.1.1 结算工程量计量原则:

(1) 优先按合同清单中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

(2) 钢筋算量一律采用甲方要求 广联达 算量软件计量, 不计算措施钢筋, 具体计量规则如下:

② 钢筋汇总方式统一“按中轴线计算钢筋(考虑弯曲调整值)”; 箍筋弯钩平直段按照“图元抗震考虑”; 损耗设置: 不计算损耗; 钢筋定尺根据甲方实际采购钢筋定尺考虑(广东省内钢筋定尺长度统一按 12 米计算);

③ 除板分布钢筋根数计算方式为“向下取整+1”外, 其余任何构件之任何类型钢筋根数计算方式为“四舍五入+1”; 柱/墙柱箍筋加密区范围包含错开距离, 选择“否”, 加密区箍筋最小间距为 100mm;

④ 除图纸明确注明基础(含筏板/柱墩/承台/集水坑/独基/条基)、楼板等构件抗震等级外(且不能以楼层抗震等级代表该类构件抗震等级), 该类构件抗震等级为“非抗震”; 非框架梁、圈梁、过梁、构造柱等构件抗震等级为“非抗震”;

⑤ 若图纸对于剪力墙身(含人防墙)、筏板、楼板构件的拉筋构造无约定, 统一按“双向布置”; 暗柱/端柱顶部锚固计算起点为“从梁底开始计算锚固”; 剪力墙顶层墙身垂直筋锚固计算起点为“从梁底开始计算锚固”; 梁板钢筋能通则通;

⑥ 马蹬筋/梁垫铁等措施类钢筋在综合单价内考虑, 不另计量;

⑦ 以上计算规则与现场做法不符之处, 在综合单价内考虑, 不另计量。

(3) 其他未尽部分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计算。

16.1.2 本工程竣工验收后 3 个月内, 乙方向甲方上报所有相关结算资料, 甲方在收到乙方的结算资料 3 个月内, 为乙方出具一份初审结算书, 但初审结算金额不作为对乙方的付款依据, 甲方也不予乙方付款, 待甲方及上级审计部门对该分包工程最终审定并出具结算审定表, 甲方为乙方办理最终结算, 最终结算工程量以甲方及上级审计部门最终审定的工程量为准;

16.1.3 分包工程最终结算须经甲方及其上级管理单位复核批准确定;

16.2 清单未包含的变更项目的综合单价确定方式:

16.2.1 工程签证变更工程量编制依据: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及其配套文件执行;

16.2.2 工程签证变更单价确定按下述原则进行：

(1) 如合同清单中有相同或类似的项目时，则按合同清单中相同项目/类似项目的合同价执行；

(2) 如合同清单中没有相同或类似的项目时，则按以下规定计价：

甲乙双方协商定价；

按照以下的计价标准进行计价之后下浮 %；

其中，计价定额按 / 定额标准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政府、行业主管部门的有关文件规定；

人工、材料价格按 年 / 月《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发布的价格、机械使用价格，或已生效的人工工日单价；价格信息中没有的材料、设备，其价格根据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相关规定进行询价采购确定价格；

费率标准按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深建价〔2018〕25号、建办标函〔2019〕193号文件发布的《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18)》推荐费率计取；

16.3 施工期间，由于建设单位或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长或工程量取消的，乙方应同意施工工期顺延或工程量取消，同时乙方不得为此以任何理由对甲方要求任何经济补偿；

16.4 乙方竣工结算不得高估冒算，若乙方上报的结算金额超出甲方最终审核的结算金额的 10%，若甲方为此聘请了外部审核咨询单位审核结算的，乙方需承担双倍的咨询单位的咨询费用；若结算为甲方自行审核，则乙方需承担超出 10%正常偏差的审减结算金额的 1%的费用；

16.5 乙方竣工结算不得高估冒算，如乙方变更费用审批阶段变更核减率大于 20%（核减率= $|(乙方送审造价 - 甲方审定价) / 乙方送审造价|$ ），乙方按以下方式承担处罚金：处罚金= $|乙方送审造价 \times (核减率 - 20\%) \times 20\%|$ ，在期中付款造价中扣除。

16.6 施工期间，由于建设单位或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长或工程量取消的，乙方应同意施工工期顺延或工程量取消，同时乙方不得为此以任何理由对甲方要求任何经济补偿。

16.7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提交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的，甲方有权以甲方结算主管部门出具的结算资料作为本合同最终结算金额。最终结算金额自甲方通知送达乙方或在甲方公司网站上公告之日起生效。乙方对结算金额有异议的，应当在 7 日内书面提出并递交相关资料，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也不递交资料的，视为乙方认同甲方出具

版本 LW-0.1.0

的最终结算金额。

第十七条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期

17.1 质量缺陷保修期从工程取得竣工验收证书之日算起。

双方约定本工程质量缺陷保修期如下：本合同范围内施工内容验收合格后两年；

17.2 属于保修范围内的项目，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后 24 小时内派人修理。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甲方可另聘他人修理，所发生的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还应对甲方进行相应赔偿；

17.3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17.4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第十八条 工程进度计量与支付

18.1 本合同工程预付款为以下第 (1) 种：

(1) 本合同无工程预付款；

(2) 本合同采用工程预付款：

预付款现金：

本合同工程预付款比例为合同价的 / %，扣回方式为： / 。

预付款保函：

本合同工程预付款比例为合同价的 / %，在乙方交纳足额履约保证金并开具相应的银行预付款保函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预付款给乙方，扣回方式为： / ；

18.2 乙方根据已完分项工程，且经甲方项目部验收合格后，按月编制过程计量报表（加盖公司和法人印章），每月 23 日前报甲方审核。过程计量仅作为支付工程进度款的依据，不作为最终结算的凭证；

18.3 甲方按乙方工程进度付款，甲方在收到建设单位每期工程进度款（合格工程的实际进度款，原则上业主工程款不到账不予付款）后，按乙方合同内工程进度的 85% 支付工程进度款，乙方自行缴纳相关税金且甲方取得乙方提供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支付工程款。当进度款支付至本合同（包括本合同的补充协议）价款的 85% 后停止付款；

18.4 在本分包工程完工验收交付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90%，乙方须提供相应验收证书后甲方方可付款；

18.5 零星费用、合同外签证（现场签证是指附件一综合单价表中无设计图纸计算的内容）完成后，乙方应在七天（属于现场确认工程量和零星用工的于当天报项目工程部确认、商务部复核，逾期则表示乙方自动放弃该签证办理权）内按甲方标准的签证格式上

报签证单，项目部于 14 天内审核完毕，签证单后必须要附甲方签发的《工程指令单》或《工程联系单》或乙方上报并经甲方相关人员签字的现场签证单，否则甲方不予确认该份签证。现场签证单作为结算依据，签证单中甲方各部门签字由乙方负责跟踪；

18.6 合格工程的实际进度款，原则上业主工程款不到账不予付款；

18.7 分包工程结算经甲方及其上级管理单位审核完成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97%；

18.8 预留结算价款的 3% 作为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待保修期满后 30 天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18.9 本工程工程款支付方式为：

全部采用银行转账方式发放；

采用银行转账比例 65% 加商业承兑汇票比例 35%（期限 6 个月，如乙方需提前贴现，贴现利息由乙方自行承担）的组合方式，具体支付比例以甲方实际发放比例为准。

18.10 甲方每月仅支付乙方完成且验收合格部分工程进度款，乙方应及时对已完工序进行验收（如有要求），且完成书面验收手续，未验收、验收不合格或无验收手续，甲方将不予支付此部分工程款。

第十九条 发票要求及责任

19.1 每次计量完成后 15 日内，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若乙方为小规模纳税人，也应当要求乙方提供由税务局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应在开票之后 3 个工作日内将发票送达，未提供发票的不办理付款手续；

19.2 乙方开具的发票不合格的或属于初次与甲方签订合同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按合同约定履行。不合格发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发票上的信息错误；因乙方延迟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

19.3 乙方提供的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乙方还应遵守如下条款：

19.3.1 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必须交甲方办理发票交接手续，无甲方经办人员签字，视为乙方未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发生增值税专用发票丢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19.3.2 乙方延迟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导致其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没有通过税务部门认证，造成甲方不能抵扣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19.3.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实际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低于合同中约定税率的，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无法抵扣部分的税款金额外，乙方还应向甲

版本 LW-0.1.0

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9.3.4 乙方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乙方提供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以上违约金或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乙方重新开具的发票仍与合同约定不符的，乙方除按本项前述约定承担责任外，甲方拒绝接收；乙方无法开具发票的，乙方除按本项前述约定承担责任外，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9.3.5 甲方将根据合同中约定的账户支付款项，若乙方账户变更应书面通知；如乙方随意改变账户，甲方将拒绝付款，由此引起的延期付款责任及相关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9.3.6 因乙方自身纳税人身份，纳税方式变化带来的适用增值税税率的变化，导致对甲方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19.3.7 如果甲方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联和抵扣联，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

19.3.8 如果获得开具的汇总专用发票，则乙方应提供其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发票专用章。

第二十条 施工变更及签证

20.1 施工中如发生对原工作内容进行变更，甲方项目经理应提前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并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乙方按照甲方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20.1.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20.1.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20.1.3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20.2 施工中乙方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0.3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劳务报酬；

20.4 甲方根据乙方的实际履约情况，有权随时调整其合同范围内的施工内容给本项目另外的合同段中标人施工，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对于乙方已施工完成且验收合格的工程内容按本区域中标的合同价款及合同约定予以计量支付；甲方也有权随时调整其他标

段的施工内容给本区域中标的乙方进行施工，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对于调整其他标段施工内容给乙方进行施工的工程内容按其他标段中标的合同价款及合同约定予以计量支付；

20.5 施工过程中如发生变更签证，乙方应在当月 30 日前将上月 25 日至当月 24 日期间发生的所有变更签证项（如 3 月 30 日前应上报 2 月 25 日至 3 月 24 日期间的所有变更签证项）提交签字盖章的变更签证立项单和确认单纸质文件上报甲方审核，达到签证变更当月清算。对漏报或未在规定时间内上报的变更签证项，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另支付。

第二十一条 违约责任和履约保证金

21.1 违约责任

21.1.1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视为乙方违约：

- (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与建设单位或监理发生直接工作联系；
- (2) 乙方将其承包的分包工程转包或再分包，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万元，并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 (3)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万元/天，并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 (4) 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
- (5) 乙方不履行分包合同义务或不按分包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 (6) 因乙方不能按约定提供发票，或提供不符合规定的发票。

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1.1.2 乙方违反本合同可能产生的后果

如乙方有违反分包合同的行为，乙方应保障甲方免于承担因此违约造成的工期延误、经济损失及根据总包合同甲方将负责的任何赔偿费，在此情况下，甲方可从本应支付乙方的任何价款中扣除此笔经济损失及赔偿费，并且不排除采用其它补救方法的可能。

21.2 履约保证金

21.2.1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609.54 万元（约为合同暂定总价的 5%），缴纳方式为：

□ 现金转账：乙方须在合同第一次付款前，通过对公转账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并将甲方开具的正规收款收据作为合同审批附件，银行转账汇款必须由与合同签订单位名称一致的对公账户转出，不得以个人或他人名义缴纳；

版本 LF-0.1.0

履约保函：乙方需提供的履约保函必须由国有银行（如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等）及招商银行、广发银行、上海银行或国有控股大型担保公司开具。并且须在合同第一次付款前收取保函，并将保函作为第一次付款申请的附件。保函有效期不得小于分包合同工期，合同工期延期的保函也需要同步延期；

21.2.2 如果出现下述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则甲方将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进行赔偿；

- (1)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在本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等方面损失的；
- (2) 违反甲方工作纪律，以及甲方施工现场规章制度；
- (3) 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或不能如期履约的行为。

21.2.3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则甲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赔偿金；

21.2.4 若现场出现因乙方引起的讨薪等意外情况，甲方可不征求乙方意见直接使用履约保证金；

21.2.5 合同履行完毕，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的分解比例扣除相应的违约金后（如有），履约保证金仍有剩余的，在乙方提交相关证据表明无拖欠工人工资及材料供应商材料款的前提下，甲方无息返还给乙方；

21.2.6 若乙方无违约行为，履约保证金的返还时间双方约定为：

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退场 60 个工作日后无息返还 100%

21.2.7 乙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递交至如下账号：

账户名称：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银行账户：4500 1100 9070 5900 0096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南宁壮锦大道支行

联系人：杨会计 电话：0755-83902327

转账需备注：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城 43 区碧海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主体结构
和精装修劳务分包工程履约保证金

第二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22.1 甲方和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自行和解或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任何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采用下列第 22.1.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2.1.1 向深圳国际仲裁院（SCIA）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深圳；

22.1.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2.2 发生争议后，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工作连续，保护好已完工作成果，除非合同已依法解除；

22.2.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终止合同；

22.2.2 调解要求停止合同工作，且为双方接受；

22.2.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22.2.4 法院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第二十三条 不可抗力

23.1 不可抗力包括的范围以及事件处理同总包合同相应条款；

2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涉及乙方施工场地的，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

23.3 乙方承担自身的人员和财产的损失；

23.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二十四条 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24.1 在分包作业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和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价值的物品时，乙方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 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甲方和乙方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顺延合同工作时间。如乙方发现后隐瞒不报或哄抢文物，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4.2 分包作业中发现影响工作的地下障碍物时，乙方应于 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同时提出处置方案，甲方收到处置方案后 24 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顺延合同工作时间。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甲方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第二十五条 通知送达

25.1 双方送达地址约定如下：

25.1.1 甲方送达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天健创业大厦 12 楼

联系人：帅永明

联系电话：13691888943

甲方电子邮箱：2625600866@qq.com

其他通讯方式：13502899412

版本 LW-0.1.0

25.1.2 乙方送达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桥头社区桥南新区 136 号 A902

联系人：王俊飞

联系电话：13823123223

乙方电子邮箱：362467333@qq.com

其他通讯方式： /

25.2 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可邮寄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邮寄送达的地址及电子邮件以本合同上述约定为准，邮寄送达七日内视为送达，若按约定地址邮寄通知被邮政部门退回的，则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电子邮件一经发至对方邮箱即为送达。一方地址及电子邮件变更，应书面通知对方。

第二十六条 春节加班

26.1 如甲方需乙方春节期间施工作业，则乙方应按甲方进度要求配备足够的人工、材料、机械等资源，确保完成甲方的春节赶工目标，赶工加班费用按甲方相关要求执行。

第二十七条 补充条款

附后。

第二十八条 合同附件

28.1 附件一《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28.2 附件二《各分部分项工作内容》；

28.3 附件三《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28.4 附件四《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协议书》；

28.5 附件五《深圳市建筑工地分账制工人工资委托发放协议》；

28.6 附件六《深圳市建筑工地分账制工人工资委托发放协议》之补充；

28.7 附件七《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及设施安全保护协议》；

28.8 附件八《施工现场扬尘管理协议》；

28.9 附件九《廉洁自律协议》；

28.10 附件十《疫情防控承诺书》；

28.11 附件十一《安全帽及反光衣价格表》；

28.12 附件十二《安全质量职业健康奖惩制度》；

28.13 附件十三《内部安全管理预警制度》；

28.14 附件十四《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制度》；

28.15 附件十五《产业工人职业训练协议书》；

- 28.16 附件十六《分包单位资质证明文件》；
- 28.17 附件十七《法定授权委托书》；
- 28.18 附件十八《现场签证立项申请单》；
- 28.19 附件十九《现场签证确认单》；
- 28.20 附件二十《签证变更管理办法》（另附）；
- 28.21 附件二十一《盘扣材料租赁合同》。

第二十九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29.1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__月__日

29.2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29.3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9.4 甲方、乙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乙方向甲方交付竣工的分包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第三十条 合同解除

30.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30.2 如乙方转包其承包的工程，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0.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30.3.1 _____ / _____；

第三十一条 合同份数

31.1 本合同一式肆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执正副本各壹份，乙方执副本贰份。

（以下无正文）

版本 LW-0.1.0

(本页为《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城 43 区碧海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主体结构和粗装修劳务分包工程合同》签署页)

甲方：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公章）	乙方：深圳建投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755-82896379	电话：13823123223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华侨城创想大厦 2 栋 2001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桥头社区桥南新区 136 号 A90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田背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账户名称：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账户名称：深圳建投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44201514500051004022	账号：44250100002800001459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1903971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F41LR9L
日期：2022 年 月 日	日期：2022 年 月 日

(以下无正文)

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5）：“书院之乡水木浮梁”文旅项目之一——浮梁县双溪书院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2022/5/19

变更通知书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207073513

深圳建投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二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股东信息、一般经营项目、住所、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监事信息、股权和公证书、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监事信息： 王小勇（监事）

备案后监事信息： 黄长生（监事）

备案前股权和公证书：

备案后股权和公证书：

章程备案

变更前股东信息： 深圳原始人控股有限公司：出资额3480（万元），出资比例87%
深圳城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额520（万元），出资比例13%

变更后股东信息： 江西天境科技有限公司：出资额2952（万元），出资比例73.8%
深圳城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额1048（万元），出资比例26.2%

变更前一般经营项目： 建筑工程施工、装饰、装修（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电气安装；管道和设备安装。电气安装；管道和设备安装。房屋建设工程；市政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水利水电工程；钢结构工程；土石方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电力设施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造林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环保工程；环保项目投资；消防工程；照明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及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结构补强；承接、承修、承试供电设施和受电设施；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建筑工程技术信息咨询服务；建筑工程招投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测量；工程勘查设计；建筑劳务分包；冶炼工程；城市垃圾处理（不含运送）；土壤修复；水生态治理；物业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变更后一般经营项目： 建筑工程施工、装饰、装修（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电气安装；管道和设备安装。电气安装；管道和设备安装。房屋建设工程；市政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水利水电工程；钢结构工程；土石方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电力设施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造林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环保工

变更通知书

程；环保项目投资；消防工程；照明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及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结构补强；承接、承修、承试供电设施和受电设施；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建筑工程技术信息咨询服务；建筑工程招投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测量；工程勘查设计；建筑劳务分包；冶炼工程；城市垃圾处理（不含运送）；土壤修复；水生态治理；物业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前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孖岭社区凯丰路10号翠林大厦23层

变更后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桥头社区桥南新区136号A902

变更前名称：深圳中科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深圳建投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招标投标格式文本十三

江西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

中标通知书

赣建_浮_招字[2021]第_21_号

江西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印制

二〇一七年

深圳中科环境建设有限公司&龙邦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决定“书院之乡 水木浮梁”文旅项目之一——浮梁县双溪书院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由你单位中标承建，希望双方按照招标、投标文件确定的条件，积极配合，共同努力完成此项建设工程。

请在接到本通知书 30 天内，到招标单位签订工程承包合同。

工程项目现场组织结构表

	姓名	证号	身份证号码
注册建造师	王红化	粤 144192005450	412321198104233013
施工技术负责人	廖阳	363201101022	360502198511190052
设计负责人	顾琦	133301981	330125197803110010
施工员	李波	44181010024797	360502198608223631
质量员	陈建华	44181060010667	360502198810153630
安全员	李素敏	粤建安 C【2020】0016180	360502198506294615
标准员	欧阳带香	44181150001287	36050219751018772X
材料员	何娇	44181110003565	360502199309164023
机械员	张新根	44181120002295	360502197501087719
劳务员	林春香	44181130001572	360502197705027726
资料员	李春梅	44181140005676	36050219790914772X

特此通知。

招标人：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景政建 联系电话：15079816060



2021年5月8日

中标工程主要约定条件和经济技术指标

工程名称	“书院之乡 水木浮梁”文旅项目之一---浮梁县双溪书院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拟建规模	总用地面积 24.78 亩，本次招标总建筑面积 9700 平方米，其中地面建筑约为 5700 平方米，地下车库约为 4000 平方米。		
工程类别	1 类	中标工期	建设工期： 24 个月（含设计、采购及施工）实际开工日期以招标人批准的开工时间为准。）
中标总价	¥89483854.80 元	其中建安工程费（含设备购置）约 86353854.80 元，设计费（包干价）313 万元。	
注册建造师	王红化	设计负责人	顾琦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质量等级	合格
中标工程范围	建设内容及规模：总用地面积 24.78 亩，本次招标总建筑面积 9700 平方米，其中地面建筑约为 5700 平方米，地下车库约为 4000 平方米。双溪书院土建、安装、装修、装饰、展陈及室外市政、园林等工程。其中：双溪书院建设内容为书院接待与展陈中心、名师工作坊、文化大讲堂、魁星阁、文庙、古建筑、餐厅住宿空间、书院景观廊道、配套功能房，基础设施建设内容为绿化建设与提升工程、道路与市政管线工程与景观设施与小品工程生态停车场、停车库建设工程等工程。		
工程质量创优奖罚措施	/		
工程款支付办法	详见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条款		
投标人对招标人的优惠措施及其他条件说明	/		
备注	/		

注：本表一式四份，招投标监管机构、招标单位、中标单位、建管部门各存一份。

履约担保	担保金额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款 10%；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提交。	
	担保期限	投标人履约担保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一直有效；	
	担保方式	银行保函担保或保证金担保；	
支付担保	担保金额	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的同等数额	
	担保期限	招标人支付担保至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后（不含质量保修金）28 天内一直有效。	
	担保方式	保函	
合同补充条款	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中补充明确。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无效。		
招标单位意见	法定代表人：  章  年 月 日	招标投标监管机构签收	签收人：  2021 年 5 月 8 日

注：本通知属“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材料之一

GF-2021-0526

**“书院之乡 水木浮梁” 文旅项目之一——浮梁
县双溪书院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浮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总承包人（或牵头单位）：深圳中科环境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单位）：龙邦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浮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总承包人（或牵头单位）：深圳中科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单位）：龙邦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书院之乡水木浮梁”文旅项目之一——浮梁县双溪书院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书院之乡 水木浮梁”文旅项目之一——浮梁县双溪书院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2. 工程地点：浮梁县浮梁镇旧城莲花塘。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浮发改审字[2021]63号、浮发改审字[2021]75号、2020-360222-88-01-041072。

4. 资金来源：中央预算内资金及企业自筹。

5. 工程内容及规模：

(1) 设计工作内容：本项目工程规划红线范围内涉及的建筑工程、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弱电管道工程、交通

工程、给排水工程、强弱电工程、景观绿化及配套工程等，主要为包含土建、安装、装修、装饰、展陈及室外市政、园林工程。书院接待与展陈中心、名师工作坊、文化大讲堂、魁星阁、文庙、古建筑、餐厅住宿空间、书院景观廊道、配套功能房，基础设施建设内容为绿化建设与提升工程、道路与市政管线工程与景观设施与小品工程生态停车场、停车库建设工程，还有以上未列出，但与本工程密切相关且必不可少的系统相关工作内容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技术服务。

(2) 施工工作内容(含设备购置):

双溪书院土建、安装、装修装饰、展陈及室外市政、园林工程。其中：双溪书院建设内容为书院接待与展陈中心、名师工作坊、文化大讲堂、魁星阁、文庙、古建筑、餐厅住宿空间、书院景观廊道、配套功能房，基础设施建设内容为绿化建设与提升工程、道路与市政管线工程与景观设施与小品工程生态停车场、停车库建设工程等施工(含设备购置费)、竣工试验、验收及保修期内保修，最终向建设单位“交钥匙”。

(3) 工程规模:

总用地面积 24.78 亩，本次招标总建筑面积 9700 平方米，其中地面建筑约为 5700 平方米，地下车库约为 4000 平方米。双溪书院土建、安装、装修、装饰、展陈及室外市政、园林等工程。其中：双溪书院建设内容为书院接待与展陈中心、名师工作坊、文化大讲堂、魁星阁、文庙、古建筑、餐厅住宿空间、书院景观廊道、配套功能房，基础设施建设内容为绿化建设与提升工

程、道路与市政管线工程与景观设施与小品工程生态停车场、停车库建设工程等工程。

6. 工程承包范围：双溪书院土建、安装、装修装饰、展陈及室外市政、园林工程等，最终向建设单位“交钥匙”。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05月17日（实际开工日期以项目具备开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签署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05月16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7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国家规定的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暂定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捌仟玖佰肆拾捌万叁仟捌佰伍拾肆元捌角整。（¥：89483854.80元）（最终签约合同价待施工图纸图审合格后，承包人按《江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统一基价表》（2017版）、《江西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统一基价表》（2017版）、《江西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统一基价表》（2017版）、《江西省园林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单位估价表》（2006版）、江西省《仿古建筑及园林工程预算定额》（2000版）及相关配套费用定额进行工程预算清单编制，

材料价格遵照项目开工前 28 天《江西省造价信息》景德镇地区的信息价，承包人编制完施工图预算清单后上报发包人，发包人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或财政部门进行评审，评审时《江西省造价信息》景德镇地区信息价上没有的材料、设备价格采用询价的方式进行确认、评审，评审结果经承包人核对认可后作为本项目的最终签约合同价）。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固定包干价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叁万元（¥ 3130000.00 元）适用税率：6%，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柒仟壹佰陆拾玖元捌角壹分（¥ 177169.81 元）；

(2)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及税费）：

人民币（大写）：捌仟陆佰叁拾伍万叁仟捌佰伍拾肆元捌角整。（¥ 86353854.80 元）；适用税率：9%，税金为人民币（大写）柒佰壹拾叁万零壹佰叁拾肆元捌角整（¥ 7130134.80 元）。

(4)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 元）。

(5)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 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预备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执行，最终建安费合同价=以图审后施工图经承包方编制施工预算，发包方委托经施工方认可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核对施工预算工程量，再经发包方委托经施工方认可的专业机构审定的价格为最终的施工控制价（即最终签约合同价），并签订补充协议予以明确最终合同金额。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王红化，注册证书号：粤 144192005450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5 月 16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景德镇市浮梁县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发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5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5 份，承包人执 10 份。

签章栏	发包人 (联合体牵头人)	承包人 (联合体成员)
名称 (盖章):	浮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中科环筑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	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城民福南路 206 号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孖岭社区凯丰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电话:		13135678583
开户行:		深圳福田银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华支行
银行账号:		65058358180001 5

附件三. 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基本情况表

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基本情况表

姓名	王翔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2年08月
学历	专科	学位	/	所学专业	电子商务
职务	项目经理		何专业何职称	建筑工程	
执业注册资格	一级注册建造师		执业注册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42019202005413	
项目经理近3年负责的同类工程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具体施工范围、工作内容	合同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时间日期	在建/竣工
1	旭辉中心·水投天樾二期	旭辉中心水投天樾二期 (D1#、D2#、D6#、D7#住宅楼;D3#、D5#、D8#商住楼、门卫2#、E1#幼儿园、E2#邻里中心、E3-1#商业、E3-2#菜市场、及精装修工程) 总建筑面积 69093.93 平方米	5260.654635	2024年 05月22日	竣工
2					
3					
4					
5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6月24日
2025年12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王翔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2年08月07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9202005413

聘用企业: 深圳建投资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05-10至2027-05-09)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王翔

签名日期: 2025.6.24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4年05月10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0)0007009

姓名:王翔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2年08月07日

企业名称:深圳建投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0年10月27日

有效期:2024年05月29日至2026年10月26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5月29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王翔 性别 男，
一九八二年八月七日生，于二〇〇〇年
九 月至二〇〇三年七月在本校
电子商务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
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黄保强

校 名:

二〇〇三年七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No. 02538034

学校编号:118431200306001455



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旭辉中心·水投天樾二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36010820241101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4年11月01日



建设单位	南昌旭涛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旭辉中心·水投天樾二期		
建设地址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储备用地以东、海棠北路以南、紫荆路以西、馨薇路以北		
建设规模	旭辉中心水投天樾二期（D1#、D2#、D6#、D7#住宅楼；D3#、D5#、D8#商住楼、门卫2#、E1#幼儿园、E2#邻里中心、E3-1#商业、E3-2#菜市场、及精装修工程）总建筑面积 69093.93 平方米		
合同工期	2024-05-20 至 2025-06-10	合同价格	13201.03（万元）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江西核工业工程地质勘察院	项目负责人	陈建春
设计单位	上海众鑫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刘洪泽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建设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翔、王翔
监理单位	江西恒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徐浩衷
工程总承包单位			

备注：项目于2021年5月申领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60108202105210101。因深圳市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无法继续履行施工职责，项目施工单位变更为深圳建设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此次重新核发施工许可证。2024年7月8日，项目五方主体及深圳建设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对项目已完工内容进行了阶段性验收，阶段性验收自评合格。深圳建设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已书面承诺对整个项目（含已施工完成部分）质量、安全、经济负责。

注意事项：

-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本证取得后不得私自涂改、伪造、转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相关规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

工程名称：旭辉中心水投天樾二期

施工许可证编号：360108202411010101

建设单位：南昌旭涛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朱昊

建设地址：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储备用地以东、海棠北路以南、紫荆路以西、馨薇路以北

建筑工程项目明细单					
名称	建筑面积或长度(平方米/米)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旭辉中心水投天樾项目-D3#商住楼	9082.1	9082.1	0	17	0
旭辉中心水投天樾项目-D2#住宅楼	10135.41	10135.41	0	17	0
旭辉中心水投天樾项目-D5#商住楼	10822.51	10822.51	0	17	0
旭辉中心水投天樾项目-E3-2#菜市场	2001.68	2001.68	0	3	0
旭辉中心水投天樾项目-E2#邻里中心	1146.44	1146.44	0	3	0
旭辉中心水投天樾项目-D7#住宅楼	5375.31	5375.31	0	18	0
旭辉中心水投天樾项目-E1#幼儿园	4005.65	4005.65	0	3	0
旭辉中心水投天樾项目-E3-1#商业	787.53	787.53	0	2	0
旭辉中心水投天樾项目-D8#商住楼	10862.41	10862.41	0	18	0
旭辉中心水投天樾项目-D6#住宅楼	5375.31	5375.31	0	18	0
旭辉中心水投天樾项目-门卫2#	10	10	0	1	0
旭辉中心水投天樾项目-D1#住宅楼	9489.58	9489.58	0	18	0

总建筑面积：69,093.93	地上建筑面积：69,093.93	地下建筑面积：0	
备注：			



南昌市经开区 DAGJ2020030 地块项目二期土建总承包工程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南昌旭涛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建投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名称：南昌市经开区 DAGI2020030 地块项目二期土建总承包工程合同

第二条 工程地点：南昌市经开区 DAGI202030 地块项目，项目位于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储备用地以东，海棠北路以南，紫荆路以西，馨薇路以北，项目占地面积 100 亩。

第三条 工程承包范围

3.1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括但不限于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服务、包维修等总承包管理的方式进行的工程承包。

3.2 承包范围

3.2.1 工程概况：南昌市经开区 DAGI202030 地块项目，项目位于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储备用地以东，海棠北路以南，紫荆路以西，馨薇路以北，项目占地面积 100 亩。

注：以上数据仅供参考，最终以政府批准的详规及施工图为准；

3.2.2 承包范围：二期包含：4 栋 18 层小高层（D1#、D6#、D7#、D8#），2 栋 17 层小高层（D2#、D3#、D5#），菜市场，幼儿园及邻里中心等。图纸及合同清单范围内地库、相应的大门楼及底商等附属建筑，住宅为精装交付。包括但不限于各标段图纸范围内全部的建筑结构和安装（包括给排水、电气、消防预埋、智能化预留预埋、防雷接地工程、暖通预留预埋、太阳能（空气源）预留预埋、三网和有线电视预埋等）、粗装饰工程一切图纸范围内的土建、配合机电安装预留预埋工程。

3.3 承包工程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土建工程：非精装修房、地下车库：A、土方工程（30cm 以内开挖内倒至甲方指定地点、（房心土回填）、桩间土开挖、人工修槽以及集水坑、电梯井、柱墩、排水沟、桩间土等零星土方）；B、土建主体结构工程；C、砌体、抹灰、地面地坪工程；D、防水工程（阳台、厨房、卫生间、设备间、设备平台；材料甲供，其中装修房室内防水不在范围内）；E、屋面工程；F、室内外精装修工程（不含板材外墙保温及外装饰）；G：烟道及止回阀、烟帽；H：厨房燃气出外墙排气烟帽、预留洞口套管、护圈、盖板安装；

精装修房：A、土方工程（30cm 以内开挖内倒至甲方指定地点、人工修槽以及集水坑、电梯井、柱墩、排水沟桩间土等零星土方）B、土建主体结构工程；C、砌体、抹灰工程（贴砖地面结构移交精装总包）；

D、防水工程(不含卫生间、阳台、厨房); E、屋面工程; F、室内外粗装修工程(不含板材外墙保温及外装饰); G:烟道及止回阀、烟帽; H:厨房燃气出外墙预留洞口套管安装。

安装工程: A 强电工程

地下车库: 强电工程从自管计量柜处按图施工至末端(含配电箱安装、桥架安装、线缆敷设)灯具、开关、插座安装(不包含开关插座采购)等;

公共部位: 强电工程从自管计量柜处按图施工至末端(含配电箱安装、桥架安装、线缆敷设)(不包含灯具、开关、插座采购、安装)

非精装修房: 强电工程从电表箱处按图施工至末端(含配电箱安装、配管安装、线缆敷设)灯具、开关、插座安装(不包含开关插座采购)等

地下车库、公共部位、非精装修房: 总包负责三网、有线电视所有单体内的预留预埋管道、线槽施工, 包含户内多媒体箱安装以及空白面板安装; 总包负责智能化系统完成所有单体内的预留预埋管道、线槽施工。

C、给水工程:

非精装修房、精装修房、地下车库: 给水工程从表后阀施工至室内给水点, 以及其后的管路、阀门等工作内容;

D、雨污水、冷凝水工程:

精装修房、非精装修房、地下车库: 室内外冷凝水系统按图施工(含穿外墙及出屋面刚性防水套管安装、及与室外检查井内的接驳支管处的封堵和切平), 含室内立管、支管敷设及其他相关预留、预埋; 室外雨水管由总包施工。

E、消防、通风等分包工程:

精装修房、非精装修房、地下车库: 线管、线盒、套管、洞口的预留、预埋, 消防配电箱及控制柜、电源进线安装调试; 消火栓立管套管一次性成型

F: 空调、新风安装工程:

精装修房、非精装修房、地下车库: 砼结构套管预留、预埋

G: 太阳能(空气源)工程:

精装修房、非精装修房、地下车库: 砼结构套管预留、预埋; 电气、给水预留至点位

H: 市政燃气、自来水工程:

非精装修房、地下车库: 立管套管至结构上下洞口封堵, 出墙套管至结构内外洞口封堵

精装修房: 出墙套管至结构内外洞口封堵

其他工程: 电梯临时调试验收电源线缆接引至电梯机房电源箱的安装送电工作内容
具体详见附件界面划分, 以附件界面划分为准

3.4 本工程指定分包、独立分包工程：

承包人与指定分包、独立分包人的工作界面划分详见合同附件《承包人与分包单位的工作界面划分》

3.5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详见合同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3.6 发包人定承包人供材料设备：详见合同附件《甲定乙供材料设备一览表》

3.7 以上承包范围发包人有权进行调整，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执行，不得因此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3.8 其他补充条款：—

3.8.1 质量承接要求：本合同需要承接“南昌旭涛置业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南昌市经开区 DAGJ2020030 地块项目二期土建总承包工程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中关于项目质量的所有要求，同时须满足本合同中新增的质量要求、设计图纸、规范及验收文件对质量的要求。

3.8.2 验收相关要求：本合同须承接原合同已完工程量满足政府验收要求，包括不限于组织验收、结构验收、司法鉴定等要求。

3.8.3 证照办理要求：所有施工和验收所需的证照办理均在本次合同范围内，不再增加其他费用；证照办理不得影响工期节点。

3.8.4 工期约定：合同签署后，乙方需组织相关项目团队及相关施工人员、材料、设备需进场，竣备时间不晚于 25 年 6 月（各分部分项节点详见合同约定）

第四条 计划工期

4.1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5 月 20 日

4.2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6 月 10 日

4.3 工期总日历天数 387 天。以上开工日期为暂定，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的书面通知开工日期为准。

（注：该工期已经考虑到各项天气、节日、交叉施工等因素，且不因该等因素而延长。在约定的合同工期内，承包人应无条件满足发包人的预售及交付要求

第五条 质量标准

5.1 工程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且发包人集团季度工程综合检查综合分 ≥ 87 ，且排名集团前 10% 分位（不少于一次集团前十），其中实测 ≥ 96 分，质量风险 ≥ 84 分，安全文明 ≥ 84 分；无渗漏高风险，无群体重伤事故，死亡率为零。

5.2 本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有关标准、规范、规程要求，达到合同约定工程质量标准。若本合同中约定的任何工程质量标准与国家及地方标准存在差异，则按质量标准较高的执行。

5.3 承包人在施工作业过程中应自觉接受发包人、监理人以及质检部门监督和检查，上述监督和检查，不免除承包人在工程质量方面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5.4 隐蔽工程覆盖前除监理人到现场检查外，承包人应通知发包人现场工程师参加，否则发包人现场工程

师有权要求对其进行重新检验，不论检验合格与否，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5.5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约定的质量标准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在规定工期内进行整改，如规定时间内整改仍达不到要求，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完成上述工作内容，发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相当于上述不合格工作范围对应合同价款的 2 倍作为违约金，发包人在支付承包人的工程款项中扣除。

5.6 单位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约定的质量标准的，承包人除承担返修费用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单位工程合同价 3% 的违约金，并承担因违约行为给发包人造成的各项损失。

5.7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质量要求

5.7.1 根据发包人组织的每季度工程质量大检查得分情况进行奖罚，具体如下。

不得发生人员重伤或死亡事故，出现死亡事故需向发包方支付 20 万违约金；集团安全文明检查排名在集团前 1/4 行列，在综合检查中不得出现安全文明考核高风险项，否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进行处罚。施工单位聚众闹事、殴打谩骂、恐吓建设单位、监理单 1 位人员、堵门影响正常办公或到政府主管部门聚集、围堵的每次 10 万元罚款。

5.7.2、综合检查（若更新以最新版为准）：

综合分 ≥ 87 ，且排名集团前 10%分位（不少于一次集团前十），其中实测 ≥ 96 分，质量风险 ≥ 84 分，安全文明 ≥ 84 分；无渗漏高风险，无群体重伤事故，死亡率为零；若排名后 40%，按 0.2 元/m²+递减 1000 元/名处罚，若排名后 30%，按 0.4 元/m²+递减 3000 元/名处罚；若排名后 20%，按 0.6 元/m²+递减 5000 元/名处罚，倒数 1-5 名分别处罚 25、20、15、10、8 万元；严控高风险出现，一旦出现集团级考核高风险中的一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 5 万元/项。

5.7.3、工期目标：按照控制计划要求执行；

双方签订合同，即视为乙方认可甲方的标准工期标准，在发包人完全移交场地至承包人，未有其他非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下，承包人须按照发包人标准工期进行人员、材料和机械设备的配置，在工期无法满足标准工期要求，发包人有权利对承包人进行违约处罚或者要求承包人采取抢工措施，承包人不得以抢工为由向发包人索赔，具体单体工期见合同工期要求。

5.7.4 奖罚措施

工程奖惩标准（2018 年版）				
类型	奖罚对象	名次/分位	奖励	惩罚
集团 综合 检查	总包 (按标段 排名)	第一名	30 万	-
		第二名	25 万	-
		第三名	20 万	-
		第四名	15 万	-
		第五名	12 万	-
		前 20%分位	0.8 元/m ² +递增 5000 元/名	-
		前 30%分位	0.5 元/m ² +递增 3000 元/名	-
		前 40%分位	-	-
		后 40%分位	-	0.2 元/m ² +递减

		后 30%分位	-	1000 元/名 0.4 元/m ² +递减 3000 元/名
		后 20%分位	-	0.6 元/m ² +递减 5000 元/名
		倒数第 5	-	8 万
		倒数第 4	-	10 万
		倒数第 3	-	15 万
		倒数第 2	-	20 万
		倒数第 1	-	25 万
交付 检查	年度排名	第 1 名	15 万	
		第 2 名	10 万	
		第 3 名	8 万	
		第 4-5 名	5 万	
		倒数第 4-5		5 万
		倒数第 3		8 万
		倒数第 2		10 万
		倒数第 1		15 万
		交付检查若得分未达到集团当年度均值或出现四星及以上风险取消相应奖励并扣罚 10 万元。		
备注	1、分位线按旭辉集团参评标段数进行，分位数名次四舍五入。			
	2、面积按集团评估面积，有重大偏差的工程部有权进行调整，总包前 30%分位至第 5 名奖励上限为 12 万，后 40%分位至倒数第 5 名扣罚上限为 8 万			
	3、若一个标段内精装和土建存在同时施工的，奖金由项目部根据相应责任分配，报工程管理部。			
	4、当季度出现伤亡事故取消相应奖励，若出现死亡事故扣罚 20 万元			
	5、出现拉闸，事业部级别支付违约金 2 万/次，集团级别支付违约金 5 万/次。			
	6、严控高风险出现，一旦出现集团级考核高风险中的一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 5 万元/项。			
	7、若交付检查中出现四星及以上风险取消相应奖励，并扣罚 10 万元。			
	8、若交付后 6 个月渗漏率超过 3 户/100 户，扣罚 5 万元，直接从质保金中扣除。			
	9、以上若获得奖励，将总金额的 70%发放项目管理人员，分配方案报发包人审核通过，发包人才支付奖励，承包人获得奖励后 15 天内按分配方案进行现金现场发放，发包人核实若不按分配方案发放，奖励直接从工程款中扣回。			
	10、标准详见《旭辉集团工程检查制度》及相应配套文件，有更新按最新版本实施。			
	11、解释权归发包方。			

- 5.7.5、**渗漏率目标：0 条/百户；全过程综合渗漏率：0%**
- 5.7.6、**客户质量满意度指标：盖洛普房屋质量满意度≥87 分；年度同业态前三；**
- 5.7.7、**维修满意度：≥95 分；毛坯交付六个月缺陷率：不得高于 0.5 条/户；维修及时关闭率：不得**

低于 98%；

5.7.8、 争获旭辉集团 2025 年“完美交付奖”

5.7.9、 工地开放：要求做到常态化工地开放（透明工厂）

5.7.10、 封闭审图：收到纸质版蓝图 1 周内组织为期三天，人数不少于 20 人的封闭审图，费用在报价中自行考虑。

5.7.11、 其他要求：

- a) 本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标准和规范。若本合同中约定的任何工程质量标准与国家、地方标准、旭辉集团检查要求有异，则按要求较高者执行。承包人在施工作业过程中应自觉接受发包人、监理人以及质检部门监督和检查，上述监督和检查，不免除承包人在工程质量方面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 b)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约定的质量标准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如规定时间内整改仍达不到要求，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完成上述工作内容，发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相当于上述不合格工作范围对应合同价款的 2 倍作为违约金，发包人在支付承包人的工程款项中扣除。
- c) 单位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约定的质量标准的，承包人除承担返修费用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单位工程合同价 3%的违约金，并承担因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各项损失。
- d) 所有楼栋，地上建筑部分支模体系采用承插式脚手架+U 型顶托+高精度镜面黑模板（黑模板厚度 15mm，墙、柱、梁、板，周转次数不超过六次，当观感不能满足要求时，必须按甲方要求更换相应模板，不另额外增加费用；背楞全部采用横、竖双向钢方通（尺寸不低于 50*50mm），层高 3 米以下楼层，横向背楞采用六道，如层高大于 3 米（公寓），每增加 50 公分，背楞增加一道。降板区域采用定型钢模。
- e) 本项目在主体结构达到预售条件后，承包人须按照发包人的要求，进行地库结构的施工，并自行考虑各项材料的二次转运费用。
- f) 主体结构施工至 6 层时，人货电梯必须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达到使用条件，如结构已达 6 层，人货电梯未启用，则该楼栋主体结构需停工，待人货电梯启用后，主体结构才能复工，停工期间，乙方不得向甲方索要停工补偿。
- g) 围挡的设置需要满足当地政府要求，围挡须干净整洁，不得有污损，所有转角部位安装红外监控探头，监控范围要覆盖整个地块；并可实时远程监控。
- h) 因项目地理位置较为特殊，要求承包人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包括质监部门各项环保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严格对每次土方开挖后的场内裸土进行覆盖，围挡、外架、道路、要设置降尘喷淋，并按照当地政府要求做好其他防尘、降噪各项工作，此在报价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给与签证。
- i) 地库顶板结构完成后 1 周内完成防水及保护层。
- j) 场内交通需明确提供分包人使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和监理人及分包人使用，承包人在破除临时道路时，应提前 30 日通知发包人，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方可破除；
- k) 现场进入权：明确指定分包人进入现场权利，发包人有权指定分包人进入现场施工，承包人需按合同界面划分为其提供工作条件”；
- l) 明确配合分包人资料盖章包含“过程验收”；
- m) 会议制度，承包人的一般义务里增加“对于发包人及监理人组织的会议，一次未参加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对于会议达成共识内容按照约定处罚”；

- n) 桩间土开挖，房心土回填明确由总包施工；
- o) 明确塔吊截止进场前年限不超过 5 年，人货梯进场前时间点不超过 3 年；
- p) 单体楼栋绝对工期按标准工期；
- q) 总包措施费应充分考虑冲洗台费用；

5.7.12 其他详见合同附件：《承包人现场管理要求》、《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第六条 计价、计量方式与签约合同价格

6.1 本合同采用计价方式为：(1) 固定总价

(1) 固定总价

指本合同价款是包含在本合同附件的图纸目录中的工程图纸及招标文件规定范围内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的总价款，合同中的综合单价、总价是指按照本合同附件的图纸目录中的工程图纸、规范和招标文件要求而包干的完全价格，除暂估价(材料、设备)、暂定金额项目、设计变更及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现场签证、洽商等增减帐和预备费(如有)及本合同约定可调整的部分以外的费用均为固定价格性质。合同价款中已包括增值税销项税额、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利润、风险包干费、政策性文件调整费用、措施项目费、总包管理配合服务费、施工水电费、规费、其他税金以及招标文件反映的所有内容和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应该预测到的其他常规必须要发生的费用，并考虑了风险因素等一切费用。

(2) 固定单价

分部分项：除合同约定的主材、设备暂估价的项目外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是指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增值税销项税额、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政策性文件调整费用，并考虑物价浮动等风险因素在内的全部费用，不因本合同履约期内有关工作条件、工作时间或人工工资标准和其他与本工程相关的税费和政府收费或货币的贬值升值而调整。承包人在投标阶段所报的综合单价将贯穿于投标报价、工程款支付、洽商处理和竣工结算的始终。除非招标文件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均不得调整。

分部分项规费：按当地政策要求计入清单报价。

分部分项税金：按工程所在地政策取费。

措施费用：根据建筑面积按综合单价包干，已包含规费税金。

其他项目费：指零星工程费及总包管理配合服务费，已包含规费税金；

1) 1) 总包管理配合服务费：根据建筑面积按综合单价包干，建筑面积按照按照规证副本面积为准，不因合约界面划分变化而调整。详见《总承包服务费表》。

2) 零星工程费：综合单价包干。

6.2 本合同采用计量方式为：

6.2.1 本工程采用《附件：工程量清单》确定合同总价。

6.3 本工程建筑面积按照规证副本面积为准计量。

合同（固定）总价（含增值税销项税额，以下简称“合同总价”）为人民币伍仟贰佰陆拾万零陆仟伍佰肆拾陆元叁角伍分（大写）（¥52606546.35元），其中不含税价格为人民币肆仟捌佰贰拾陆万贰仟捌佰捌拾陆元伍角陆分（大写）（¥48262886.56元），增值税税率/征收率为【9%】，增值税税额为人民币肆佰叁拾肆万叁仟陆佰伍拾玖元柒角玖分（大写）（¥4343659.79元）。详见附件《合同工程量清单价格》。

具体明细组成详见合同附件《工程量清单》。

6.4 其他补充内容：合同履行过程中，非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或合同另有约定，承包人不得主张提高合同价款。但是，如法律法规调整增值税税率的，则承包人同意按照如下原则操作：

- (1) 如适用增值税税率下调的，承包人以“不含税价款”不变的原则，按新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发包人已付款但尚未取得发票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发出通知后的5日内，将税款差额（税款差额 = 按原税率计算的含税价款 - 按新税率计算的含税价款）返还于发包人。如承包人已开具发票的，则发票不再重开。
- (2) 如适用增值税税率上调的，则承包人以“不含税价款”不变原则，按新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承包人已开具发票的，则发票不再重开，发包人按发票含税总金额付款。

其他补充：

- a) 承包人不得转包，项目现场执行经理需与招标考察人员相符，若更换上述人员处贰拾万元罚款；
- b) 项目红线内无办公及生活区搭设位置，总包需在本次报价中综合考虑在红线外搭建的费用；
- c) 总包需考虑抢工期间配置发电机，以防断电影响；
- d) 总包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开发贷办理；
- e) 中标单位在中标后5天完成主要管理人员及班组落位，并保障现场正常施工。未按上述时间节点落实人员，每项每天处叁万元罚款；
- f) 总包需办理好相关环保手续，并经处理后排入市政雨污水排放开口；
- g) 办理总包、监理、分包备案（质监手续等政府相关要求而必须签备案合同、三方协议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办理及配合，且无费用增加，承包人不得以产生费用为由拒绝办理，否则，发包人有权视情况给予相应的处罚。但办理备案、质检手续而签署的有关协议不作为履行依据，一切均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 h) 总包单位需无条件配合甲分包单位办理项目验收备案手续，签订三方协议（包含且不限

于桩基、精装、园林绿化工程等);

- i) 部分临时道路及场地硬化由土方承接,后期移交总包负责管理,但标段之间围挡由总包自行考虑;
- j) 承包人需综合考虑未批先建风险。
- k) 总包单位自行协调处理与南昌建设监管部门关系,投标报价自行考虑首开期间的垂直运输费用问题;
- l) 项目将采用人货电梯下地库的方式,进行穿插提效,在主体结构达到预售条件后,承包人须按照发包人的要求,进行地库结构的施工,承包人须考虑人货电梯安装在筏板上,并自行考虑各项材料的二次转运费用。
- m) 分包单位进场前,需与总包及发包人签订安全文明三方管理协议。由总包单位设立三方共管账户收取分包单位的安全文明保证金,该账户由监理单位统一保管。后期如分包单位违反安全管理责任,须经发包人和监理同意后扣款。

电梯验收合格后由甲方移交给总包统一管理,安排专职人员开电梯,并做好轿厢保护,电梯非正常原因的损坏、泡水等维保之外维修,由总包承担,是其他单位造成的,甲方、监理、咨询公司、施工单位四方确认,做四方勘验单,费用从工程款扣除。

垃圾清运的约定:总包负责提供垃圾堆放点并集中外运(包括所有在建阶段的各分包专业(包含景观、公共部位精装修)的垃圾)。

裸露土方覆盖的约定,报价计入措施费:土方大开挖完成并办理移交之后的工作面裸露土方覆盖由总承包单位完成。

第七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7.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及合同附件;
- (2) 合同专用条款;
- (3) 合同通用条款;
-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 (5) 图纸;
- (6) 中标通知书及确认回执;
- (7) 招标过程中往来文件;
- (8) 投标文件;
- (9) 招标文件、答疑文件及补充招标文件;

7.2 合同履行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补充协议等书面协议或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具

有最高优先顺序，其中以签订时间在后的文件解释顺序优先。

第八条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第九条 本合同涉及的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计算。承包人必须开具发包人代付代缴费用及所有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罚款（如有）的全额发票。

第十条 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11.1 合同签署时间：2024年5月22日

11.2 合同签署地点：_____

11.3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或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之日起生效；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的，与书面签署具有同等效力，任何一方不能因此对该等合同的效力提出异议。（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南昌旭涛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建设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旭辉中心·水投天樾二期		工程地址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储备用地以东、海棠北路以南、紫荆路以西、馨薇路以北		
建筑面积	69093.93 m ²	层数 / 层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工程总价	13201.0 万元
开工日期	2024年5月23日		竣工日期	2025年6月3日		
建设单位	南昌旭涛置业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建设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上海众鑫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江西核工业工程地质勘察院		
监理单位	江西恒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质监机构			
验收内容	合同内容执行情况 已完成了施工合同规定的各项施工内容，具备竣工验收条件，质量合格。					
	有关工程质量文件和资料 1、施工技术资料情况：完整 2、质量保证资料：齐全 3、质量验评资料情况：齐全且验收合格 4、各方主体评估报告：符合要求，经验收合格					
	实物质量 结构安全可靠，观感质量好。					
验收结论： 合格				2025年6月3日		
施工单位：深圳建设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王翔 技术负责人：汪伟明				监理单位：江西恒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符浩康 2025年6月3日		
				设计单位：上海众鑫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刘浩洋 2025年6月3日		
				勘察单位：江西核工业工程地质勘察院 项目负责人：陈建春 2025年6月3日		
				建设单位：南昌旭涛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朱昊 2025年6月3日		

附件四. 投标人获奖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获奖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获奖名称	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1	/	/	/	/
2				
3				
4				
5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五. 拟派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基本情况

拟派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基本情况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1	项目经理	王翔	/	注册建造师	一级	粤 1442019202005413	建筑工程
2	技术负责人	付明良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14086537	建筑工程
3	质量负责人	王梅花	/	质量员证	中级	0361910993619020441	市政工程
4	安全负责人	熊培军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	粤建安 C3 (2024)9004022	建筑工程
5	安全员	李素敏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	粤建安 C3 (2020)0016180	建筑工程
6	安全员	钟国祥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	粤建安 C3 (2009)0000110	建筑工程
7	安全员	胡小伟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	粤建安 C3 (2025)0011732	建筑工程
8	安全员	罗军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	粤建安 (2009)0002376	建筑工程
9	安全员	刁柳根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	粤建安 C3 (2020)0050567	建筑工程
10	劳资专管员	黄皓	/	劳务员证	/	0132511300054000086	建筑工程
11	施工员	黄凤平	/	施工员证	/	0361510193615005130	土建工程
12	施工员	黄淑文	/	施工员证	/	0441810494418001796	市政工程

13	施工员	肖丽华	/	施工员证	/	0362510400016000020	市政工程
14	资料员	章琳	/	资料员证	/	0441811494418010378	建筑工程
15	质量员	赵金梅	/	质量员证	/	0622410600060000015	土建工程
16	材料员	翟方波	/	材料员证	/	0441811194418002641	建筑工程
17	预算员	李甜梅	/	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一级	建[造]11234400038203	土木建筑
18	造价工程师	裴静君	/	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一级	建[造]11194400035639	土木建筑
19	给排水工程师	王连根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12088596	给排水
20	工程管理工程师	王海燕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363201101020	工程管理
21	风景园林工程师	吴永红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12088549	风景园林
22	公路与桥梁工程师	李一红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36202313110692	公路与桥梁工程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

姓名	王翔	性 别	男	年 龄	43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	学 历	专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0502198208071317	手机号 码	/
参加工作时间	2003.9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6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42019202005413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 质量
南昌旭涛置 业有限公司	旭辉中 心·水投天 樾二期	旭辉中心水投天 樾二期（D1#、 D2#、D6#、D7# 住宅楼；D3#、 D5#、D8#商住楼、 门卫 2#、E1#幼 儿园、E2#邻里中 心、E3-1#商业、 E3-2#菜市场、及 精装修工程）总 建筑面积 69093.93 平方 米	2024年5月23日 — 2025年6月3日	已完	合格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6月24日
2025年12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王翔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2年08月07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9202005413

聘用企业: 深圳建投资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05-10至2027-05-09)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王翔

签名日期: 2025.6.24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4年05月10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0)0007009

姓名:王翔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2年08月07日

企业名称:深圳建投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0年10月27日

有效期:2024年05月29日至2026年10月26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5月29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王翔 性别 男，
一九八二年八月七日生，于二〇〇〇年
九 月至二〇〇三年七月在本校
电子商务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
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黄保强

校 名:

二〇〇三年七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No. 02538034

学校编号:118431200306001455

姓名 王翔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2年8月7日
住址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仙来
西大道198号3栋3单元
402室
公民身份号码 36050219820807131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新余市公安局渝水分局
有效期限 2018.08.13-2038.08.13

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旭辉中心·水投天樾二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36010820241101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4年11月01日



建设单位	南昌旭涛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旭辉中心·水投天樾二期		
建设地址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储备用地以东、海棠北路以南、紫荆路以西、馨薇路以北		
建设规模	旭辉中心水投天樾二期（D1#、D2#、D6#、D7#住宅楼；D3#、D5#、D8#商住楼、门卫2#、E1#幼儿园、E2#邻里中心、E3-1#商业、E3-2#菜市场、及精装修工程）总建筑面积 69093.93 平方米		
合同工期	2024-05-20 至 2025-06-10	合同价格	13201.03（万元）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江西核工业工程地质勘察院	项目负责人	陈建春
设计单位	上海众鑫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刘洪泽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建设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翔、王翔
监理单位	江西恒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徐浩衷
工程总承包单位			

备注：项目于2021年5月申领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60108202105210101。因深圳市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无法继续履行施工职责，项目施工单位变更为深圳建设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此次重新核发施工许可证。2024年7月8日，项目五方主体及深圳建设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对项目已完工内容进行了阶段性验收，阶段性验收自评合格。深圳建设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已书面承诺对整个项目（含已施工完成部分）质量、安全、经济负责。

注意事项：

-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本证取得后不得私自涂改、伪造、转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相关规定处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

工程名称：旭辉中心水投天樾二期

施工许可证编号：360108202411010101

建设单位：南昌旭涛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朱昊

建设地址：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储备用地以东、海棠北路以南、紫荆路以西、馨薇路以北

建筑工程项目明细单					
名称	建筑面积或长度(平方米/米)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旭辉中心水投天樾项目-D3#商住楼	9082.1	9082.1	0	17	0
旭辉中心水投天樾项目-D2#住宅楼	10135.41	10135.41	0	17	0
旭辉中心水投天樾项目-D5#商住楼	10822.51	10822.51	0	17	0
旭辉中心水投天樾项目-E3-2#菜市场	2001.68	2001.68	0	3	0
旭辉中心水投天樾项目-E2#邻里中心	1146.44	1146.44	0	3	0
旭辉中心水投天樾项目-D7#住宅楼	5375.31	5375.31	0	18	0
旭辉中心水投天樾项目-E1#幼儿园	4005.65	4005.65	0	3	0
旭辉中心水投天樾项目-E3-1#商业	787.53	787.53	0	2	0
旭辉中心水投天樾项目-D8#商住楼	10862.41	10862.41	0	18	0
旭辉中心水投天樾项目-D6#住宅楼	5375.31	5375.31	0	18	0
旭辉中心水投天樾项目-门卫2#	10	10	0	1	0
旭辉中心水投天樾项目-D1#住宅楼	9489.58	9489.58	0	18	0

总建筑面积：69,093.93	地上建筑面积：69,093.93	地下建筑面积：0	
备注：			



南昌市经开区 DAGJ2020030 地块项目二期土建总承包工程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南昌旭涛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建投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名称：南昌市经开区 DAGI2020030 地块项目二期土建总承包工程合同

第二条 工程地点：南昌市经开区 DAGI202030 地块项目，项目位于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储备用地以东，海棠北路以南，紫荆路以西，馨薇路以北，项目占地面积 100 亩。

第三条 工程承包范围

3.1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括但不限于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服务、包维修等总承包管理的方式进行的工程承包。

3.2 承包范围

3.2.1 工程概况：南昌市经开区 DAGI202030 地块项目，项目位于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储备用地以东，海棠北路以南，紫荆路以西，馨薇路以北，项目占地面积 100 亩。

注：以上数据仅供参考，最终以政府批准的详规及施工图为准；

3.2.2 承包范围：二期包含：4 栋 18 层小高层（D1#、D6#、D7#、D8#），2 栋 17 层小高层（D2#、D3#、D5#），菜市场，幼儿园及邻里中心等。图纸及合同清单范围内地库、相应的大门楼及底商等附属建筑，住宅为精装交付。包括但不限于各标段图纸范围内全部的建筑结构和安装（包括给排水、电气、消防预埋、智能化预留预埋、防雷接地工程、暖通预留预埋、太阳能（空气源）预留预埋、三网和有线电视预埋等）、粗装饰工程一切图纸范围内的土建、配合机电安装预留预埋工程。

3.3 承包工程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土建工程：非精装修房、地下车库：A、土方工程（30cm 以内开挖内倒至甲方指定地点、（房心土回填）、桩间土开挖、人工修槽以及集水坑、电梯井、柱墩、排水沟、桩间土等零星土方）；B、土建主体结构工程；C、砌体、抹灰、地面地坪工程；D、防水工程（阳台、厨房、卫生间、设备间、设备平台；材料甲供，其中装修房室内防水不在范围内）；E、屋面工程；F、室内外精装修工程（不含板材外墙保温及外装饰）；G：烟道及止回阀、烟帽；H：厨房燃气出外墙排气烟帽、预留洞口套管、护圈、盖板安装；

精装修房：A、土方工程（30cm 以内开挖内倒至甲方指定地点、人工修槽以及集水坑、电梯井、柱墩、排水沟桩间土等零星土方）B、土建主体结构工程；C、砌体、抹灰工程（贴砖地面结构移交精装总包）；

D、防水工程(不含卫生间、阳台、厨房); E、屋面工程; F、室内外精装修工程(不含板材外墙保温及外装饰); G:烟道及止回阀、烟帽; H:厨房燃气出外墙预留洞口套管安装。

安装工程: A 强电工程

地下车库: 强电工程从自管计量柜处按图施工至末端(含配电箱安装、桥架安装、线缆敷设)灯具、开关、插座安装(不包含开关插座采购)等;

公共部位: 强电工程从自管计量柜处按图施工至末端(含配电箱安装、桥架安装、线缆敷设)(不包含灯具、开关、插座采购、安装)

非精装修房: 强电工程从电表箱处按图施工至末端(含配电箱安装、配管安装、线缆敷设)灯具、开关、插座安装(不包含开关插座采购)等

地下车库、公共部位、非精装修房: 总包负责三网、有线电视所有单体内的预留预埋管道、线槽施工, 包含户内多媒体箱安装以及空白面板安装; 总包负责智能化系统完成所有单体内的预留预埋管道、线槽施工。

C、给水工程:

非精装修房、精装修房、地下车库: 给水工程从表后阀施工至室内给水点, 以及其后的管路、阀门等工作内容;

D、雨污水、冷凝水工程:

精装修房、非精装修房、地下车库: 室内外冷凝水系统按图施工(含穿外墙及出屋面刚性防水套管安装、及与室外检查井内的接驳支管处的封堵和切平), 含室内立管、支管敷设及其他相关预留、预埋; 室外雨水管由总包施工。

E、消防、通风等分包工程:

精装修房、非精装修房、地下车库: 线管、线盒、套管、洞口的预留、预埋, 消防配电箱及控制柜、电源进线安装调试; 消火栓立管套管一次性成型

F: 空调、新风安装工程:

精装修房、非精装修房、地下车库: 砼结构套管预留、预埋

G: 太阳能(空气源)工程:

精装修房、非精装修房、地下车库: 砼结构套管预留、预埋; 电气、给水预留至点位

H: 市政燃气、自来水工程:

非精装修房、地下车库: 立管套管至结构上下洞口封堵, 出墙套管至结构内外洞口封堵

精装修房: 出墙套管至结构内外洞口封堵

其他工程: 电梯临时调试验收电源线缆接引至电梯机房电源箱的安装送电工作内容
具体详见附件界面划分, 以附件界面划分为准

3.4 本工程指定分包、独立分包工程：

承包人与指定分包、独立分包人的工作界面划分详见合同附件《承包人与分包单位的工作界面划分》

3.5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详见合同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3.6 发包人定承包人供材料设备：详见合同附件《甲定乙供材料设备一览表》

3.7 以上承包范围发包人有权进行调整，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执行，不得因此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3.8 其他补充条款：__

3.8.1 质量承接要求：本合同需要承接“南昌旭涛置业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南昌市经开区 DAGJ2020030 地块项目二期土建总承包工程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中关于项目质量的所有要求，同时须满足本合同中新增的质量要求、设计图纸、规范及验收文件对质量的要求。

3.8.2 验收相关要求：本合同须承接原合同已完工程量满足政府验收要求，包括不限于组织验收、结构验收、司法鉴定等要求。

3.8.3 证照办理要求：所有施工和验收所需的证照办理均在本次合同范围内，不再增加其他费用；证照办理不得影响工期节点。

3.8.4 工期约定：合同签署后，乙方需组织相关项目团队及相关施工人员、材料、设备需进场，竣备时间不晚于 25 年 6 月（各分部分项节点详见合同约定）

第四条 计划工期

4.1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5 月 20 日

4.2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6 月 10 日

4.3 工期总日历天数 387 天。以上开工日期为暂定，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的书面通知开工日期为准。

（注：该工期已经考虑到各项天气、节日、交叉施工等因素，且不因该等因素而延长。在约定的合同工期内，承包人应无条件满足发包人的预售及交付要求

第五条 质量标准

5.1 工程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且发包人集团季度工程综合检查综合分 \geq 87，且排名集团前 10% 分位（不少于一次集团前十），其中实测 \geq 96 分，质量风险 \geq 84 分，安全文明 \geq 84 分；无渗漏高风险，无群体重伤事故，死亡率为零。

5.2 本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有关标准、规范、规程要求，达到合同约定工程质量标准。若本合同中约定的任何工程质量标准与国家及地方标准存在差异，则按质量标准较高的执行。

5.3 承包人在施工作业过程中应自觉接受发包人、监理人以及质检部门监督和检查，上述监督和检查，不免除承包人在工程质量方面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5.4 隐蔽工程覆盖前除监理人到现场检查外，承包人应通知发包人现场工程师参加，否则发包人现场工程

师有权要求对其进行重新检验，不论检验合格与否，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5.5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约定的质量标准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在规定工期内进行整改，如规定时间内整改仍达不到要求，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完成上述工作内容，发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相当于上述不合格工作范围对应合同价款的2倍作为违约金，发包人在支付承包人的工程款项中扣除。

5.6 单位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约定的质量标准的，承包人除承担返修费用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单位工程合同价3%的违约金，并承担因违约行为给发包人造成的各项损失。

5.7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质量要求

5.7.1 根据发包人组织的每季度工程质量大检查得分情况进行奖罚，具体如下。

不得发生人员重伤或死亡事故，出现死亡事故需向发包方支付20万违约金；集团安全文明检查排名在集团前1/4行列，在综合检查中不得出现安全文明考核高风险项，否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进行处罚。施工单位聚众闹事、殴打谩骂、恐吓建设单位、监理单1位人员、堵门影响正常办公或到政府主管部门聚集、围堵的每次10万元罚款。

5.7.2、综合检查（若更新以最新版为准）：

综合分 ≥ 87 ，且排名集团前10%分位（不少于一次集团前十），其中实测 ≥ 96 分，质量风险 ≥ 84 分，安全文明 ≥ 84 分；无渗漏高风险，无群体重伤事故，死亡率为零；若排名后40%，按0.2元/m²+递减1000元/名处罚，若排名后30%，按0.4元/m²+递减3000元/名处罚；若排名后20%，按0.6元/m²+递减5000元/名处罚，倒数1-5名分别处罚25、20、15、10、8万元；严控高风险出现，一旦出现集团级考核高风险中的一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5万元/项。

5.7.3、工期目标：按照控制计划要求执行；

双方签订合同，即视为乙方认可甲方的标准工期标准，在发包人完全移交场地至承包人，未有其他非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下，承包人须按照发包人标准工期进行人员、材料和机械设备的配置，在工期无法满足标准工期要求，发包人有权利对承包人进行违约处罚或者要求承包人采取抢工措施，承包人不得以抢工为由向发包人索赔，具体单体工期见合同工期要求。

5.7.4 奖罚措施

类型	奖罚对象	名次/分位	奖励	惩罚
集团 综合 检查	总包 (按标段 排名)	第一名	30万	-
		第二名	25万	-
		第三名	20万	-
		第四名	15万	-
		第五名	12万	-
		前20%分位	0.8元/m ² +递增5000元/名	-
		前30%分位	0.5元/m ² +递增3000元/名	-
		前40%分位	-	-
		后40%分位	-	0.2元/m ² +递减

		后 30%分位	-	1000 元/名 0.4 元/m ² +递减 3000 元/名
		后 20%分位	-	0.6 元/m ² +递减 5000 元/名
		倒数第 5	-	8 万
		倒数第 4	-	10 万
		倒数第 3	-	15 万
		倒数第 2	-	20 万
		倒数第 1	-	25 万
交付 检查	年度排名	第 1 名	15 万	
		第 2 名	10 万	
		第 3 名	8 万	
		第 4-5 名	5 万	
		倒数第 4-5		5 万
		倒数第 3		8 万
		倒数第 2		10 万
		倒数第 1		15 万
		交付检查若得分未达到集团当年度均值或出现四星及以上风险取消相应奖励并扣罚 10 万元。		
备注	1、分位线按旭辉集团参评标段数进行，分位数名次四舍五入。			
	2、面积按集团评估面积，有重大偏差的工程部有权进行调整，总包前 30%分位至第 5 名奖励上限为 12 万，后 40%分位至倒数第 5 名扣罚上限为 8 万			
	3、若一个标段内精装和土建存在同时施工的，奖金由项目部根据相应责任分配，报工程管理部。			
	4、当季度出现伤亡事故取消相应奖励，若出现死亡事故扣罚 20 万元			
	5、出现拉闸，事业部级别支付违约金 2 万/次，集团级别支付违约金 5 万/次。			
	6、严控高风险出现，一旦出现集团级考核高风险中的一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 5 万元/项。			
	7、若交付检查中出现四星及以上风险取消相应奖励，并扣罚 10 万元。			
	8、若交付后 6 个月渗漏率超过 3 户/100 户，扣罚 5 万元，直接从质保金中扣除。			
	9、以上若获得奖励，将总金额的 70%发放项目管理人员，分配方案报发包人审核通过，发包人才支付奖励，承包人获得奖励后 15 天内按分配方案进行现金现场发放，发包人核实若不按分配方案发放，奖励直接从工程款中扣回。			
	10、标准详见《旭辉集团工程检查制度》及相应配套文件，有更新按最新版本实施。			
	11、解释权归发包方。			

- 5.7.5、**渗漏率目标：0 条/百户；全过程综合渗漏率：0%**
- 5.7.6、**客户质量满意度指标：盖洛普房屋质量满意度≥87 分；年度同业态前三；**
- 5.7.7、**维修满意度：≥95 分；毛坯交付六个月缺陷率：不得高于 0.5 条/户；维修及时关闭率：不得**

低于 98%；

5.7.8、争获旭辉集团 2025 年“完美交付奖”

5.7.9、工地开放：要求做到常态化工地开放（透明工厂）

5.7.10、封闭审图：收到纸质版蓝图 1 周内组织为期三天，人数不少于 20 人的封闭审图，费用在报价中自行考虑。

5.7.11、其他要求：

- a) 本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标准和规范。若本合同中约定的任何工程质量标准与国家、地方标准、旭辉集团检查要求有异，则按要求较高者执行。承包人在施工作业过程中应自觉接受发包人、监理人以及质检部门监督和检查，上述监督和检查，不免除承包人在工程质量方面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 b)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约定的质量标准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如规定时间内整改仍达不到要求，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完成上述工作内容，发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相当于上述不合格工作范围对应合同价款的 2 倍作为违约金，发包人在支付承包人的工程款项中扣除。
- c) 单位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约定的质量标准的，承包人除承担返修费用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单位工程合同价 3%的违约金，并承担因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各项损失。
- d) 所有楼栋，地上建筑部分支模体系采用承插式脚手架+U 型顶托+高精度镜面黑模板（黑模板厚度 15mm，墙、柱、梁、板，周转次数不超过六次，当观感不能满足要求时，必须按甲方要求更换相应模板，不另额外增加费用；背楞全部采用横、竖双向钢方通（尺寸不低于 50*50mm），层高 3 米以下楼层，横向背楞采用六道，如层高大于 3 米（公寓），每增加 50 公分，背楞增加一道。降板区域采用定型钢模。
- e) 本项目在主体结构达到预售条件后，承包人须按照发包人的要求，进行地库结构的施工，并自行考虑各项材料的二次转运费用。
- f) 主体结构施工至 6 层时，人货电梯必须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达到使用条件，如结构已达 6 层，人货电梯未启用，则该楼栋主体结构需停工，待人货电梯启用后，主体结构才能复工，停工期间，乙方不得向甲方索要停工补偿。
- g) 围挡的设置需要满足当地政府要求，围挡须干净整洁，不得有污损，所有转角部位安装红外监控探头，监控范围要覆盖整个地块；并可实时远程监控。
- h) 因项目地理位置较为特殊，要求承包人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包括质监部门各项环保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严格对每次土方开挖后的场内裸土进行覆盖，围挡、外架、道路、要设置降尘喷淋，并按照当地政府要求做好其他防尘、降噪各项工作，此在报价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给与签证。
- i) 地库顶板结构完成后 1 周内完成防水及保护层。
- j) 场内交通需明确提供分包人使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和监理人及分包人使用，承包人在破除临时道路时，应提前 30 日通知发包人，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方可破除；
- k) 现场进入权：明确指定分包人进入现场权利，发包人有权指定分包人进入现场施工，承包人需按合同界面划分为其提供工作条件”；
- l) 明确配合分包人资料盖章包含“过程验收”；
- m) 会议制度，承包人的一般义务里增加“对于发包人及监理人组织的会议，一次未参加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对于会议达成共识内容按照约定处罚”；

- n) 桩间土开挖，房心土回填明确由总包施工；
- o) 明确塔吊截止进场前年限不超过 5 年，人货梯进场前时间点不超过 3 年；
- p) 单体楼栋绝对工期按标准工期；
- q) 总包措施费应充分考虑冲洗台费用；

5.7.12 其他详见合同附件：《承包人现场管理要求》、《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第六条 计价、计量方式与签约合同价格

6.1 本合同采用计价方式为：(1) 固定总价

(1) 固定总价

指本合同价款是包含在本合同附件的图纸目录中的工程图纸及招标文件规定范围内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的总价款，合同中的综合单价、总价是指按照本合同附件的图纸目录中的工程图纸、规范和招标文件要求而包干的完全价格，除暂估价(材料、设备)、暂定金额项目、设计变更及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现场签证、洽商等增减帐和预备费(如有)及本合同约定可调整的部分以外的费用均为固定价格性质。合同价款中已包括增值税销项税额、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利润、风险包干费、政策性文件调整费用、措施项目费、总包管理配合服务费、施工水电费、规费、其他税金以及招标文件反映的所有内容和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应该预测到的其他常规必须要发生的费用，并考虑了风险因素等一切费用。

(2) 固定单价

分部分项：除合同约定的主材、设备暂估价的项目外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是指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增值税销项税额、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政策性文件调整费用，并考虑物价浮动等风险因素在内的全部费用，不因本合同履约期内有关工作条件、工作时间或人工工资标准和其他与本工程相关的税费和政府收费或货币的贬值升值而调整。承包人在投标阶段所报的综合单价将贯穿于投标报价、工程款支付、洽商处理和竣工结算的始终。除非招标文件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均不得调整。

分部分项规费：按当地政策要求计入清单报价。

分部分项税金：按工程所在地政策取费。

措施费用：根据建筑面积按综合单价包干，已包含规费税金。

其他项目费：指零星工程费及总包管理配合服务费，已包含规费税金；

1) 1) 总包管理配合服务费：根据建筑面积按综合单价包干，建筑面积按照按照规证副本面积为准，不因合约界面划分变化而调整。详见《总承包服务费表》。

2) 零星工程费：综合单价包干。

6.2 本合同采用计量方式为：

6.2.1 本工程采用《附件：工程量清单》确定合同总价。

6.3 本工程建筑面积按照规证副本面积为准计量。

合同（固定）总价（含增值税销项税额，以下简称“合同总价”）为人民币伍仟贰佰陆拾万零陆仟伍佰肆拾陆元叁角伍分（大写）（¥52606546.35元），其中不含税价格为人民币肆仟捌佰贰拾陆万贰仟捌佰捌拾陆元伍角陆分（大写）（¥48262886.56元），增值税税率/征收率为【9%】，增值税税额为人民币肆佰叁拾肆万叁仟陆佰伍拾玖元柒角玖分（大写）（¥4343659.79元）。详见附件《合同工程量清单价格》。

具体明细组成详见合同附件《工程量清单》。

6.4 其他补充内容：合同履行过程中，非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或合同另有约定，承包人不得主张提高合同价款。但是，如法律法规调整增值税税率的，则承包人同意按照如下原则操作：

- (1) 如适用增值税税率下调的，承包人以“不含税价款”不变的原则，按新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发包人已付款但尚未取得发票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发出通知后的5日内，将税款差额（税款差额 = 按原税率计算的含税价款 - 按新税率计算的含税价款）返还于发包人。如承包人已开具发票的，则发票不再重开。
- (2) 如适用增值税税率上调的，则承包人以“不含税价款”不变原则，按新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承包人已开具发票的，则发票不再重开，发包人按发票含税总金额付款。

其他补充：

- a) 承包人不得转包，项目现场执行经理需与招标考察人员相符，若更换上述人员处贰拾万元罚款；
- b) 项目红线内无办公及生活区搭设位置，总包需在本次报价中综合考虑在红线外搭建的费用；
- c) 总包需考虑抢工期间配置发电机，以防断电影响；
- d) 总包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开发贷办理；
- e) 中标单位在中标后5天完成主要管理人员及班组落位，并保障现场正常施工。未按上述时间节点落实人员，每项每天处叁万元罚款；
- f) 总包需办理好相关环保手续，并经处理后排入市政雨污水排放开口；
- g) 办理总包、监理、分包备案（质监手续等政府相关要求而必须签备案合同、三方协议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办理及配合，且无费用增加，承包人不得以产生费用为由拒绝办理，否则，发包人有权视情况给予相应的处罚。但办理备案、质检手续而签署的有关协议不作为履行依据，一切均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 h) 总包单位需无条件配合甲分包单位办理项目验收备案手续，签订三方协议（包含且不限

于桩基、精装、园林绿化工程等);

- i) 部分临时道路及场地硬化由土方承接,后期移交总包负责管理,但标段之间围挡由总包自行考虑;
- j) 承包人需综合考虑未批先建风险。
- k) 总包单位自行协调处理与南昌建设监管部门关系,投标报价自行考虑首开期间的垂直运输费用问题;
- l) 项目将采用人货电梯下地库的方式,进行穿插提效,在主体结构达到预售条件后,承包人须按照发包人的要求,进行地库结构的施工,承包人须考虑人货电梯安装在筏板上,并自行考虑各项材料的二次转运费用。
- m) 分包单位进场前,需与总包及发包人签订安全文明三方管理协议。由总包单位设立三方共管账户收取分包单位的安全文明保证金,该账户由监理单位统一保管。后期如分包单位违反安全管理责任,须经发包人和监理同意后扣款。

电梯验收合格后由甲方移交给总包统一管理,安排专职人员开电梯,并做好轿厢保护,电梯非正常原因的损坏、泡水等维保之外维修,由总包承担,是其他单位造成的,甲方、监理、咨询公司、施工单位四方确认,做四方勘验单,费用从工程款扣除。

垃圾清运的约定:总包负责提供垃圾堆放点并集中外运(包括所有在建阶段的各分包专业(包含景观、公共部位精装修)的垃圾)。

裸露土方覆盖的约定,报价计入措施费:土方大开挖完成并办理移交之后的工作面裸露土方覆盖由总承包单位完成。

第七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7.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及合同附件;
- (2) 合同专用条款;
- (3) 合同通用条款;
-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 (5) 图纸;
- (6) 中标通知书及确认回执;
- (7) 招标过程中往来文件;
- (8) 投标文件;
- (9) 招标文件、答疑文件及补充招标文件;

7.2 合同履行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补充协议等书面协议或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具

有最高优先顺序，其中以签订时间在后的文件解释顺序优先。

第八条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第九条 本合同涉及的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计算。承包人必须开具发包人代付代缴费用及所有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罚款（如有）的全额发票。

第十条 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11.1 合同签署时间：2024年5月22日

11.2 合同签署地点：_____

11.3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或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之日起生效；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的，与书面签署具有同等效力，任何一方不能因此对该等合同的效力提出异议。（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南昌旭涛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建设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旭辉中心·水投天樾二期		工程地址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储备用地以东、海棠北路以南、紫荆路以西、馨薇路以北		
建筑面积	69093.93 m ²	层数 / 层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工程总价	13201.0 万元
开工日期	2024 年 5 月 23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6 月 3 日		
建设单位	南昌旭涛置业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建设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上海众鑫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江西核工业工程地质勘察院		
监理单位	江西恒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质监机构			
验收内容	合同内容执行情况 已完成了施工合同规定的各项施工内容，具备竣工验收条件，质量合格。					
	有关工程质量文件和资料 1、施工技术资料情况： 完整 2、质量保证资料： 齐全 3、质量验评资料情况： 齐全且验收合格 4、各方主体评估报告： 符合要求，经验收合格					
	实物质量 结构安全可靠，观感质量好。					
验收结论： 合格				施工单位：深圳建设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王翔 技术负责人：汪伟明 2025 年 6 月 3 日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符浩康 2025 年 6 月 3 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刘浩洋 2025 年 6 月 3 日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陈建春 2025 年 6 月 3 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朱昊 2025 年 6 月 3 日		

本证书由湖北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相关专业中级评审委员会评审，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水平。

This Certificate, awarded By the Office of Hubei Provincial Commission on Professional Title Reform, Indicates that the bearer has passed the evaluation of Inter Mediate Professional Title Evaluation Committee and is qualified for the corresponding professional or technical position.



编号: 14086537



姓名: 付明良
Full Name

身份证号: 362204198408164057
ID No.

管理号: W0662014023122
Administration No.

发证日期: 2014年10月27日
Issue Date

专业名称: 建筑工程
Professional Field

资格名称: 工程师
Qualificational Title

批准时间: 2014年08月12日
Approval Date

批准单位: 咸宁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Approved by

批准文号: 咸人社办[2014]68号
Approval No.

评审组织: 咸宁市工程系列中
级职务评审委员会
Evaluation Organizatio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付明良 社保电脑号: 618767735 身份证号码: 362204198408164057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1011751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21011751	12000.0	192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120.0	12000	96.0	24.0
2024	12	21011751	12000.0	192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120.0	12000	96.0	24.0
2025	01	21011751	12000.0	204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120.0	12000	96.0	24.0
2025	02	21011751	12000.0	204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120.0	12000	96.0	24.0
2025	03	21011751	12000.0	204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120.0	12000	96.0	24.0
2025	04	21011751	12000.0	204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120.0	12000	96.0	24.0
2025	05	21011751	12000.0	204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120.0	12000	96.0	24.0
2025	06	21011751	12000.0	204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120.0	12000	96.0	24.0
2025	07	21011751	12000.0	204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120.0	12000	96.0	24.0
2025	08	21011751	12000.0	204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120.0	12000	96.0	24.0
2025	09	21011751	12000.0	204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120.0	12000	96.0	24.0
合计			22200.0	10560.0			600.0	2640.0			660.0						264.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fa89307526i)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1011751 单位名称: 深圳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信息表

姓名	王梅花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0502197508187720
手机号码	/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0361910993619020441	

证书编码：0361910993619020441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王梅花

身份证号：360502197508187720

岗位名称：市政工程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2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江西省

发证时间：2021年 07月 16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扫码验证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姓名: 王梅花 社保电脑号: 800264287 身份证号码: 360502197508187720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1011751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18	10	21011751	2200.0	286.0	176.0	2	89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17.16	2200	22.0	11.0
2018	11	21011751	2200.0	286.0	176.0	2	89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17.16	2200	22.0	11.0
2018	12	21011751	2200.0	286.0	176.0	2	89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17.16	2200	15.4	6.6
2019	01	21011751	2200.0	286.0	176.0	2	89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12.01	2200	15.4	6.6
2019	02	21011751	2200.0	286.0	176.0	2	89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12.01	2200	15.4	6.6
2019	03	21011751	2200.0	286.0	176.0	2	89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12.01	2200	15.4	6.6
2019	04	21011751	2200.0	286.0	176.0	2	89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12.01	2200	15.4	6.6
2019	05	21011751	2200.0	286.0	176.0	2	89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5.4	6.6
2019	06	21011751	2200.0	286.0	176.0	2	89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5.4	6.6
2019	07	21011751	2200.0	286.0	176.0	2	99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5.4	6.6
2019	08	21011751	2200.0	286.0	176.0	2	99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5.4	6.6
2019	09	21011751	2200.0	286.0	176.0	2	99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5.4	6.6
2019	10	21011751	2200.0	286.0	176.0	2	99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5.4	6.6
2019	11	21011751	2200.0	286.0	176.0	2	99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5.4	6.6
2019	12	21011751	2200.0	286.0	176.0	2	99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5.4	6.6
2020	01	21011751	2200.0	286.0	176.0	2	99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5.4	6.6
2020	02	21011751	2200.0	0.0	176.0	2	99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3	21011751	2200.0	0.0	176.0	2	99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4	21011751	2200.0	0.0	176.0	2	99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5	21011751	2200.0	0.0	176.0	2	99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6	21011751	2200.0	0.0	176.0	2	99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7	21011751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8	21011751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9	21011751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0	21011751	2200.0	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1	21011751	2200.0	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2	21011751	2200.0	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1	01	21011751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2.32	6.6
2021	02	21011751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5.4	6.6
2021	03	21011751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5.4	6.6
2021	04	21011751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5.4	6.6
2021	05	21011751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5.4	6.6
2021	06	21011751	6000.0	900.0	480.0	1	6388	332.18	127.76	1	6000	27.0	6000	23.4	2200	15.4	6.6
2021	07	21011751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5.4	6.6
2021	08	21011751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5.4	6.6
2021	09	21011751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5.4	6.6
2021	10	21011751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5.4	6.6
2021	11	21011751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5.4	6.6
2021	12	21011751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5.4	6.6
2022	01	21011751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2	02	21011751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2	03	21011751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6	2360	16.52	7.08
2022	04	21011751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6	2360	16.52	7.08
2022	05	21011751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6	2360	16.52	7.08
2022	06	21011751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6	2360	16.52	7.08
2024	01	21011751	14300.0	2145.0	1144.0	1	14300	715.0	286.0	1	14300	55.77	14300	114.4	14300	114.4	28.6
2024	02	21011751	14300.0	2145.0	1144.0	1	14300	715.0	286.0	1	14300	55.77	14300	114.4	14300	114.4	28.6



安全负责人信息表

姓名	熊培军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1302198312205711
手机号码	/	证件号（C证编号）		粤建安C3(2024)9004022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4）9004022

姓名：熊培军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3年12月20日

企业名称：深圳建投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3年08月14日

有效期：2024年07月05日 至 2026年08月14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7月05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熊培军 社保电脑号: 638391669 身份证号码: 411302198312205711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1011751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5	21011751	4000.0	60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31.2	4000	32.0	8.0
2024	06	21011751	4000.0	60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31.2	4000	32.0	8.0
2024	07	2101175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40.0	4000	32.0	8.0
2024	08	2101175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40.0	4000	32.0	8.0
2024	09	2101175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40.0	4000	32.0	8.0
2024	10	2101175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40.0	4000	32.0	8.0
2024	11	2101175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40.0	4000	32.0	8.0
2024	12	2101175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40.0	4000	32.0	8.0
2025	01	2101175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40.0	4000	32.0	8.0
2025	02	2101175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40.0	4000	32.0	8.0
2025	03	2101175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40.0	4000	32.0	8.0
2025	04	2101175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40.0	4000	32.0	8.0
2025	05	2101175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40.0	4000	32.0	8.0
2025	06	2101175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40.0	4000	32.0	8.0
2025	07	2101175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40.0	4000	32.0	8.0
2025	08	2101175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40.0	4000	32.0	8.0
2025	09	2101175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40.0	4000	32.0	8.0
合计			10992.56	5671.04			1585.04	528.4			528.4		622.4	312.0		128.0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efa893085ec6)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1011751
单位名称: 深圳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员信息表

姓名	李素敏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0502198506294615
手机号码	/		证件号（C证编号）	粤建安C3(2020)0016180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0）0016180

姓名：李素敏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5年06月29日

企业名称：深圳建投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0年08月03日

有效期：2023年07月13日 至 2026年08月02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7月13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姓名: 李素敏 社保电脑号: 804882077 身份证号码: 360502198506294615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建设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1011751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0	07	21011751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8	21011751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9	21011751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0	21011751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1	21011751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2	21011751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1	01	21011751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2.32	6.6
2021	02	21011751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5.4	6.6
2021	03	21011751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5.4	6.6
2021	04	21011751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5.4	6.6
2021	05	21011751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5.4	6.6
2021	06	21011751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5.4	6.6
2021	07	21011751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5.4	6.6
2021	08	21011751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5.4	6.6
2021	09	21011751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5.4	6.6
2021	10	21011751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5.4	6.6
2021	11	21011751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5.4	6.6
2021	12	21011751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5.4	6.6
2022	01	2101175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2	02	2101175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2	03	2101175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4	2101175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5	2101175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6	2101175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7	21011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8	21011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9	21011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0	21011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1	21011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2	21011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1	21011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2	21011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3	21011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4	21011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5	21011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6	21011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7	21011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8	21011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9	21011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0	2101175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1	2101175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2	2101175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4	01	21011751	3523.0	498.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2	21011751	3523.0	498.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3	21011751	3523.0	498.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4	21011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5	21011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素敏

社保电话号：804882077

身份证号码：360502198506294615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101175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6	21011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2101175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8	2101175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9	2101175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0	2101175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1	2101175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2	2101175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1	2101175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2	2101175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3	2101175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4	2101175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5	2101175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2101175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7	2101175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8	2101175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9	2101175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25201.89	14780.64			5046.27	1706.76			1195.29		749.75	283.64		390.0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fa8930942f7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21011751
 单位名称：深圳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员信息表

姓名	钟国祥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2322197709240879
手机号码	/		证件号（C证编号）	粤建安C3(2009)0000110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09）0000110

姓名：钟国祥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77年09月24日

企业名称：深圳建投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09年01月15日

有效期：2023年12月18日 至 2027年01月14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09年01月15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钟国祥 社保电脑号：619609242 身份证号码：43232219770924087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建设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101175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1	21011751	3500.0	490.0	28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500	13.65	2360	16.52	7.08
2023	12	21011751	3500.0	490.0	28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500	13.65	2360	16.52	7.08
2024	01	21011751	3523.0	498.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13.65	3500	28.0	7.0
2024	02	21011751	3523.0	498.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13.65	3500	28.0	7.0
2024	03	21011751	3523.0	498.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27.3	3500	28.0	7.0
2024	04	2101175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27.3	3500	28.0	7.0
2024	05	2101175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27.3	3500	28.0	7.0
2024	06	2101175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27.3	3500	28.0	7.0
2024	07	2101175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35.0	3500	28.0	7.0
2024	08	2101175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35.0	3500	28.0	7.0
2024	09	2101175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35.0	3500	28.0	7.0
2024	10	2101175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35.0	3500	28.0	7.0
2024	11	2101175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35.0	3500	28.0	7.0
2024	12	2101175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35.0	3500	28.0	7.0
2025	01	2101175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5.0	3500	28.0	7.0
2025	02	2101175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5.0	3500	28.0	7.0
2025	03	2101175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5.0	3500	28.0	7.0
2025	04	2101175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5.0	3500	28.0	7.0
2025	05	2101175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5.0	3500	28.0	7.0
2025	06	2101175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5.0	3500	28.0	7.0
2025	07	2101175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5.0	3500	28.0	7.0
2025	08	2101175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5.0	3500	28.0	7.0
2025	09	2101175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5.0	3500	28.0	7.0
合计			14556.29	7641.44			7649.61	3010.86			752.83				221.04		161.16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efa8930a3941）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21011751
单位名称：深圳建设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员信息表

姓名	胡小伟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0502198603180417
手机号码	/	证件号 (C 证编号)	粤建安 C3(2025)0011732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C3 (2025) 0011732

姓名: 胡小伟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6年03月18日

企业名称: 深圳建投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5年03月11日

有效期: 2025年03月11日 至 2028年03月10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3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胡小伟 社保电脑号: 805981115 身份证号码: 360502198603180417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1011751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0	10	21011751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1	21011751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2	21011751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1	01	21011751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2.32	6.6
2021	02	21011751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5.4	6.6
2021	03	21011751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5.4	6.6
2021	04	21011751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5.4	6.6
2021	05	21011751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5.4	6.6
2021	06	21011751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5.4	6.6
2021	07	21011751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5.4	6.6
2021	08	21011751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5.4	6.6
2021	09	21011751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5.4	6.6
2021	10	21011751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5.4	6.6
2021	11	21011751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5.4	6.6
2021	12	21011751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5.4	6.6
2022	01	2101175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2	02	2101175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2	03	2101175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4	2101175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5	2101175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6	2101175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7	21011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8	21011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9	21011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0	21011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1	21011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2	21011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1	21011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2	21011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3	21011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4	21011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5	21011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6	21011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7	21011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8	21011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9	21011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0	2101175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1	2101175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2	2101175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4	01	2101175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2	2101175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3	2101175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8.41	2360	18.88	4.72
2024	04	21011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8.41	2360	18.88	4.72
2024	05	21011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8.41	2360	18.88	4.72
2024	06	21011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2101175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8	2101175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安全员信息表

姓名	罗军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230219741030131X
手机号码	/		证件号（C证编号）	粤建安(2009)0002376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9）0002376

姓名：罗军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74年10月30日

企业名称：深圳建投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9年04月28日

有效期：2025年04月07日 至 2028年04月27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04月07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罗军 社保电话号：808320199 身份证号码：4323021974103013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建投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101175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6	21011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7	21011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8	21011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9	21011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0	2101175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6	30.62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1	2101175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6	30.62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2	2101175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6	30.62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4	01	2101175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2	2101175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3	2101175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4	21011751	3523.0	528.46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5	21011751	3523.0	528.46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6	21011751	3523.0	528.46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2101175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8	2101175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9	2101175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0	2101175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1	2101175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2	2101175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1	2101175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3	2101175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4	2101175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5	2101175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2101175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7	2101175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8	2101175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9	2101175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15170.37	8043.68			2560.23	863.5			796.96				498.04	502.2	146.2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fa8930b3de6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21011751 单位名称：深圳建投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员信息表

姓名	习柳根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0502197601037735
手机号码	/	证件号（C证编号）		粤建安C3(2020)0050567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0）0050567

姓名：习柳根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76年01月03日

企业名称：深圳建投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0年12月14日

有效期：2024年06月18日 至 2026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6月18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姓名: 习柳根 社保电话号: 806261725 身份证号码: 360502197601037735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建设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1011751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6	21011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6	21011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2101175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8	2101175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9	2101175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0	2101175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1	2101175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2	2101175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1	2101175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2	2101175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3	2101175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4	2101175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5	2101175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2101175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7	2101175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8	2101175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9	2101175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11688.18	5964.08			1686.04	562.07			562.07		402.02			329.92	82.4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fa8930c28b5)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1011751 单位名称: 深圳建设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劳资专管员信息表

姓名	黄皓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1021200106130057
手机号码	/		证件号	0132511300054000086	

证书编码: 0132511300054000086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黄皓

身份证号: 431021200106130057

岗位名称: 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培训机构: 正定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发证时间: 2025年01月20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扫码验证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姓名: 黄皓 社保电脑号: 812964039 身份证号码: 431021200106130057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建投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1011751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6	21011751	2500.0	350.0	2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2500	12.5	2500	9.75	2360	16.52	7.08
2023	07	21011751	2500.0	350.0	2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2500	12.5	2500	9.75	2360	16.52	7.08
2023	08	21011751	2500.0	350.0	2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2500	12.5	2500	9.75	2360	16.52	7.08
2023	09	21011751	2500.0	350.0	2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2500	12.5	2500	9.75	2360	16.52	7.08
2023	10	21011751	2500.0	350.0	20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500	9.75	2360	16.52	7.08
2023	11	21011751	2500.0	350.0	20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500	9.75	2360	16.52	7.08
2023	12	21011751	2500.0	350.0	20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500	9.75	2360	16.52	7.08
2024	01	21011751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9.75	2500	20.0	5.0
2024	02	21011751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9.75	2500	20.0	5.0
2024	03	21011751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19.5	2500	20.0	5.0
2024	04	2101175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19.5	2500	20.0	5.0
2024	05	2101175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19.5	2500	20.0	5.0
2024	06	2101175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19.5	2500	20.0	5.0
2024	07	2101175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25.0	2500	20.0	5.0
2024	08	2101175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25.0	2500	20.0	5.0
2024	09	2101175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25.0	2500	20.0	5.0
2024	10	2101175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25.0	2500	20.0	5.0
2024	11	2101175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25.0	2500	20.0	5.0
2024	12	2101175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25.0	2500	20.0	5.0
2025	01	2101175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0	2520	20.16	5.04
2025	02	2101175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0	2520	20.16	5.04
2025	03	2101175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4	2101175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5	2101175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2101175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7	2101175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8	2101175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9	2101175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14588.85	7762.72			9272.65	3486.24			765.11			491.55	491.6	144.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fa893091e74)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1011751 单位名称 深圳建投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黄凤平

证书编码：0361510193615005130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黄凤平

身份证号：360502198211094317

岗位名称：土建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2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江西省

发证时间：2020年11月17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黄凤平 社保电话: 805642894 身份证号码: 360502198211094317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建投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1011751 计算单位: 元

Table with columns for year, month, unit number, and various insurance types (Pension, Medical, Maternity, Unemployment, Disability) with sub-columns for base, individual, and total amounts.

合计 2106.89 1161.64 1961.39 1311.84 1017.09 607.90 271.2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ajpub.sz.gov.cn/vs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efa8930c68fk)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成年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深圳建投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1011751



施工员：黄淑文

证书编码：0441810494418001796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黄淑文

身份证号： 360502199304213615

岗位名称： 市政工程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0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10月12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姓名: 黄淑文 社保电脑号: 804293679 身份证号码: 360502199304213615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建投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1011751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0	04	21011751	2200.0	0.0	176.0	2	99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6	21011751	2200.0	0.0	176.0	2	99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6	21011751	2200.0	0.0	176.0	2	99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7	21011751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8	21011751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9	21011751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0	21011751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1	21011751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2	21011751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1	01	21011751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2.32	6.6
2021	02	21011751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5.4	6.6
2021	03	21011751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5.4	6.6
2021	04	21011751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5.4	6.6
2021	05	21011751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5.4	6.6
2021	06	21011751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5.4	6.6
2021	07	21011751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5.4	6.6
2021	08	21011751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5.4	6.6
2021	09	21011751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5.4	6.6
2021	10	21011751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5.4	6.6
2021	11	21011751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5.4	6.6
2021	12	21011751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5.4	6.6
2022	01	2101175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2	02	2101175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2	03	2101175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4	2101175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5	2101175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6	2101175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7	21011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8	21011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9	21011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0	21011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1	21011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2	21011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1	21011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2	21011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3	21011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4	21011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5	21011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6	21011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7	21011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8	21011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9	21011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0	2101175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1	2101175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2	2101175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4	01	21011751	3523.0	498.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3523	11.8	3523	9.2	3523	18.88	4.72
2024	02	21011751	3523.0	498.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3523	11.8	3523	9.2	3523	18.88	4.72



施工员：肖丽华

证书编码：0362510400016000020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肖丽华

身份证号：420921198509134665

岗位名称：市政工程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南昌建工职业技术学校

发证时间：2025年01月22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肖丽华 社保电脑号: 613771680 身份证号码: 420921198509134665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建设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1011751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8	2101175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9	2101175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0	21011751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39.0	2360	16.52	7.08
2024	05	21011751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78.0	10000	80.0	20.0
2024	06	21011751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78.0	10000	80.0	20.0
2024	07	21011751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100.0	10000	80.0	20.0
2024	08	21011751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100.0	10000	80.0	20.0
2024	09	21011751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100.0	10000	80.0	20.0
2024	10	21011751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100.0	10000	80.0	20.0
2024	11	21011751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100.0	10000	80.0	20.0
2024	12	21011751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100.0	10000	80.0	20.0
2025	01	21011751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100.0	10000	80.0	20.0
2025	02	21011751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100.0	10000	80.0	20.0
2025	03	21011751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100.0	10000	80.0	20.0
2025	04	21011751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100.0	10000	80.0	20.0
2025	05	21011751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100.0	10000	80.0	20.0
2025	06	21011751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100.0	10000	80.0	20.0
2025	07	21011751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100.0	10000	80.0	20.0
2025	08	21011751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100.0	10000	80.0	20.0
2025	09	21011751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100.0	10000	80.0	20.0
合计			30308.0	14777.6				10064.48	3911.12			923.6				409.56	361.2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fa8930e5dcp)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1011751 单位名称: 深圳建设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章琳

证书编码：0441811494418010378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章琳

身份证号：360124198010306025

岗位名称：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0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1年01月05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章琳 社保电脑号: 605214159 身份证号码: 360124198010306025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建设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1011751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4	21011751	12000.0	192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93.6	12000	96.0	24.0
2024	05	21011751	12000.0	192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93.6	12000	96.0	24.0
2024	06	21011751	12000.0	192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93.6	12000	96.0	24.0
2024	07	21011751	12000.0	192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120.0	12000	96.0	24.0
2024	08	21011751	12000.0	192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120.0	12000	96.0	24.0
2024	09	21011751	12000.0	192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120.0	12000	96.0	24.0
2024	10	21011751	12000.0	192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120.0	12000	96.0	24.0
2024	11	21011751	12000.0	192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120.0	12000	96.0	24.0
2024	12	21011751	12000.0	192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120.0	12000	96.0	24.0
2025	01	21011751	12000.0	204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120.0	12000	96.0	24.0
2025	02	21011751	12000.0	204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120.0	12000	96.0	24.0
2025	03	21011751	12000.0	204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120.0	12000	96.0	24.0
2025	04	21011751	12000.0	204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120.0	12000	96.0	24.0
2025	05	21011751	12000.0	204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120.0	12000	96.0	24.0
2025	06	21011751	12000.0	204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120.0	12000	96.0	24.0
2025	07	21011751	12000.0	204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120.0	12000	96.0	24.0
2025	08	21011751	12000.0	204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120.0	12000	96.0	24.0
2025	09	21011751	12000.0	204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120.0	12000	96.0	24.0
合计			35640.0	17280.0			10800.0	4320.0			1080.0						432.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fa8930f4167)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1011751 单位名称 深圳建设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员：赵金梅

证书编码：0622410600060000015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赵金梅

身份证号：362201198404232025

岗位名称：土建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临洮富民职业培训学校

发证时间：2024年11月12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赵金梅 社保电话号: 012576716 身份证号码: 362201198404232025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建投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1011751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2022-10	21011751	2360.0	330.4	186.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11	21011751	2360.0	330.4	186.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12	21011751	2360.0	330.4	186.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01	21011751	2360.0	330.4	186.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02	21011751	2360.0	330.4	186.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03	21011751	2360.0	330.4	186.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04	21011751	2360.0	330.4	186.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05	21011751	2360.0	330.4	186.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06	21011751	2360.0	330.4	186.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07	21011751	2360.0	330.4	186.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08	21011751	2360.0	330.4	186.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09	21011751	2360.0	330.4	186.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10	21011751	2360.0	330.4	186.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11	21011751	2360.0	330.4	186.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12	21011751	2360.0	330.4	186.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4-01	2101175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36	2360	18.88	4.72
2024-02	2101175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36	2360	18.88	4.72
2024-03	2101175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04	21011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05	21011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06	2101175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2.6	2360	18.88	4.72
2024-07	2101175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2.6	2360	18.88	4.72
2024-08	2101175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2.6	2360	18.88	4.72
2024-09	2101175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2.6	2360	18.88	4.72
2024-10	2101175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2.6	2360	18.88	4.72
2024-11	2101175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2.6	2360	18.88	4.72
2024-12	2101175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2.6	2360	18.88	4.72
2025-01	2101175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2.6	2360	18.88	4.72
2025-02	2101175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2.6	2360	18.88	4.72
2025-03	2101175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8	5.04
2025-04	2101175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8	5.04
2025-05	2101175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8	5.04
2025-06	2101175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8	5.04
2025-07	2101175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8	5.04
2025-08	2101175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8	5.04
2025-09	2101175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8	5.04
合计		18932.26	3912.44			9298.47	1094.61			621.51						207.5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询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l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fa8930fc3b8)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1011751
 单位名称: 深圳建投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材料员：翟方波

证书编码：0441811194418002641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翟方波

身份证号：433024199201165237

岗位名称：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10月 20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翟方波 社保电脑号: 640587306 身份证号码: 433024199201165237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1011751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6	21011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2101175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8	2101175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9	2101175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0	2101175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1	2101175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2	2101175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1	2101175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2	2101175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3	2101175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4	2101175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5	2101175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2101175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7	2101175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8	2101175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9	2101175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11039.73	5672.24			1988.91	529.69			529.69		388.61	317.04		77.76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efa89317e13t)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1011751
单位名称: 深圳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预算员：李甜梅

使用有效期：2025年09月16日
- 2025年12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李甜梅
性 别： 女
出 生 日 期： 1985年02月04日
专 业： 土木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234400038203
有 效 期： 2023年06月06日-2027年06月05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建投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李甜梅

个人签名： 李甜梅

签名日期： 2025.9.16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2023年06月29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李甜梅 社保电脑号: 816280369 身份证号码: 360723198502041429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建设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1011751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21011751	7500.0	*1125.0	*600.0	1	7500	*375.0	*150.0	1	7500	*37.5	7500	*75.0	7500	*60.0	*15.0
2024	10	21011751	7500.0	1125.0	600.0	1	7500	375.0	150.0	1	7500	37.5	7500	75.0	7500	60.0	15.0
2024	11	21011751	7500.0	1125.0	600.0	1	7500	375.0	150.0	1	7500	37.5	7500	75.0	7500	60.0	15.0
2024	12	21011751	7500.0	1125.0	600.0	1	7500	375.0	150.0	1	7500	37.5	7500	75.0	7500	60.0	15.0
2025	01	21011751	7500.0	1200.0	600.0	1	7500	375.0	150.0	1	7500	37.5	7500	75.0	7500	60.0	15.0
2025	02	21011751	7500.0	1200.0	600.0	1	7500	375.0	150.0	1	7500	37.5	7500	75.0	7500	60.0	15.0
2025	03	21011751	7500.0	1200.0	600.0	1	7500	375.0	150.0	1	7500	37.5	7500	75.0	7500	60.0	15.0
2025	04	21011751	7500.0	1200.0	600.0	1	7500	375.0	150.0	1	7500	37.5	7500	75.0	7500	60.0	15.0
2025	05	21011751	7500.0	1200.0	600.0	1	7500	375.0	150.0	1	7500	37.5	7500	75.0	7500	60.0	15.0
2025	06	21011751	7500.0	1200.0	600.0	1	7500	375.0	150.0	1	7500	37.5	7500	75.0	7500	60.0	15.0
2025	07	21011751	7500.0	1200.0	600.0	1	7500	375.0	150.0	1	7500	37.5	7500	75.0	7500	60.0	15.0
2025	08	21011751	7500.0	1200.0	600.0	1	7500	375.0	150.0	1	7500	37.5	7500	75.0	7500	60.0	15.0
2025	09	21011751	7500.0	1200.0	600.0	1	7500	375.0	150.0	1	7500	37.5	7500	75.0	7500	60.0	15.0
合计			15300.0	7800.0			4875.0	1950.0			487.5						195.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fa89310ebbk)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1011751 单位名称 深圳建设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造价工程师：裴静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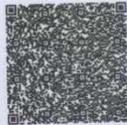
使用有效期：2025年08月22日
- 2025年11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裴静君
性 别： 女
出 生 日 期： 1986年04月05日
专 业： 土木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194400035639
有 效 期： 2023年03月13日-2027年03月12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建投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裴静君

裴静君

2025.8.22



发证日期：2023年02月14日

姓名 裴静君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6年4月5日
住址 河南省原阳县葛埠口乡南村0515号
公民身份号码 41072519860405422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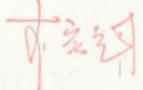
签发机关 原阳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6.07.18-2036.07.18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裴静君 性别 女，一九八六年四月五日生，于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造价管理 专业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河南省建筑职工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506751200706051051 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裴静君

社保电脑号：809449699

身份证号码：41072519860405422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101175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6	21011751	8500.0	1275.0	680.0	1	8500	425.0	170.0	1	8500	42.5	8500	66.3	8500	68.0	17.0
2024	07	21011751	8500.0	1275.0	680.0	1	8500	425.0	170.0	1	8500	42.5	8500	66.0	8500	68.0	17.0
2024	08	21011751	8500.0	1275.0	680.0	1	8500	425.0	170.0	1	8500	42.5	8500	66.0	8500	68.0	17.0
2024	09	21011751	8500.0	1275.0	680.0	1	8500	425.0	170.0	1	8500	42.5	8500	66.0	8500	68.0	17.0
2024	10	21011751	8500.0	1275.0	680.0	1	8500	425.0	170.0	1	8500	42.5	8500	66.0	8500	68.0	17.0
2024	11	21011751	8500.0	1275.0	680.0	1	8500	425.0	170.0	1	8500	42.5	8500	66.0	8500	68.0	17.0
2024	12	21011751	8500.0	1275.0	680.0	1	8500	425.0	170.0	1	8500	42.5	8500	66.0	8500	68.0	17.0
2025	01	21011751	8500.0	1360.0	680.0	1	8500	425.0	170.0	1	8500	42.5	8500	66.0	8500	68.0	17.0
2025	02	21011751	8500.0	1360.0	680.0	1	8500	425.0	170.0	1	8500	42.5	8500	66.0	8500	68.0	17.0
2025	03	21011751	8500.0	1360.0	680.0	1	8500	425.0	170.0	1	8500	42.5	8500	66.0	8500	68.0	17.0
2025	04	21011751	8500.0	1360.0	680.0	1	8500	425.0	170.0	1	8500	42.5	8500	66.0	8500	68.0	17.0
2025	05	21011751	8500.0	1360.0	680.0	1	8500	425.0	170.0	1	8500	42.5	8500	66.0	8500	68.0	17.0
2025	06	21011751	8500.0	1360.0	680.0	1	8500	425.0	170.0	1	8500	42.5	8500	66.0	8500	68.0	17.0
2025	07	21011751	8500.0	1360.0	680.0	1	8500	425.0	170.0	1	8500	42.5	8500	66.0	8500	68.0	17.0
2025	08	21011751	8500.0	1360.0	680.0	1	8500	425.0	170.0	1	8500	42.5	8500	66.0	8500	68.0	17.0
2025	09	21011751	8500.0	1360.0	680.0	1	8500	425.0	170.0	1	8500	42.5	8500	66.0	8500	68.0	17.0
合计			21165.0	10880.0	6800.0	2720.0	680.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fa8931136b5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21011751
 单位名称：深圳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给排水工程师：王连根

 <p>维纳斯环境艺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作单位：_____</p> <p>非国有管理号：360500332130053</p>	<p>姓名：王连根</p> <p>身份证号：360502197202297716</p> <p>资格名称：工程师</p> <p>专业名称：给排水</p> <p>批准日期：2013年12月25日</p> <p>批复文件：余人社字[2014]56号</p> <p>签发单位盖章：</p> <p>签发日期：2014年5月4日</p>
	<p>江西省非国有企业专业技术 资格证书</p> <p></p> <p>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p> <p>编号：N^o 12088596</p>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姓名: 王连根 社保电脑号: 804882036 身份证号码: 360502197202297716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1011751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0	07	21011751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8	21011751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9	21011751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0	21011751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1	21011751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2	21011751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1	01	21011751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2.32	6.6
2021	02	21011751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5.4	6.6
2021	03	21011751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5.4	6.6
2021	04	21011751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5.4	6.6
2021	05	21011751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5.4	6.6
2021	06	21011751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5.4	6.6
2021	07	21011751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5.4	6.6
2021	08	21011751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5.4	6.6
2021	09	21011751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5.4	6.6
2021	10	21011751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5.4	6.6
2021	11	21011751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5.4	6.6
2021	12	21011751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5.4	6.6
2022	01	2101175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2	02	2101175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2	03	2101175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4	2101175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5	2101175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6	2101175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7	21011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8	21011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9	21011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0	21011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1	21011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2	21011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1	21011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2	21011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3	21011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4	21011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5	21011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6	21011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7	21011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8	21011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9	21011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0	2101175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1	2101175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2	2101175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4	01	21011751	3523.0	498.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2	21011751	3523.0	498.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3	21011751	3523.0	498.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8.41	2360	18.88	4.72
2024	04	21011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8.41	2360	18.88	4.72
2024	05	21011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连根

社保电话号：804882036

身份证号码：360502197202297716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建设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101175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6	21011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2101175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8	2101175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9	2101175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0	2101175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1	2101175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2	2101175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1	2101175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2	2101175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3	2101175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4	2101175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5	2101175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2101175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7	2101175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8	2101175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9	2101175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25201.89	14780.64			5046.27	1706.76			1195.29		749.75		283.64		390.0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fa893127992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21011751
单位名称：深圳建设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工程师：王海燕

职称证书
www.sfccw.com



姓名：王海燕
身份证号：360502198110020925
资格名称：工程师
专业名称：工程管理
批准日期：2011年12月29日
批复文件：饶职字[2012]5号

工作单位：江西省维纳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非国有管理号：363201101020

签发单位盖章：
新余市职称工作办公室
专业技术资格专用章
签发日期：2012年3月30日

姓名 王海燕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1年10月2日
住址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长林
路35号9栋3单元5号
公民身份号码 36050219811002092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新余市公安局渝水分局
有效期限 2008.01.16-2028.01.16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王海燕 社保电脑号: 80065945 身份证号码: 360502198110020925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建投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1011751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0	21011751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1	21011751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2	21011751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1	21011751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2	21011751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3	21011751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4	21011751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5	21011751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6	21011751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7	21011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8	21011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9	21011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0	2101175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1	2101175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2	2101175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4	01	2101175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2	2101175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3	2101175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4	21011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5	21011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6	21011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2101175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8	2101175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9	2101175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0	21011751	5200.0	780.0	416.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200	52.0	5200	41.6	10.4
2024	11	21011751	5200.0	780.0	416.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200	52.0	5200	41.6	10.4
2024	12	21011751	5200.0	780.0	416.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200	52.0	5200	41.6	10.4
2025	01	21011751	5200.0	832.0	416.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200	52.0	5200	41.6	10.4
2025	02	2101175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4.92	4492	35.94	8.98
2025	03	2101175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4.92	4492	35.94	8.98
2025	04	2101175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4.92	4492	35.94	8.98
2025	05	2101175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4.92	4492	35.94	8.98
2025	06	2101175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4.92	4492	35.94	8.98
2025	07	2101175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4.92	4492	35.94	8.98
2025	08	2101175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4.92	4492	35.94	8.98
2025	09	2101175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4.92	4492	35.94	8.98
合计			18964.17	10140.0			9044.46	3170.19			921.51					262.1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fa89312aeel)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1011751 单位名称: 深圳建投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风景园林工程师：吴永红

	姓名： <u>吴永红</u>
	身份证号： <u>360502197605124043</u>
	资格名称： <u>工程师</u>
	专业名称： <u>风景园林</u>
	批准日期： <u>2013年12月25日</u>
	批复文件： <u>余人社字[2014]56号</u>
工作单位： <u>维纳斯环境艺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u>	签发单位盖章： 
非国有管理号： <u>360500332130045</u>	签发日期： <u>2014</u> 年 <u>5</u> 月 <u>4</u> 日

	江西省非国有企业专业技术 资格证书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编号： N9 12088549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吴永红 社保电脑号: 647956355 身份证号码: 360502197605124043 单位编号: 21011751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建投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2101175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3.74	3523	28.18	7.05
2024	02	2101175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3	2101175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4	2101175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5	2101175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6	2101175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2101175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8	2101175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9	2101175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0	2101175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1	2101175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2	2101175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1	2101175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2	2101175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3	2101175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4	2101175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5	2101175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2101175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7	2101175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8	2101175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9	2101175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14461.47	7081.44			6914.85	2765.94			691.59		301.75	114.74		103.69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fa89315af2z)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1011751 单位名称: 深圳建投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路与桥梁工程师：李一红

江西省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 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李一红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83年11月13日

身份证号：362201198311134020

工作单位：江西翰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格名称：工程师

专业名称：公路与桥梁工程

取得资格时间：2023年12月08日

批复文号：洪人社发〔2023〕208号

管 理 号：36202313110692



唯一在线验证网址：

<https://hr.jxhrss.gov.cn/zcxt>

打印时间：2023年12月27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李一红 社保电脑号: 609839628 身份证号码: 362201198311134020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1011751 计算单位: 元

Table with columns for year, month, unit number, and insurance types (Pension, Medical, Maternity, Work Injury, Unemployment) with sub-columns for base amount and unit contribution.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1011751 单位名称 深圳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附件六.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招标人：

我单位参加深圳招商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的深圳大学城（西校区）宿舍及配套设施提升改造工程项目施工（宿舍部分）招标投标活动，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从业人员75人，营业收入为6770万元，资产总额为3680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属于建筑业（本招标项目所属行业）行业的小型企业（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深圳建投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9月26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